

年報

2018





連接中國與世界

我們是亞洲首要的交易所集團，引領互聯互通，
連接不同市場與商機。

對國際發行人和投資者而言，我們是他們首選的
中國交易所；對中國發行人和投資者而言，我們
是他們首選的國際交易所。

我們致力於建設穩健、透明和創新的市場平台。

我們擁有獨特優勢，能為世界各地市場參與者提供
渠道，通過我們旗下平台和互聯互通機制進入
亞洲最活躍的金融市場，進行交易或融資。

目錄

(除另有註明外，本年報內的財務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概覽	2	全年大事紀要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12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18	戰略規劃 2019 - 2021
組織	30	董事會及委員會
	32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45	管理委員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46	業務回顧
	71	財務檢討
	76	十年財務統計數據
管治	77	企業管治報告
	93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96	稽核委員會報告
	99	風險委員會報告
	102	薪酬委員會報告
	109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111	董事會報告	
財務	117	核數師報告
	123	綜合收益表
	1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6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27	綜合現金流動表
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	223	股東資料
	226	詞彙

全年大事紀要



公司訊息

2月20日

香港金融大會堂隆重開幕

3月22日

舉辦首屆生物科技峰會

5月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批准委任史美倫為香港交易所主席

6月1日

加入聯合國可持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劃

8月24日

香港交易所創新實驗室開始運作

9月14日

成為世界經濟論壇準戰略合作夥伴

10月19日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正式開業

12月31日

名列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全球榜首，
在過去十年第六度稱冠

市場監管

3月9日

與證監會簽訂規管上市事宜的諒解備忘錄
補充文件

4月30日

推出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

10月5日

LME刊發有關負責任金屬採購的建議

產品及服務

3月5日

推出恒生指數及恒生國企指數遠期期貨及期權

4月9日

推出盈富基金及恒生國企指數上市基金期貨

6月11日

推出MSCI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

11月5日

推出恒生指數及恒生國企指數總股息及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市場運作

2月5日

推出「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

5月14日

於收市後交易時段納入股票指數期權

9月26日

推出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

12月3日

於收市後交易時段納入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財務摘要

集團行政總裁李小加評論業績時表示：「本公司2018年業績卓越。年內現貨市場成交量及衍生產品市場成交合約張數同創新高，首次公開招股市場迎來218家新公司(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新章節來港上市的7家公司)，高踞全球首位，令全年溢利增加26%。

展望2019年，市場預期將會面對更多挑戰。但我們仍然充滿信心，就如三年戰略規劃所述，香港交易所具備上佳條件，繼續擔當中國連接國際市場的金融門戶，我們亦深信香港交易所的業務定位能夠抓緊未來的增長機遇，並且具備競爭力，能繼續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與發行人。」

主要訊息

- 香港交易所2018年創出多項新紀錄，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溢利均創下歷史新高。
- 2018年收入及其他收益較2017年增加**20%**，主要源自：
 - 現貨市場成交額及衍生產品市場成交合約張數同創新高，帶動交易及結算費收入上升；及
 - 上市公司數目增加，加上新上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數目創新高紀錄，帶動上市費創下歷史新高。
- 營運支出較上一年增加**15%**，源自僱員費用、資訊技術支出及樓宇支出增加。
- EBITDA利潤率為**74%**，較2017年增加1%。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26%**，達93.12億元的新高。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變幅
收入及其他收益	15,867	13,180	20%
營運支出	4,110	3,566	15%
EBITDA ¹	11,757	9,614	22%
股東應佔溢利	9,312	7,404	26%
基本每股盈利	7.50元	6.03元	24%
每股第一次中期股息	3.64元	2.55元	43%
每股第二次中期股息	3.07元	-	不適用
每股末期股息	-	2.85元	(100%)
	6.71元	5.40元	24%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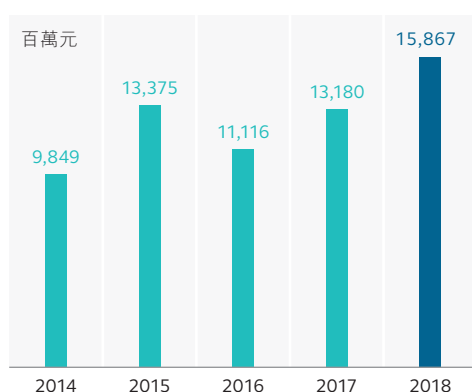
¹ 就本年報而言，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

	2018	2017	變幅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十億元)	84.2*	71.2	18%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23.2	17.0	36%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07.4*	88.2	22%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686,602*	441,320	56%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517,395*	428,499	21%
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 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629,556	601,067	5%

* 2018年所錄得的新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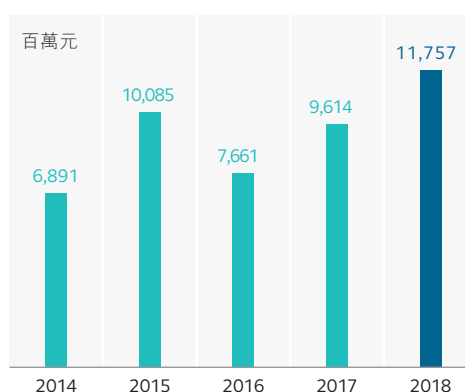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收益

158.67 億元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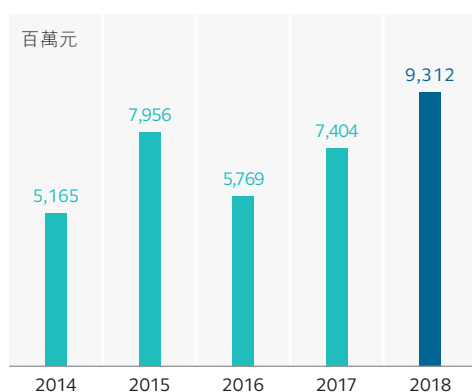
EBITDA

117.57 億元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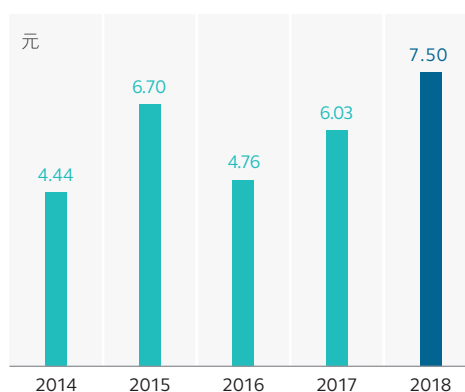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93.12 億元
+26%



基本每股盈利

7.50 元
+24%





2018年，香港交易所集團致力推動業務發展，多項《戰略規劃2016-2018》下進行的工作均見實質成果，為集團帶來創歷史新高的業績，並讓我們在今年宣派創新高的股息，與股東分享佳績。我們在年內所取得的工作成果以及在多個戰略範疇上就優化業務所得的進展，不僅鞏固了香港交易所作為全球領先交易所集團連接中國與世界的地位，亦為支持我們未來發展目標及提升集團全球競爭力奠下穩固基礎。

市場表現

全球經濟不明朗，尤其是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令國際金融市場自2018年年中起籠罩著陰霾。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在上半年的升幅，有部分因下半年交投減弱而被抵銷，但市場的平均表現強勢，並創下多項新紀錄。滬深港通的成交自2018年5月擴大每日交易額度以及6月MSCI明晟指數納入A股後進一步向上。

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的金屬交易量亦有增幅，部分原因是LME自2017年第四季起下調交易收費，以及受惠於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因素。

2018年市場摘要

- 香港證券市場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高踞全球首位，達2,880億元。
- 證券市場成交額創歷史新高，達264,230億元，而證券化衍生產品（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成交金額連續12年為全球之冠。
- 滬深港通的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日均成交較2017年分別增加113%及30%。
- 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亦創下296,183,076張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新高紀錄。
- 人民幣貨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成交合約張數創下另一個里程碑，達1,755,130張合約。
- LME收費交易合約的成交量按年增加5%。

由於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錄得強勁增長，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其他收益達159億元，較2017年上升20%，股東應佔溢利亦增加26%至93.12億元，創歷史新高。

股息

為加快向股東派付股息，董事會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3.07元代替末期股息，連同2018年9月派付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64元，全年股息創下每股6.71元的新高紀錄。

每股 6.71 元

2018年全年股息創歷史新高

戰略成果及規劃

2018年，我們在提升旗下市場競爭力及緊貼全球發展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們在4月推出25年來最重大的上市制度改革，為旗下資本市場開啓令人振奮的新時代。有關改革拓寬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吸納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及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來港上市，為香港資本市場帶來嶄新的機遇。我們透過拓展衍生產品組合、提供更多投資和風險管理工具及更大靈活性，進一步促進市場多元發展。此外，我們實施了多項措施優化滬深港通，包括：擴大每日交易額度、推出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以及與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納入滬深港通範圍達成共識。

倫敦方面，LME 繼續就其「戰略路徑」計劃的工作取得良好進展，透過在電子交易平台推出基本金屬引伸定價功能，連同其他工作，將有助增加用戶選擇及提升市場參與度。前海方面，現貨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於10月正式開業並試行推出產品。

集團於2018年的表現及工作成果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及「業務回顧」兩節。

科技革新為集團一個重要焦點。我們欣見於2018年8月設立香港交易所創新實驗室，加強我們在資訊科技方面的瞭解和能力，以及應用新科技去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的《戰略規劃2019-2021》其中一個主題是利用科技提升我們的全球競爭力，當中包括我們計劃透過投資科技範疇去推動產品和市場創新。我們在推動科技方面的工作計劃，尤其是對於吸引不同類別的發行人和投資者以及滿足他們的長遠需要、優化我們旗下互聯互通計劃以提升我們連繫中國與世界的價值定位、發展我們定息及貨幣產品組合以及提升我們的國際地位等方面，均會起著重要的作用。

優質市場

市場質素與效率對於維持和加強投資者信心以及促進香港交易所穩健增長至為重要。2018年，我們公布多項重要修訂，優化《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上市規則》內有關集資及除牌的條文。2019年初，我們公布諮詢總結，加強聯交所對上市委員會決定覆核架構的內部管治，並計劃稍後於年內設立一個全新獨立的上市覆核委員會，取代現時的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我們亦就解決市場對借殼上市和殼股活動的問題以及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不表示意見聲明或否定意見的建議進行市場諮詢。我們將於全面分析市場回應意見後刊發相關的諮詢總結。



2019年1月，我們與證監會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刊發聯合市場諮詢文件，就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的運作模式諮詢市場意見。該建議模式能維持現行結算及交收安排下所享有的交收效率及資金調度的效益，冀能在不太影響市場運作下達到無紙化的目標。

繼在2018年年初推出新的證券交易系統後，香港交易所現正進行一項橫跨多年的新一代交易後平台項目，全面提升我們的交易後基礎設施，範圍覆蓋所有交易後業務流程及系統。

作為LME「戰略路徑」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引入新科技優化LME的定價質素，並新增一個會員類別「註冊中介經紀」，吸引更多不同類別的市場參與者參與LME市場。此外，我們優化倉單質押的安排，讓市場用戶的抵押品可發揮其最大效用。LME亦刊發了立場文件，就建議規定其註冊品牌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原則進行負責任的金屬採購事宜徵詢市場意見。

香港交易所致力為旗下市場帶來長久的繁榮和活力及維持市場質素。權益人的參與及支持是我們能夠持續與權益人締造共享成果的關鍵。我們期望在未來一年繼續與所有權益人合作，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旗下市場。

我們的市場標準及基礎設施在保持競爭力下穩步發展，並繼續切合廣大和不同權益人的需要。

企業責任

香港交易所在旗下市場及所服務的社區中扮演獨特的角色。作為亞洲最重要的金融機構之一，我們一直在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擔當領導地位。我們着重良好企業管治、社區參與、環保、具透明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以及僱員計劃等等，令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並且不斷進步。我們深信在這方面取得卓越成績不是「錦上添花」，而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會不斷努力提升這方面的表現，為其他企業樹立榜樣，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是我們實現未來戰略目標的重心之一。

2018年，我們對董事會屬下所有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作出全面檢討，加強委員會對企業管治的監督，亦使到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與最佳國際常規看齊。此外，繼2017年外聘顧問對董事會表現進行評審後，董事會於2018年進行了董事會內部評審，評核2017年起所作改善工作的成效，並同時查找其他仍需注意的範疇。我們以達至世界級的管治水平為目標，在市場上樹立模範，並配合集團不斷演變的業務需要。

為了實踐我們對提倡多元化的持續承諾，我們更新了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董事會達至性別均等為長遠目標。我們將非執行董事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選任的服務連續任期上限由12年改為至9年，冀為董事會引入新思維及技能。提名及管治委員會除了處理董事繼任人選外，亦獲授權負責全面考慮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及領袖培訓。

隨著市場競爭加劇而全球局勢日益複雜，我們最近公布成立國際諮詢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諮詢機關，委員會成員均為具備國際視野的金融及經濟頂尖專家，就集團的全球市場發展、戰略方針及主要業務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此外，我們於2018年6月成為聯合國可持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劃的夥伴交易所，加強我們對提升資本市場可持續發展及透明度這方面的承諾。而集團內部亦成立了專責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團隊，負責統籌我們旗下市場及地區的可持續發展活動。

關於我們促進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和環境持續發展的工作詳情，均載於我們的《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該報告連同本年報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展望

踏入2019年，地緣政治及經濟局勢存在不少不明朗的因素，是多年來未見。中美貿易關係緊張、英國脫歐面臨不確定因素、多個主要市場經濟增長放緩以至全球各地政局不穩等等，都在影響着我們旗下市場。這些因素所造成的市場波動或會進一步衝擊市場投資情緒，甚至最終令全球經濟放緩。儘管如此，我仍然充滿信心，深信我們業務根基深厚穩健、戰略目標清晰，並且有一流的管理團隊以及盡心盡力和優秀的員工，定能把握未來種種機遇。我們具備上佳條件，能夠維持競爭力及緊貼全球發展。我們並深信新的戰略規劃能確保香港交易所繼續進步，穩坐亞洲首要交易所集團的位置。

我們具備上佳條件，能夠維持競爭力及緊貼全球發展。我們並深信新的戰略規劃能確保香港交易所繼續進步，穩坐亞洲首要交易所集團的位置。

致謝

在此我感謝前任主席周松崗爵士，在他任內帶領下香港交易所穩步向前，為集團日後發展奠下穩固基礎。我亦感謝董事會同仁，在我接任香港交易所主席以來給我堅定不移的支持。我代表董事會向即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的梁高美懿女士致意，感謝她過去六年對董事會的付出及寶貴貢獻。此外，我亦借此機會歡迎國際諮詢委員會各位成員，並期望在他們提供的睿智建言和指導下，協助集團作為一所全球重要的交易所持續發展。

最後，我衷心感謝股東及其他權益人一直以來對集團的支持，並向全體員工致謝，有賴他們緊守崗位、勤奮不懈，令香港交易所集團在2018年續創佳績。

主席
史美倫

香港，2019年2月27日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2018年香港交易所市場再創新高。我們按照既定的戰略目標和工作重點，穩步推進各項工作，市場交投活躍，集團業績亮眼。儘管面臨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全球增長放緩、國際市場不確定性增加等多重挑戰，集團各項業務仍然取得了優異的成績。在宏觀經濟利淡、投資氣氛轉弱的環境下，我們依然順利推出了香港市場二十多年來最重大的一次上市制度改革，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再次全球奪冠。我們堅持大力發展定息及貨幣產品和大宗商品業務，應用創新科技，成功落實《戰略規劃2016-2018》，實現了多項重要工作目標，讓我們可以滿懷信心地繼續向前，譜寫新篇章。

市場表現優異

2018年全球市況面臨重重挑戰，尤其是第四季度，但香港集資市場仍取得了優異的成績。首次公開招股方面，香港交易所的新股集資額高踞全球首位，全年新上市公司數目創新高，達218家¹，共集資2,880億元，較2017年增加124%。當中有7家公司是根據《上市規則》新增章節²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或生物科技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達940億元。上市公司再融資方面，全年集資金額2,561億元，較2017年減少43%。總集資金額合計5,44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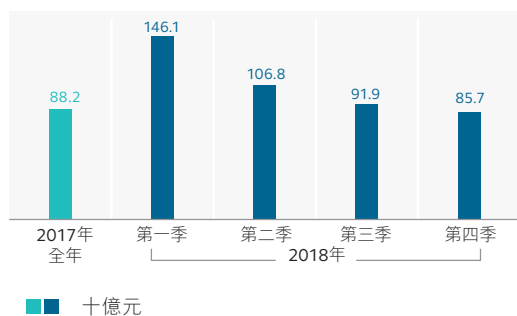
交易市場方面，2018年同樣表現強勁，證券市場成交額創歷史新高。現貨市場全年平均每日成交額達1,074億元，較2017年增加22%。股本證券成交總額創194,610億元新高，打破了2015年創下的最高紀錄(174,822億元)。證券市場市值於2018年1月26日創出377,157億元歷史新高。

1 包括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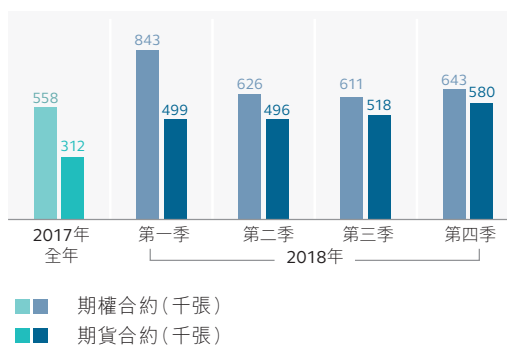
2 指《主板上市規則》第八A、十八A及十九C章

衍生產品市場方面，全年成交合約亦創新高，達296,183,076張，較2017年增加38%。年內市場屢創新高，包括：期貨成交合約破紀錄，達128,847,222張，較舊紀錄(2016年)大增53%；期權成交合約亦創新紀錄，達167,335,854張，較舊紀錄(2017年)增加21%。小型恒指及恒生國企指數衍生產品及股票期權的未平倉合約亦創歷史新高。年末的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總計10,594,737張，低於去年底的11,155,770張。

現貨市場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衍生產品市場 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



業務發展

提升市場架構及質素

我們繼續推行多項重要的工作計劃及項目，希望能夠吸納更多不同類型的公司來港上市並提升市場質素。香港交易所根據其就長時間停牌機制諮詢市場所收到的回應意見，於2018年8月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及實施新的除牌程序。為了回應市場對於集資活動的一些關注和優化企業管治常規，我們亦修訂了《上市規則》其他條文，分別於2018年7月及2019年1月生效。此外，我們亦進行了兩項諮詢並完成相關的諮詢總結，分別是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的新上市制度以及修訂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香港交易所現正審閱另外兩項2018年諮詢的回應意見：其一是建議收緊反收購規則及持續上市準則，以期解決市場對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的關注；另一份是針對有關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不表示意見聲明或否定意見的建議，希望可於2019年下半年刊發相關諮詢總結。此外，2018年4月落實《上市規則》條文接受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申請上市後，香港交易所一直在諮詢各方持份者的意見，研究進一步拓寬新上市制度接納企業持有不同投票權的建議。

在市場交易方面，我們繼續完善香港市場及滬深港通的基礎設施，積極推進多項主要的市場微結構升級。2018年2月，香港交易所在香港市場推出全新證券交易系統「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OTP-C)，取代先前使用的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3.8)。我們已於2018年第四季完成「領航星交易平台－中華證券通」(OTP-CSC)的軟件開發工作，預期可於2019年上半年推出，取代目前支持滬股通及深股通業務的專有硬件。年內我們亦持續進行衍生產品平台的升級工程，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暫定於2019年第二季推出。

我們將繼續積極與市場參與者緊密協作，確保我們在香港及倫敦的市場在國際舞台上保持吸引力和競爭力。

A股納入國際指數的催化劑－市場互聯互通

滬深港通

2018年11月是滬港通開通四周年，滬港通和深港通對於促進國際指數納入中國A股發揮了關鍵作用。2018年6月，MSCI新興市場指數率先納入A股；同年9月，MSCI全球市場指數亦納入A股。2019年，將陸續有其他國際指數納入A股，預計富時羅素全球基準指數及標普道瓊斯指數會先後於6月及9月納入A股。2018年，滬深港通南北向交易均持續活躍，A股被納入國際指數也成為北向交易活躍的催化劑：全年滬深港通北向交易的成交總額達人民幣46,740億元，較2017年增加106%；南向交易的成交總額達28,340億港元，增長25%。自滬深港通推出至2018年底，內地和香港市場分別錄得人民幣6,417億元及8,089億港元的淨資金流入。

此外，香港交易所與滬深交易所已就港股通納入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具體方案達成共識，預計新規則將於2019年年中生效實施。



為優化跨境市場監察工作及加快互聯互通市場進一步發展，北向交易於2018年9月順利推出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相應的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亦會盡快推行。

債券通與定息及貨幣產品

互聯互通不僅推動了A股被納入國際基準指數，在定息產品方面，債券通亦加快了中國債券被納入國際指數的步伐。2019年初，彭博宣布由4月開始，其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將陸續納入中國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債券通市場參與度不斷提升，2018年平均每日成交額達人民幣36億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投資者持債規模於2018年12月31日達人民幣17,300億元，較2017年7月債券通啟動時增加一倍以上。為進一步提高外資在中國債市的參與，香港交易所於2018年11月歡迎彭博資訊成為債券通第二家認可的國際交易平台，2019年1月17日起債券通投資者可透過這一新平台進行交易。截至2018年12月底，共有503名來自24個司法權區的註冊機構投資者參與債券通。新增國際交易平台是中國人民銀行2018年7月公布支持債券通持續發展的多項舉措之一。

年內，貿易摩擦升溫令人民幣匯率波動加劇。市場對人民幣的風險管理需求增加，香港交易所的人民幣衍生產品再創多項新紀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全年成交合約張數達1,755,130張，打破了2012年9月產品推出以來的最高全年成交紀錄(2017年的732,569張合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的未平倉合約亦於9月14日創下10,827張的新紀錄。

場外結算公司全年結算金額達1,204億美元，較2017年增加210%。我們繼續拓寬服務範圍，年內新推出美元兌港元交叉貨幣掉期、美元兌人民幣(香港)以及美元兌港元的交收外匯合約的結算服務。

大宗商品業務迎來新篇章

2018年LME金屬合約成交量回升，部分是受惠於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因素。LME收費交易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629,556手³，較2017年增加5%。LME鋁、銅、鋅、鎳及鉛等主要產品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2017年增加10%至25%不等，年末LME期貨市場未平倉合約200萬手，同比減少11%。交投增加，部分原因是由於LME在2017年10月減收了短期及中期調期交易收費，並於2018年9月宣布無限期延長這項優惠。另外，經諮詢市場後，LME於2018年6月推出新的場外交易下單收費政策。為刺激交投，LME更增設新的會員類別—「註冊中介經紀」，可在2019年第一季投入服務。LME亦於2018年第四季刊發了有關負責任採購的立場文件，顯示其支持全球金屬市場長遠健康發展的承諾。

3 不包括不產生收費的行政交易

經過多年籌備，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於2018年10月在深圳正式開始試點營運，提供氧化鋁現貨品種交易及交收服務。開業後至2018年末成交量達77,000噸，成交金額人民幣2.442億元，涉及的實物交付量75,000噸。我們相信，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助於內地市場建立可信的氧化鋁基準價格。

推動科技及業務創新

除了提升香港及倫敦市場的核心系統外，年內我們繼續推動科技平台的現代化發展，尤其是分階段實施的新一代交易後平台項目以及區塊鏈技術的應用，希望提高效率及用戶體驗。年內新成立了香港交易所創新實驗室，通過內部開發與外界合作，積極探索應用新興科技於集團業務。創新實驗室開局順利，2018年內已完成一個以區塊鏈技術驅動的平台項目原型，希望應用於滬深港通的交易後分配及處理。年內香港交易所還在本港協辦多個大型金融科技活動，讓創新企業、企業家及投資者聚首一堂，交流科技創新。

戰略前瞻

我們之前的三份三年戰略規劃勾劃了一幅宏大的願景，期望連接中國與世界，並實現資產類別多元化。依照這一願景，香港交易所積極轉型，透過滬深港通及債券通等計劃，由面向中國的首選離岸集資市場，轉型成為投資者的首選目標市場兼門戶市場，無論是投資股票產品還是定息產品，便利境內外投資者通過香港進行跨境交易。另外，透過數年前收購LME並積極實現LME商業化，我們現在已是國際領先大宗商品交易市場。2018年，我們也推行了香港市場25年來最重大的一次上市制度改革，在《上市規則》新增三個章節，更能滿足新經濟發行人的需要。這些為香港交易所明天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未來，我們將進一步轉型，不單要在規模上成為領先的國際交易所，也要在產品種類、市場深度、國際影響力、監管標準、市場效率及科技創新等方面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在成功落實《戰略規劃2016-2018》的基礎上，我們期望一方面增加我們對中國和亞洲市場的國際影響力，另一方面也提升我們作為亞洲市場對於國際市場的重要性，成為投資者和發行人在亞洲時區的首選市場。

我們期望一方面增加我們對中國和亞洲市場的國際影響力，另一方面也提升我們作為亞洲市場對於國際市場的重要性，成為投資者和發行人在亞洲時區的首選市場。

致謝

2018年是香港交易所豐收的一年。在此，我要特別感謝香港交易所集團的所有同事，感謝他們的辛勤付出與不懈努力。我也想借此機會感謝年內離任的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前集團首席資訊技術總監兼集團風險總監冼博能先生、前集團傳訊總監羅文慧先生⁴及前聯席集團營運總裁兼市場主管李國強先生，感謝他們的長期服務和任內對集團的寶貴貢獻。年內也有多名高級行政人員加盟，為香港交易所集團帶來豐富的機構及市場經驗和更加廣闊的視野，他們將與集團原有管理團隊攜手，為集團業務貢獻他們的集體智慧，引領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

我也要衷心感謝香港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其他監管機構、市場人士和其他持份者一直以來對於香港交易所的支持：作為整個香港市場生態圈的其中一環，我們的發展離不開你們的專業知識與大力支持，期望今後可以繼續與各位攜手共進，推動香港金融市場發展。

最後，我要感謝全體董事的鼎力支持和指導。2018年，我們很榮幸迎來史美倫女士回歸香港交易所並成為香港交易所歷史上首位女主席。史美倫女士的睿智、專業和經驗將成為帶領香港交易所更上一層樓的重要財富。我也衷心感謝董事會對我的信任，給我機會在未來三年繼續領導香港交易所，我將繼續竭盡所能，為集團發展貢獻我的全部力量！

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香港，2019年2月27日

4 羅先生現時擔任顧問，任期至2019年2月28日

戰略規劃 2019-2021

連接中國與世界





我們的願景是要
成為國際領先的
亞洲時區交易所，
連接中國與世界。

我們目前已經是資金進出中國內地的主要市場，我們希望可以在此基礎上再接再厲，一方面增加我們對中國和亞洲市場的國際影響力，另一方面也提升我們作為亞洲市場對於國際市場的重要性，成為投資者和發行人在亞洲時區的首選市場。

概覽

香港交易所之前的三份三年戰略規劃描繪了宏偉的發展藍圖：連接中國內地與世界的投資者和市場，並實現資產類別多元化。依照這些規劃，香港交易所已經從中國首要的離岸股票融資中心轉型成為內地投資者的首選國際目標市場，和國際投資者首選的中國市場。境內外投資者均可透過滬深港通和債券通，經香港輕鬆進行跨境交易，投資股票和定息產品。此外，我們通過收購倫敦金屬交易所(LME)，並將其商業化，成為了國際主要大宗商品交易市場的重要一員。

隨著香港市場不斷吸引更多類型的投資者，我們需要為他們提供更加豐富的投資機會，不斷提升自身競爭力。因此，香港交易所去年推行了香港市場25年來最重大的一次上市制度改革，在《上市規則》中新增了三個章節，以便更好地滿足新經濟發行人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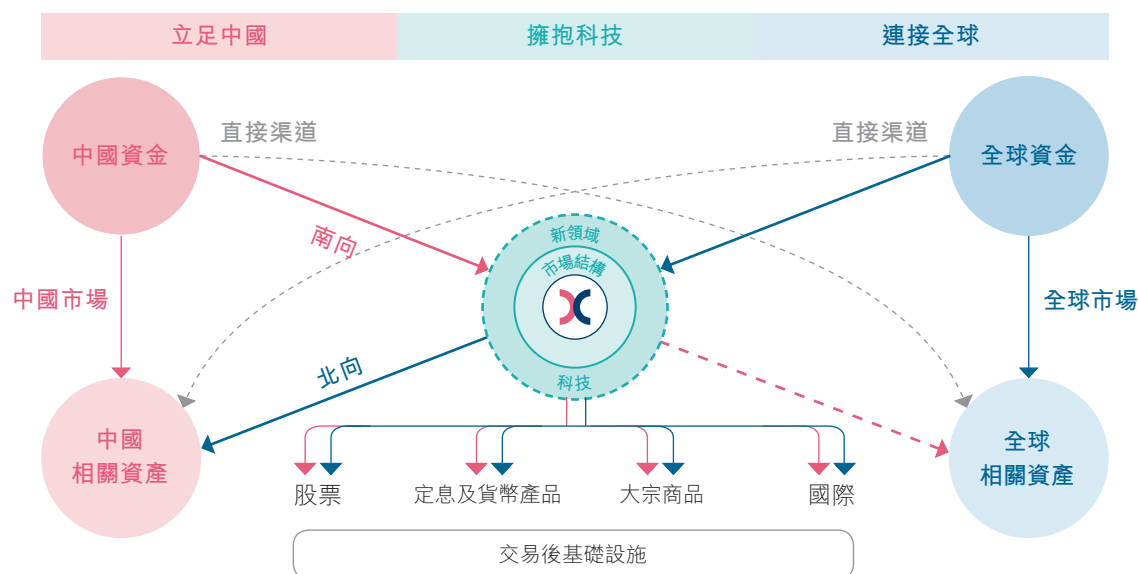
我們也透過多個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推動內地證券逐步納入全球主要基準指數，引領中國資本市場國際化進入新時代，同時也提高了香港在全球投資者和發行人心目中的國際地位。互聯互通機制不僅方便了海外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市場，也滿足了內地投資者日益增長的海外投資需求，讓他們能夠通過一個安全、透明的渠道進行多元資產配置。

目前，海外投資者對中國內地市場的資金配置持續增長，內地投資者也剛剛開始投資海外證券，為香港金融市場和香港交易所的未來發展帶來廣闊的增長空間。因此，我們一直致力於提升互聯互通機制的便利性，不斷擴大和深化互聯互通機制，同時提供更多大宗商品和離岸人民幣產品，並開發跨資產類別的風險管理工具，相信這些措施將有助於中國市場更高水平對外開放：促進內地市場與國際規則接軌，支持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當中促進市場互聯互通，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和風險管理中心地位的目標。這些市場動向為香港交易所明天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未來，我們將進一步轉型，不單要在規模上成為領先的國際交易所，也要在資產類別和產品種類、市場深度、全球影響力、監管標準、市場效率、企業文化及科技創新等方面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要**成為國際領先的亞洲時區交易所，連接中國與世界**。我們目前已經是資金進出中國內地的主要市場，我們希望可以在此基礎上再接再厲，一方面增加我們對中國和亞洲市場的國際影響力，另一方面也提升我們作為亞洲市場對於國際市場的重要性，成為投資者和發行人在亞洲時區的首選市場。

《戰略規劃 2019-2021》主題



《戰略規劃 2019-2021》建基於過往的戰略規劃所取得的成果，聚焦以下三大主題：

立足中國，透過雙向資本流動實現：(i) 利用北向通系列計劃，促進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國際化；及(ii) 利用南向通系列計劃，便利中國內地財富實行多元資產配置。

為此，我們必須從三個方面努力，包括：為國際投資者提供更方便的渠道投資在岸及離岸的中國資產；豐富旗下產品系列，為內地投資者提供更多海外投資選擇；以及提升市場基礎設施，應對跨境資本流動持續增長而產生的風險及資本管理需求，尤其在定息及貨幣產品方面。

連接全球，主要體現於兩方面：(i) 進一步提升香港市場對全球資本的吸引力；及(ii) 在香港市場提供更多亞太區投資產品。

現在越來越多不同類型的海外投資者參與香港市場，為了滿足他們的投資需求，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我們要從多方面入手，包括：擴闊產品種類，除了現有豐富的中國相關資產以外，還要提供不同資產類別的亞太區產品；改善市場微結構，增加市場流動性，提升我們的全球競爭力；以及擴大香港交易所的全球影響力。

擁抱科技，以實現兩大目標：(i) 加快主營業務現代化進程，提效率、保增長；及(ii) 拓展新機遇、探索新天地。

面對交易所業務日新月異的科技變革，要掌握先機，我們需要多方面努力，包括：革新核心系統，提高市場效率；在整條價值鏈上下及其相關領域敢於應用新科技，為市場提供更好的服務體驗，也提高業務營運的成本效益；以及探索攜手战略合作夥伴，進軍金融科技和數據市場的新領域，探索新天地。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

- 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優勢地位，成為受人尊敬的國際領先機構。
- 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創造更大價值：
 - 香港：積極在全球，尤其在亞洲推廣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中國：推動中國的持續開放和國際化，為中國企業和投資者提供有吸引力的資本市場，促進中國資本與國際資本互動；及
 - 全球：成為國際投資者於中國及亞洲地區配置資本的首選市場及主要融資中心。
- 積極參與社區建設並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和培訓機會；持續帶領科技和金融創新。
- 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戰略計劃

在制定《戰略規劃2019-2021》的主題之前，我們深入分析了集團業務於目前、未來三年甚至長遠而言可能面對的宏觀經濟、地緣政治、行業競爭、科技及監管環境。

立足中國：

助力中國市場更高水平開放及投資多元化

隨著內地經濟持續推進結構性改革，中國資本市場加快對外開放，人民幣國際化不斷深入，中國相關資產將逐漸納入國際指數，內地投資者的海外資產配置需求日漸增加等因素，全球將有越來越多資金流向在岸和離岸的中國相關資產。

為了便利國際資金投資中國，我們需要以最高效的方式為國際投資者提供最豐富的中國證券投資選擇，包括直接提供在我們市場上市的產品和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提供交易在內地上市產品的渠道，以及為國際資本提供跨境外匯風險管理工具。

此外，我們認為，促進內地財富進行全球化的長期多元資產配置符合中國國家利益，而互聯互通機制提供了一條最互惠、最安全、最透明、最具成本效益的途徑。為此，我們需要與內地監管機構及交易所共同研究，看看如何善用並擴大安全、透明、可控的互聯互通機制，讓內地投資者同樣可以投資我們計劃引入的環球及亞太區投資產品。

隨著現貨證券市場的雙向跨境投資增長，投資者對於通過衍生工具進行風險及投資組合管理的需求也會相應提高。因此，香港交易所需要在風險管理及交易後基礎設施等重要環節增加投資，以滿足境內外投資者的跨境證券託管及清算需要。在此方面，我們還需要進一步擴展其他領域的聯通機制，例如定息及貨幣產品和大宗商品（前海聯合交易中心QME及LME），好好把握內地市場國際化所帶來的機遇。

主要戰略計劃

- **增加北向通資本流入**：擴闊在岸產品和相關資產的投資選擇，提供更多離岸風險管理工具。
- **便利南向通國際配置**：透過提供更多國際產品，推動內地投資者資產配置多元化。
- **擴建交易後基礎設施**：把香港定位為安全、可靠的跨境交易、清算、結算及託管中心（尤其在定息及貨幣產品和大宗商品方面），以及滿足南北向資金的資本效率需求。

重點工作

- **優化滬深港通**：將覆蓋的產品逐步延伸至更多股票（包括國際公司）、ETF、交易所上市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新股發行市場（新股通）；改善市場微結構；並與內地監管機構探討港股通下的股票借貸及容許北向通運用正常沽空機制等。我們會以謀求雙贏為出發點與內地交易所所在以上領域尋求長期合作。
- **推出A股期貨產品**：滿足國際投資者投資中國A股後的對沖需求，從而推動國際基準指數繼續增加納入中國A股的權重。
- **優化債券通**：結構優化；增加接入平台以及籌備推出南向通。
- **研發互聯互通配套，支持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衍生產品市場的跨境交易**：範圍覆蓋場內、場外對沖及資本管理工具，具體做法包括與內地岸監管機構及合作夥伴共同研究將合資格跨境產品延伸至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並輔以跨境結算功能。
- **支持投資者進入在岸人民幣市場**：建立基礎設施，幫助監管機構密切監察及維護市場透明，以促進在岸人民幣市場對外開放。
- **通過債券通延伸定息及貨幣產品價值鏈，探索將香港發展為國際託管中心**：可促進跨境交易，也方便內地投資者增加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境外投資。
- **提供更多大宗商品產品**：LME 貴金屬（黃金、白銀、鉑金）、鐵類金屬（熱軋卷板、鐵礦石期權、鋁）、氧化鋁和電池金屬（鋰和鈷）。
- **利用倫敦、香港和內地平台（QME），將LME 交易延伸至亞洲時區，並拓展我們的大宗商品現貨價格發現能力**：透過收購、聯合現貨交易平台及／或其自然增長發展（利用QME及LMEbullion系統），以及建立報價機構功能，從而建立可靠的全球及中國現貨價格，作為衍生產品的參考價格。
- **拓展我們在內地的在岸大宗商品實力**：與監管機構協調爭取在內地設立LME 認證倉庫以提升中國大宗實體企業的全球競爭力；大力發展QME，形成真實有效的中國現貨價格基準，並最終使國際投資者可參與QME 的交易，具體做法包括拓展大宗商品通及探索在香港和倫敦推出以QME 現貨價格基準為結算價的期貨產品。

連接全球：

吸引全球資本投資中國和亞太地區資產

我們近年的戰略舉措，尤其是各個互聯互通機制，已大大提升香港市場對國際投資者的吸引力。隨着內地金融資產逐漸獲納入國際基準指數，且權重不斷增加，我們市場對於國際投資者的重要性將繼續提升。

不過，全球市場的投資者構成和資產管理行業的趨勢正在不斷變化，例如被動式投資和程式交易佔比越來越高，傳統資產管理人面對的競爭壓力倍增等趨勢，都令分散於多個地區或資產類別的投資方式日趨普遍。面對全球交易所吸引交易量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們必須從多方面增強核心業務的競爭力，包括降低進入門檻、改善市場微結構、降低交易成本及阻力以及令市場更加國際化。

此外，隨著亞太地區經濟發展、財富與管理資產規模不斷增長，全球對於亞太地區的投資熱情逐步升溫，但市場上現有的產品和服務卻無法完全滿足這些需求。要把握這些機遇，我們必須豐富現有的產品體系。

對於全球機構和零售投資者，ETF已逐漸成為首選的被動投資工具。隨著全球投資者對區域性投資主題和產品的興趣漸濃，內地投資者對全球性投資主題和產品的需求均也日漸增加，香港具備成熟和具吸引力的市場條件以及與內地資本市場緊密聯繫的優勢，發展成為亞太區的ETF樞紐。

為了實現這些目標，我們也必須加強與世界各地的客戶、監管機構及其他持份者的溝通和聯繫，贏得他們的支持。

主要戰略計劃

- **豐富旗下各個資產類別的產品體系**：有效補充香港市場的現有產品，為全球投資者提供更豐富的在港上市或交易的亞太區域產品，以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境內產品系列。
- **改善市場微結構**，令香港市場更具全球競爭力、成本更低、參與更易，進而提高整體市場流動性。
- **進一步擴大國際業務**，在LME以外進一步拓寬和深化國際業務。

重點工作

- 在**2018年上市制度改革**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制度安排，包括簡化首次公開招股程序、縮短首次公開招股結算週期、解決微結構上的問題等。
- **吸引全球和地區大型企業來港作第一上市或第二上市融資**，從而吸引有意投資亞太區公司的全球投資者和尋求國際投資機會的中國投資者。為吸引亞太區公司來港上市，我們將與相關監管機構一同研究進一步改革現行上市制度和實施遙距參與者的安排。我們也會與內地監管當局溝通，爭取推動這些公司在二級市場層面逐漸納入互聯互通機制。
- **成為亞太時區的ETF發行及交易中心**：提供更多涉及亞太地區以至全球的ETF產品；與內地監管當局及合作夥伴溝通協作，將合適的ETF產品納入南向通；降低發行門檻；改善市場微結構；安排提供不同的投資者教育計劃；以及發展相應的衍生產品及結構性產品，積極支持亞太區相關的ETF產品發展。
- **加快開發新衍生產品及結構性產品的步伐**，並綜合考慮發展整個產品體系生態系統，包括：縮短產品開發周期；填補亞太時區內的產品空白；協調單一股票、ETF、結構性產品以及期貨及期權的股本產品發展工作；並輔以針對性的推廣活動。
- **增加現貨及衍生產品的市場流動性**：推行一系列優化香港市場及滬深港通的市場微結構升級項目，包括進一步延長股本衍生產品的交易時段、擴大可進行賣空的股票清單，及研究減低整體交易成本。
- **提高進入香港市場的便利性**：簡化新客戶初始參與香港市場的流程；接受遙距參與者資格；以及採取措施補償新客戶初次進入香港市場和支援新產品的費用。
- **擴大全球影響、加強客戶參與**，開拓客源並推廣香港市場和我們的產品系列：在北美及歐洲建立新的營銷及客戶服務中心；在全球投入更多資源掌握國際市場最新發展動向；並善用近年積極加入國際機構所帶來的網絡關係。

擁抱科技：

應用新科技推動主營業務的現代化及增長

全球交易所科技創新的步伐正不斷加快，我們必須積極擁抱新科技來革新核心系統，提升營運效率，為市場提供新服務。數據對於我們和客戶來說都越來越重要，因此，香港交易所集團將逐漸建立更加重視數據的管理文化，並會整合管理資訊系統。

除核心市場能力外，我們也會繼續投資其他方面，例如利用我們的創新實驗室和與專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合作，進一步提升科技實力，推行可令市場煥然一新的業務增值方案。

最後，為了充分利用科技驅動成長，我們需要更加重視創新，研究與新經濟龍頭公司建立夥伴關係，探索新的業務發展機遇。

主要戰略計劃

- **革新核心系統**，有效提升產品發行及服務水平，提升市場及營運效率。
- **靈活善用新科技**，包括人工智能、區塊鏈、雲端計算基礎設施和數據分析，優化營運程序，加強與客戶的聯繫，並調動價值鏈各環節提升成本效益。
- **探索新征途**，憑藉監管機構及市場賦予我們的公信力，聯合內地科技龍頭，開拓全新的業務領域，尤其是大數據有望成為金融市場一大新的資產類別帶來巨大市場機遇，拓展新機遇、探索新天地。

重點工作

- **推出新一代交易後平台**，整合我們在香港的結算所，提升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交易的結算、交收及存管基建，大幅提高香港市場的資本及營運效率。
- **推出一系列核心系統提升措施**，包括對 Genium 衍生產品交易平台進行升級，及將 LME 金屬市場與香港衍生產品市場一同併入領航星交易平台。
- **通過併購或與合作夥伴結盟提升我們的整體科技實力**，為我們未來許多的資訊科技項目加快推進速度，包括近期宣布的認購深圳市融匯通金科技有限公司(融匯通金)控股股權。融匯通金為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金融市場科技服務提供商，業務涉及證券市場、數據應用和金融監管等科技領域。
- **善用我們的創新實驗室**，掌握新興科技的最新動向，適時聯合其他公司及／或通過試點計劃而靈活運用於集團業務之中，例如在滬深港通的交易後分配中應用區塊鏈技術。
- **推出客戶平台 Client Connect**，供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發行人客戶使用；這個一站式服務平台除可讓上述人士安全使用更多不同的香港交易所服務外，還可提供交叉銷售產品、客戶工作流程數碼化及直通式交易程序等便利。
- **執行企業數據策略**：整合內部的數據系統結構、實現集團流程的數碼化及自動化，集中統一管理數據，從而為我們持續進行的科技創新奠定堅實基礎，也降低市場的營運成本，縮短新產品和服務的上市時間，並提高市場洞察力及參與。
- **探索建立具規模的大型數據市場 (Data Marketplace)**：透過商業定價機制共享數據及分析，探索大數據商業化模式。
- **創造新增長機遇**：憑藉我們與監管機構和市場參與者建立的良好關係和信任，研究在現有核心能力以外與內地科技龍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可為我們帶來新機遇的新科技及人才。

建立市場領袖應有的組織及文化

要實現前述各項戰略目標，我們必須同步升級我們的人才發展、業務能力及企業文化，各方面都要更加商業化、重視創新和以客為本。我們將盡可能優化內部流程、提升自動化水平，騰出更多人力資源謀求發展及增長。我們也將加強與外部持份者的溝通和聯繫，致力於為香港未來的整體繁榮做出更大貢獻。香港交易所將全方位倡導最高標準的誠信和透明度，致力於成為全球值得信賴的創新型機構。

建立優越的企業文化

我們致力在集團上下建立團結進取的企業文化，我們將向員工發布新的「願景、目標及價值觀」，分享我們重視的價值觀及共同邁向成功的願景。這將有助於我們增強企業凝聚力、繼續為香港社會的未來繁榮做出重要貢獻。

優化內部流程

透過投資科技平台及提升自動化水平，集團內部許多瑣碎及重復工作將不再需要人手處理。相信這樣可以提升員工工作的積極性，同時也能夠釋放出更多資源投放於客戶溝通聯繫及業務發展上。

人才培養及傳承計劃

我們會進一步加大對人才培訓和培養的投入，確保員工持續自我增值，在業務與風險目標之間取得平衡，並特別培訓有潛質的員工成為管理層。

作為人才培養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還將鼓勵員工在不同部門之間內部調動，加強協作，培養更多通曉集團多方面業務的「全才」，為集團的長期人才傳承規劃做好準備。我們會「從上而下」關注及支持推行這一全面培育人才的計劃。

提高外部持份者參與度、企業社會責任(CSR)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標準

我們將加強與香港特區政府及監管機構的聯繫溝通，不僅要在產品及政策審批方面保持緊密聯繫，也要就最新市場發展動向加強溝通，共同促進香港市場的長期穩健發展。我們也會繼續保持與國際監管機構及行業組織的良好關係，務求緊隨國際市場最新的最佳慣例，積極參與業界監管政策和規則的制定。

我們增設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日後會更有戰略部署地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着眼於可發揮業務所長、惠及社會和自身業務的策略方向。我們將繼續提升對上市公司的CSR和ESG報告和披露要求，並對如何滿足有關披露和運營要求提供指引，在此方面我們也將以身作則，希望成為其他上市公司學習的楷模。我們還將發展綠色金融，為尋求低融資成本的環保項目發行人提供可持續的融資渠道。

總結

我們上一份三年戰略規劃提出了「**連接中國與世界，重塑全球市場格局**」的願景計劃。我們相信，與中國內地「**構建一個最有效的跨市場互聯互通平台**」和建立「**匯集中外產品的本地市場**」的戰略已經基本實現。

繼完成《戰略規劃2016-2018》之後，我們準備再接再厲，向新的願景出發：**成為國際領先的亞洲時區交易所，連接中國與世界**。為了實現這一願景，《戰略規劃2019-2021》的重點工作將聚焦以下幾方面：



內地投資者多元資產配置：支持內地投資者進行全球多元資產配置及內地資本市場更高水平開放，提供安全、有效、透明、以及橫跨多資產類別的投資渠道；



全球資本投資亞太資產：透過提供更豐富的產品和更有效的投資渠道方便全球資本投資亞太區相關資產，提供投資中國及亞洲相關資產的一站式服務，吸引更多全球資本進入香港市場；



科技與創新：靈活善用科技，與科技龍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革新核心業務，拓展新機遇，探索新天地。

上述願景與目標，也許是香港交易所近年來最雄心勃勃的一次立志，要實現這些目標並不容易，但是，當這些目標在未來一一實現時，香港交易所將會持續屹立於國際交易所集團之巔，香港也將成為最閃耀的國際金融中心。

董事會及委員會



左起：梁柏瀚、胡祖六、梁高美懿、莊偉林、馮婉眉、席伯倫及李小加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 *¹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周松崗 *²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前主席）
阿博巴 格瑞
陳子政³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謝清海
范華達 *²
馮婉眉 *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席伯倫 *
胡祖六³
洪丕正 *⁴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 *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柏瀚
莊偉林³
姚建華 *

執行董事

李小加⁵（集團行政總裁）

集團公司秘書

繆錦誠

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姚建華（主席）
陳子政⁶
馮婉眉
梁柏瀚
莊偉林⁶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⁷

（前身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史美倫⁸（主席）
周松崗²（前主席）
席伯倫⁹
梁柏瀚
李小加
莊偉林⁶
姚建華¹⁰

常務委員會

史美倫⁸（主席）
周松崗²（前主席）
謝清海
梁高美懿
梁柏瀚
李小加

* 政府委任董事

**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

1 於2018年4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主席直至2020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2 於2018年4月25日退任

3 再獲選任為董事（由2018年4月25日起直至2021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4 獲委任為董事（由2018年4月25日起直至2020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5 再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當然董事）至2021年10月15日，為期三年

6 再獲委任於2018年4月26日生效

7 更改名稱於2018年8月8日生效

8 以香港交易所主席的身份出任，於2018年5月4日生效

9 委任於2018年4月26日終止



左起：史美倫、陳子政、姚建華、謝清海、阿博巴格瑞及洪丕正

投資顧問委員會

謝清海¹¹ (主席)
 范華達² (前主席)
 馮婉眉
 胡祖六⁶
 洪丕正¹⁰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¹²

(前身為提名委員會)

史美倫¹⁰ (主席)
 周松崗² (前主席)
 阿博巴格瑞
 陳子政⁶
 謝清海
 范華達²
 梁高美懿¹⁰

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¹³

(前身為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陳子政⁶ (主席)
 謝清海
 馮婉眉
 席伯倫
 梁柏瀚

項目監察委員會¹⁴

馮婉眉¹⁵ (主席)
 阿博巴格瑞¹⁵
 席伯倫¹⁵
 胡祖六^{6, 15}
 莊偉林^{6, 15}

薪酬委員會

席伯倫¹⁰ (主席)
 周松崗² (前主席)
 史美倫¹⁰
 謝清海
 范華達²
 胡祖六⁶
 莊偉林⁶

風險委員會

史美倫⁸ (主席)
 周松崗² (前主席)
 陳子政⁶
 席伯倫
 梁高美懿
 姚建華

風險管理委員會 (法定)[△]

史美倫⁸ (主席)
 周松崗² (前主席)
 陳子政⁶
 鄭發^{** 16}
 鄭小康^{** 17}
 高迎欣^{** 18}
 藍玉權^{**}
 劉中健^{** 19}
 梁高美懿
 雷祺光^{** 20}
 邵蓓蘭^{**}

10 委任於2018年4月26日生效
 11 於2018年4月26日獲委任為主席
 12 更改名稱於2018年5月9日生效
 13 更改名稱於2019年2月27日生效
 14 於2018年10月19日解散
 15 委任於2018年10月19日終止
 16 以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身份的委任於2018年6月27日終止

17 以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主席身份的委任於2018年1月1日終止
 18 以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主席身份出任，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19 以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身份出任，於2018年6月27日生效
 20 以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身份出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史美倫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

自2018年4月25日起擔任董事

自2018年5月4日起擔任主席

任期：2018年4月25日(委任)

至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及國際諮詢委員會¹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LME—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LMEH—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董事(2018~)

Unilever NV (於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13~)

Unilever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1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及副主席(2007~)

前任職務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2018)

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201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2001-2004)

證監會—副主席(1998-2001)、執行董事(1994-2001)、高級總監(1993-1994)及副總監(1991-1993)

Coudert Brothers—律師(1985-1990)

Pillsbury, Madison & Sutro—律師(1982-1985)

公職

上市政策小組—成員(2018~)

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2017~)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200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副主席(2004~)

資格

文學士(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法律博士(美國 Santa Clara University)

法院執業律師(美國加州)

榮譽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 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19年2月20日生效



李小加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57歲

於2009年10月16日加入

自2010年1月16日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會之當然成員
任期：續約至2021年10月15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
期交所、聯交所、期貨結算公司、香港結算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主席
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
LME－提名委員會成員
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企業家論壇－理事(2005~)

前任職務

摩根大通(中國區)－主席(2003-2009)
美林證券(中國區)(1994-2003)：總裁(1999-2003)
紐約Brown & Wood－律師(1993-1994)
紐約Davis Polk & Wardwell－律師(1991-1993)

公職

上市政策小組－成員(2018~)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2018~)
廣東金融專家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2017~)
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委員會成員(2017~)
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

資格

文學士(英國文學)(中國廈門大學)
文學碩士(新聞)(美國阿拉巴馬大學)
法律博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阿博巴格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

自2016年4月28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6年4月28日(當選)
至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International Wrought Copper Council (國際銅加工協會)－董事(2013~)
倫敦Metdist集團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1980~)

公職

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
(英格蘭高等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成員(2014~)
倫敦商學院－監管組織主席(2014~)
英格蘭Royal Parks Board－主席(2008~)
杜拜金融服務局－董事(2004~)
英格蘭Crown Estate Paving Commission－專員(1996~)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
理學博士(榮譽)(英國倫敦城市大學)



陳子政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

自2009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8年4月25日(再度當選)
至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以及結算諮詢小組主席
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
香港結算—紀律上訴委員會及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AFFIN Bank Berhad (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17~)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2011~)

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高級顧問(2010~)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高級顧問(2009~)

前任職務

AFFIN Holdings Berhad (前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13-2018)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2008)

花旗集團(1980-2007)：

花旗集團香港行長兼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2005-2007)、
大中華區營運總裁(2004-2005)及花旗集團台灣總裁(2003-2005)

公職^{1,2}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7~)

財務匯報局—成員(2014~)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4~)

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2013~)

資格

工商管理學學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夏威夷大學)

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

* 於聯交所上市

1 於2018年10月19日終止擔任投資者教育中心(由證監會成立)管治委員會成員

2 於2019年1月1日終止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主席



謝清海
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 勳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歲

自2017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7年4月26日(當選)
至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及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惠理集團*－主席(2000~)、執行董事(1993~)及聯席首席投資總監(2010~)

前任職務

惠理集團*－首席投資總監(1993-2010)
摩根建富集團(香港)－執行董事，以及研究及交易部主管(1989-1993)
《亞洲華爾街日報》、《遠東經濟評論》、《亞洲週刊》、《英文虎報》及
The Star (Malaysia)－編輯及財經記者(1971-1989)

公職

上市政策小組－成員(2018~)
金融發展局－成員(2015~)及拓新業務小組成員(2013~)

資格

榮譽大學院士(香港科技大學)

* 該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自2007年起於聯交所上市。



馮婉眉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歲

自2015年4月29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7年4月26日(再獲委任)
至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及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成員，以及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期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及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¹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

前任職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2008-201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1996-2015)：
香港區總裁(2011-2015)、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2010-2011)及
司庫兼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2005-201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0-2015)

公職²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2017~)
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委員(2016~)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2016~)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獨立非執行成員(2010~)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應用財務學碩士(澳洲麥考瑞大學)

* 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18年10月1日生效

2 於2018年10月23日終止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席伯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

自2015年4月29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7年4月26日(再獲委任)
至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薪酬委員會主席，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及結算諮詢小組副主席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場外結算公司－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

前任職務

奧緯諮詢－亞太區主席(2012-2017)

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亞太區主席(2003-2011)

渣打銀行－亞洲銀行業務批發部門主管(2001-2003)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主管(1998-2001)

花旗銀行(1977-1998)：

花旗銀行西班牙(1992-1998)、馬來西亞(1988-1992)及中國(1984-1988)的區域行政總裁

資格

文學士(哲學、政治及經濟)(英國牛津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胡祖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歲

自2014年11月10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8年4月25日(再度當選)
至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投資顧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瑞銀集團(於SIX瑞士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2018~)

Yum China Holdings, Inc(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主席(2016~)

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

春華資本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董事長(2011~)

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教授兼聯席主任(1996~)

前任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2018)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2016)

高盛集團(1997-2010)：

大中華地區主席(2008-2010)及董事總經理(2000-2010)

華盛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學家(1991-1996)

資格

經濟學碩士及博士(美國哈佛大學)

理學碩士(工程學)(中國清華大學)

* 於聯交所上市



洪丕正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

自2018年4月25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8年4月25日(委任)
至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渣打銀行－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2015~)，以及零售銀行(2017~)及財富管理(2018~)業務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

前任職務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1992-2015)：

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2014-2015)及香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2008-2014)

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委員(2008-2010及2014)

公職¹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非官方成員(2018~)

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委員會成員(2017~)

香港-美國商務委員會－委員(2016~)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2011~)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2009~)

資格

文學士(工商管理)(美國華盛頓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¹ 於2019年1月17日終止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成員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

自2013年4月24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7年4月26日(再獲委任)
至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
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賽馬會－董事(2014~)

利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

前任職務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常務董事兼董事總經理(2014-2018)及
行政總裁(2016-2017)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2014-2018)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201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2016)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2009-201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2005-2012)

富國滙豐貿易銀行－董事(2007-2010)

滙豐集團－工商業務環球聯席主管(2003-2009)

公職¹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2018~)²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2018~)³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2013~)

資格

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香港大學)

* 於聯交所上市

1 於2019年1月終止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2 委任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

3 委任於2018年7月1日生效



梁柏瀚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歲

自2017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7年4月26日(當選)
至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
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成員，以及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副主席

期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區環球市場部主管(2015~)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15~)

前任職務

法國巴黎銀行－大中華區環球證券及商品衍生工具部主管(2013-2015)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2012-2015)、證券承銷及
企業證券部主管(2010-2012)、證券經紀部主管(2007-2010)、

亞太區(大中華以外)產品部主管(2004-2007)、台灣產品銷售部主管(2003-2004)
及副董事總經理(2000-2003)

資格

文學士(經濟)(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



莊偉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

自2008年6月18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8年4月25日(再度當選)
至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前任職務

Sear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兆亞投資集團)—高級董事總經理 (2012-2018)、首席財務總監(2007-2018)及董事總經理(2007-2011)

SAIL Advisors Limited—行政總裁(2011-2018)

香港交易所—結算諮詢小組成員(2000-2007)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基礎設施及營運風險主管(1998-2007)

西敏證券亞洲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裁(1994-1998)

倫敦 **NatWest Investment Services**—董事總經理(1992-1994)

資格

文學士(會計及電腦科學)(英國 Heriot-Watt University)

特許會計師(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士(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協會)

傑出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姚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歲

自2017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7年4月26日(委任)
至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主席，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LME—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稽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LME Clear—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

前任職務

畢馬威國際—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成員(2011-2015)

畢馬威亞太區—管理委員會(2011-2015)及執行委員會(2009-2015)成員

畢馬威中國(包括香港)(1983-2015)：

主席兼行政總裁(2011-2015)、副主席(2010-2011)、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2007-2010)及合夥人(1994-2015)

公職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2019~)¹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2018~)²

保險業監管局—非執行董事(2015~)

資格

專業會計學文憑(香港理工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英國華威大學)

資深會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 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19年1月1日生效

2 委任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

集團公司秘書



繆錦誠

集團公司秘書及
公司秘書事務主管
60歲

於2000年6月加入

前任職務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公司秘書(1988-2000)

資格

理學碩士(工商管理)(英國巴斯大學)

法學碩士(公司法及金融法)(香港大學)

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高級管理人員



蔡羅蘭

集團風險總監
(自2018年6月1日起擔任職務)
46歲

於2017年6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LME Clear－稽核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結算科營運總監及結算風險解決方案主管(2017-2018)

LCH. Clearnet Ltd－EquityClear 執行董事兼股本證券主管(2009-2017)

澳洲證券交易所－產品發展經理(2006-2008)

Skandia Australia (萊斯基亞)－資訊科技發展經理(2004-2006)

資格

文學士及法律學士(澳洲悉尼大學)



張柏廉

LME 行政總裁
37歲

於2012年11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LME－常務委員會主席、鋁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慈善委員會、法規執行委員會及
用戶委員會成員

LME Clear－常務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LME－營運總裁(2016-2017)、業務發展主管(2013-2016)以及
策略及執行主管(2012-2013)

瑞銀－歐洲財務科技事務主管(2010-2012)

Perella Weinberg Partners－金融機構事務組創始成員(2006-2010)

花旗銀行－金融機構集團分析師(2004-2006)

資格

文學碩士(計算機科學)(英國劍橋大學聖三一學院)



前任職務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1996-2015及1993-1994)：
人力資本管理亞太區聯席主管(2014-2015)及董事總經理(2007-2015)，以及
投資銀行執行董事(1993-1994)

摩根大通－投資銀行副總裁(1994-1996)

資格

商管系文憑(香港理工大學)

周綺華

集團人力資源主管
56歲

於2016年8月加入



前任職務

Mitie plc－企業事宜及投資者關係總監(2017-2018)

Mitie Foundation－受託人(2017-2018)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集團企業傳訊總監(2010-2017)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基金－受託人(2010-2017)

湯森路透－歐洲、中東及非洲區域傳訊主管(2007-2010)

資格

理學學士(經濟學)(英國拉夫堡大學)

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高凱莉

集團首席傳訊總監
45歲

於2018年9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LME－慈善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

LME Clear－常務委員會主席

前任職務

LME Clear－營運總裁(2013-2015)

Turquois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行政總裁(2010-2012)及
營運總裁(2008-2009)

摩根士丹利－營運部執行董事及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稽核、財務及
營運部(1994-2007)

資格

理學士(管理科學)(英國倫敦經濟學院)

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馮恩霖

LME Clear 行政總裁
54歲

於2013年1月加入



戴林瀚

上市主管
60歲

於2013年1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LME—法規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仲裁小組委員會、稽核及風險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集團監管事務總監(2013-2018)

野村—批發業務的全球法律顧問主管(2011-2013)

瑞銀—全球／聯席全球法律顧問(瑞銀投資銀行)(2008-2011)、集團法律顧問(歐洲、中東及非洲)(2009-2011)及法律顧問(亞太區)(2004-2008)

摩根士丹利—亞洲區(不包括日本)法律顧問(2001-2004)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1982-2001)：合夥人(1991-2001)

公職

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2013~)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2013~)

資格

文學碩士(法學)(英國牛津大學)

律師(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紀利恆

集團財務總監
51歲

於2017年12月加入

前任職務

高盛(香港)—亞太區財務總監(2010-2017)

Deutsche Bank AG/Bankers Trust Co (德意志銀行／信孚銀行)(1995-2010)：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亞洲及亞太區環球銀行財務主管(2009-2010)、北亞洲區財務總監(2008-2009)及日本區財務總監(2005-2008)

Banco Santander (桑坦德銀行)—助理財務總監(1993-1995)

資格

理學士(會計)(美國 Marist College)

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羅力

市場發展聯席主管
55歲

於2010年2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LME—稽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LME Clear—稽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期交所—行政總裁(2013-2016)

聯交所—行政總裁(2013-2016)

香港交易所—環球市場聯席主管(2013-2015)及市場發展科主管(2010-2013)

摩根大通(香港)—亞洲(不包括日本)企業財務及資本市場業務高級顧問(2008-2010)

美林(亞太區)(2000-2008)：

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業務拓展營運總裁(2006-2008)及

亞洲能源與電力組主管(2003-2006)

Indosuez WI Carr Securities (香港)—投資銀行的股本投資市場主管兼董事(1997-2000)

資格

經濟學理學士(Magna Cum Laude榮譽)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優異)(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



梁松光

集團副首席資訊技術總監
兼香港首席科技總監
55歲

於2011年10月加入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資訊技術聯席主管(2011-2017)
Chi-X Global－技術總監(2008-2011)
Cicada Corporation－技術總監(1999-2008)
Telerate Inc－亞太區技術發展經理(1985-1999)

公職

醫院管理局－信息技術諮詢小組委員會增補委員(2018~)

資格

理學碩士(電子商貿)(香港理工大學)



李剛

市場發展聯席主管
53歲

於2013年3月加入

其他主要職務

債券通公司－董事(2017~)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內地事務聯席主管(2015)及高級顧問(2013-2015)
Shanghai Billionton Metal－行政總裁(2004-2012)

資格

理學學士(地球和空間科學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馬穎欣

集團總法律顧問
53歲

於2017年2月加入

其他主要職務

Aseana Properties Limite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15~)

前任職務

盈科拓展集團－業務發展執行總監(2014-2017)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集團總法律主管(2010-2014)
法國興業銀行－亞太區總法律主管(1997-2010)

資格

法學士(香港大學)
民事法學士(英國牛津大學聖約翰學院)
律師(香港, 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毛志榮

內地業務發展主管
55歲

於2013年3月加入

其他主要職務

債券通公司－董事(2017~)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總裁(2014~)及董事(2013~)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內地事務主管(2016)、內地事務聯席主管(2015)及內地業務發展部主管(2013-2015)

深圳證券交易所－多個要職包括策劃國際部總監、金融創新實驗室主任和衍生品工作組組長，以及會員管理部副總監(2001-2013)

WellPoint Inc－曾於資訊技術、產品開發以至風險管理等範疇擔任不同專業及管理職位(1993-2001)

資格

文學學士(經濟學)(中國復旦大學)
文學碩士(經濟學)及哲學博士(國際事務)(美國加州大學聖迭戈分校)



戴志堅

集團營運總裁、市場主管(暫代)
(均自2019年1月1日起擔任職務)
兼結算主管

56歲

於1998年7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期交所－行政總裁
聯交所－行政總裁，以及賠償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主席
香港結算－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場外結算公司－行政總裁及用戶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2012~)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聯席集團營運總裁(2017-2018)、環球結算(亞洲)業務主管(2014-2015)、股本證券與定息產品及貨幣業務聯席主管(2013-2014)、交易科主管(2010-2013)，以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及營運主管(2003-2010)

期交所－產品部主管(1998-2000)

ABN-Amro Bank NV－財資管理部高級副總裁(1995-1998)

Royal Bank of Canada(加拿大皇家銀行)－財資管理部主管(1994-1995)

滙豐－一般銀行業務及財資管理部不同職位(1984-1994)

公職

證監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2019~)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蔡羅蘭、張柏廉、周綺華、馮恩霖、戴林瀚、紀利恆、羅力、梁松光、李剛、馬穎欣、毛志榮及戴志堅亦於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管理委員會



前排 (左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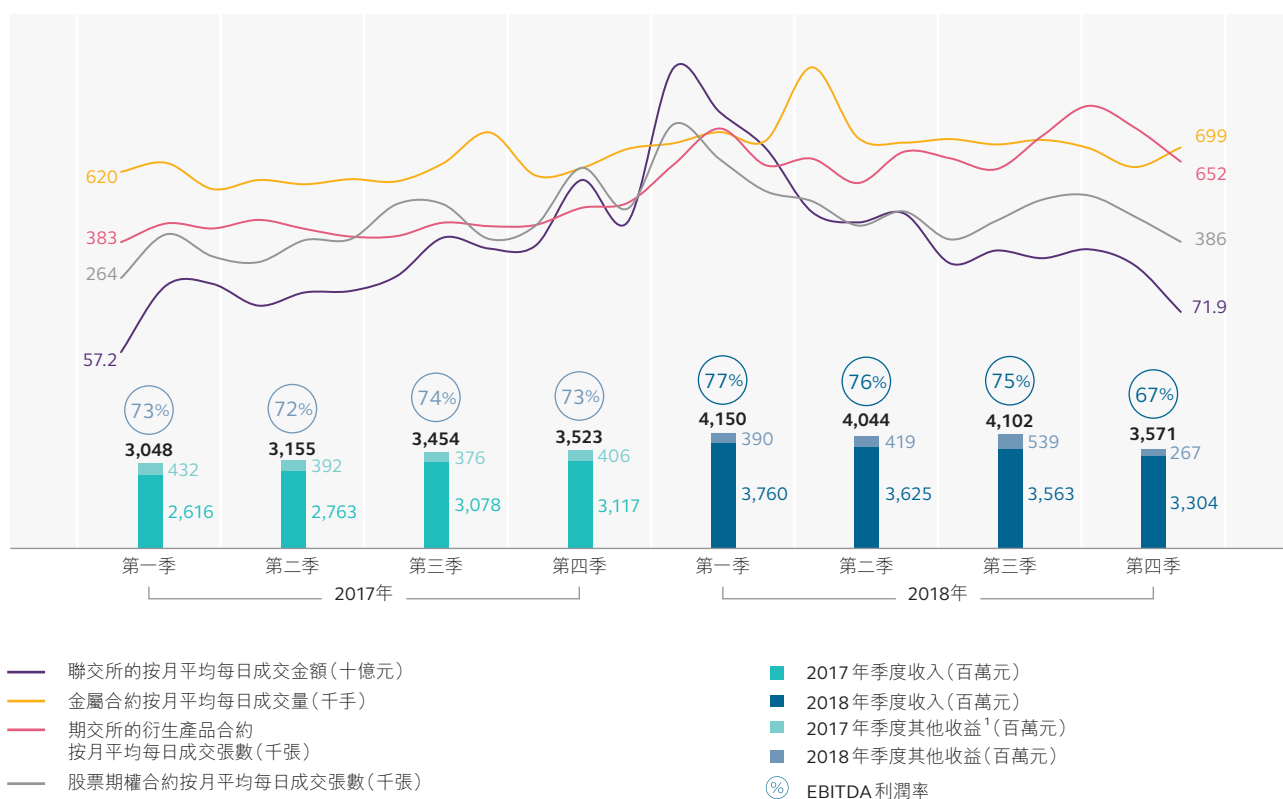
後排 (左起)

梁松光
戴林瀚
戴志堅
李小加
羅力
李剛
張柏廉

蔡羅蘭
毛志榮
馬穎欣
紀利恆
周綺華
馮恩霖
高凱莉

業務回顧

概覽



2018年在成交量和首次公開招股都取得佳績。2018年第一季市場開局勢頭強勁，恒指1月曾見33,484點歷史新高，但下半年中美貿易氣氛緊張，加上中國經濟前景轉弱，市場憂慮增加，投資氣氛轉淡。儘管如此，受惠於2018年上半年的強勢，現貨市場交易於2018年的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²仍錄得1,074億元的新高，較2017年上升22%。

滬深港通交易量亦刷新紀錄，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較2017年上升113%及30%。衍生產品市場波動增加帶動成交量創新高，期交所合約及股票期權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分別較2017年增加56%及21%。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於2018年創下218宗上市³的新紀錄（包括七家根據《上市規則》新章節⁴上市的公司），而新上市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數目亦同創新高。為此，2018年的收入及其他收益錄得158.67億元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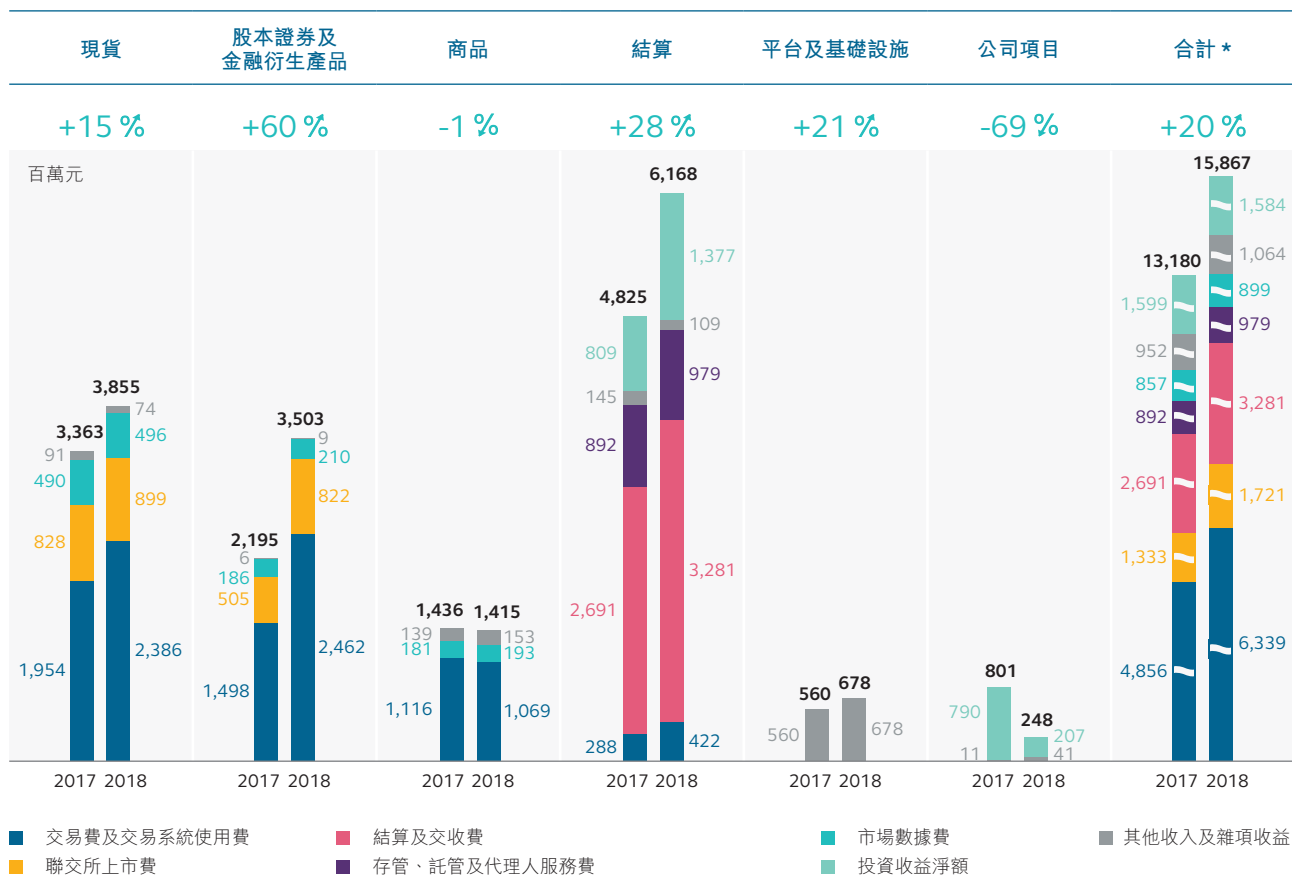
2018年營運支出較2017年增加15%，主要反映增聘人手、年度薪酬調整及浮動酬金增加，使僱員費用增加，整合辦公室令樓宇及搬遷支出上升，以及新資訊技術系統及升級網絡令資訊技術維修支出增加。

基於現時的宏觀經濟形勢，集團為未來增長而投資於主要戰略項目的同時，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監控方針。

1 包括投資收益淨額及雜項收益
2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3 包括由GEM轉主板上市
4 指《主板上市規則》第八A章、十八A章及十九C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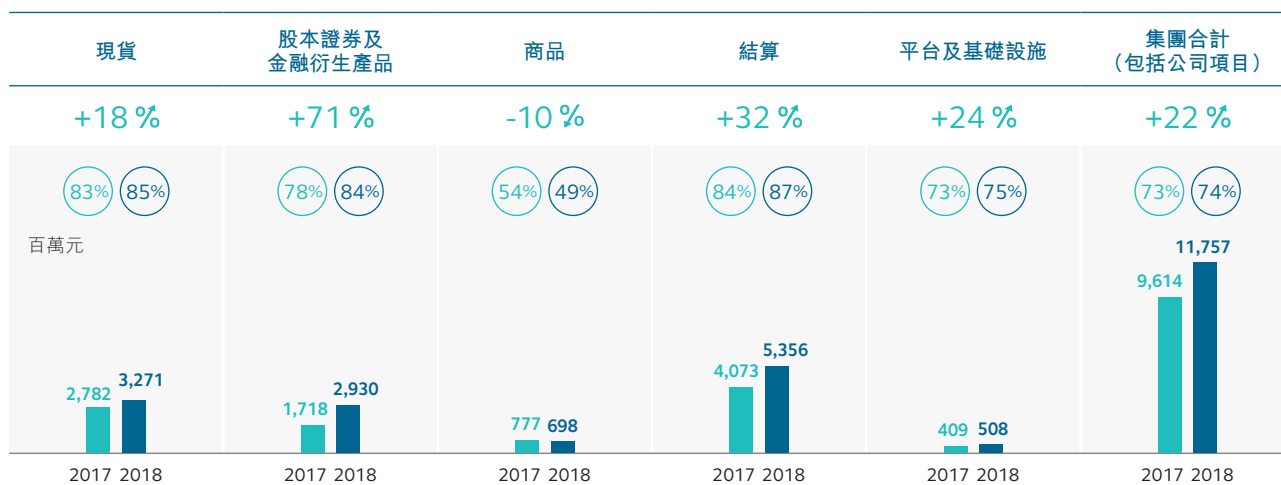
各營運分部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及業績分析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並不是完全按比例呈列，而是按比例調整大小。

按分部劃分的 EBITDA 及 EBITDA 利潤率的分析*



⊙ EBITDA 利潤率 = EBITDA 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

* 按分部劃分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現貨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8	2017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2} (十億元)	84.2 ⁴	71.2	18%
滬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² (人民幣十億元)	11.6 ⁴	5.6	107%
深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² (人民幣十億元)	8.8 ⁴	4.0	120%
債券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3.6 ⁴	2.2	64%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宗數 ^{1,2}	1,224,697 ⁴	1,034,651	18%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³	143 ⁴	94	52%
GEM新上市公司數目	75	80	(6%)
於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1,926	1,794	7%
於12月31日GEM上市公司數目	389	324	20%
合計	2,315	2,118	9%
於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市值(十億元)	29,723	33,718	(12%)
於12月31日GEM上市公司市值(十億元)	186	281	(34%)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但包括滬股通下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82億元⁴(2017年：75億元)及深港通下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45億元⁴(2017年：23億元)

2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

3 包括10家由GEM轉往主板的公司(2017年：13家)

4 2018年所錄得的新高紀錄

	2018 十億元	2017 十億元	變幅
主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282.9	122.6	131%
— 上市後	250.3	444.8	(44%)
GEM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5.1	5.9	(14%)
— 上市後	5.8	8.1	(28%)
合計	544.1	581.4	(6%)

滬深港通－2018年新高

	2018	2017	變幅
滬股通／深股通的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4,674	2,266	106%
港股通的成交金額(十億元)	2,834	2,259	25%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¹ (百萬元)	678	412	65%

1 4.18億元來自交易及結算活動(2017年：2.38億元)

業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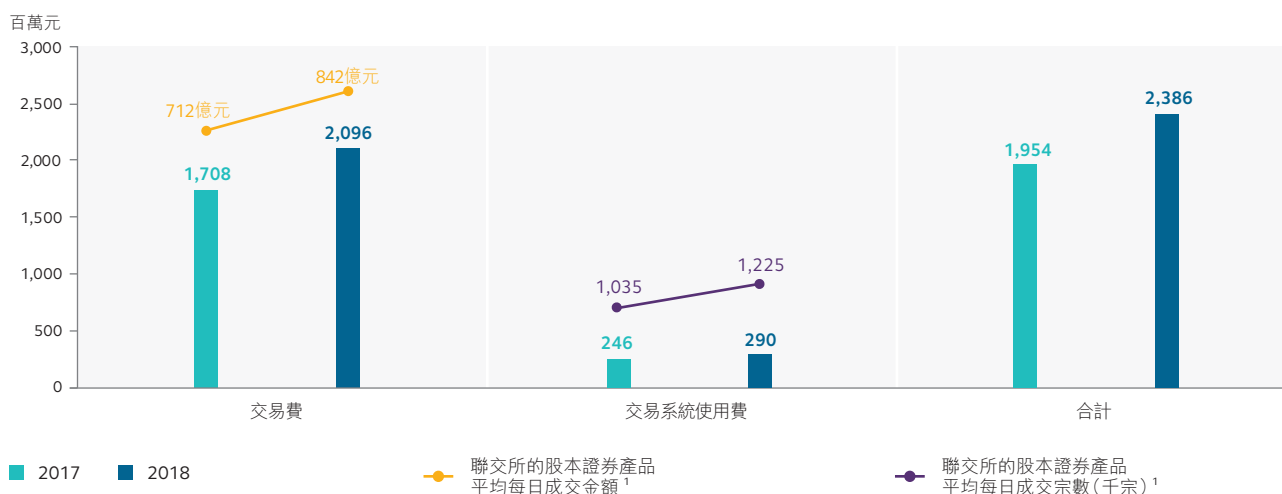
摘要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¹	2,386	1,954	22%
聯交所上市費 ¹	899	828	9%
市場數據費 ¹	496	490	1%
其他收入	74	91	(19%)
收入總額	3,855	3,363	15%
營運支出 ²	(584)	(581)	1%
EBITDA	3,271	2,782	18%
EBITDA 利潤率	85%	83%	2%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 包括在聯交所交易的股本證券產品相關的上市科成本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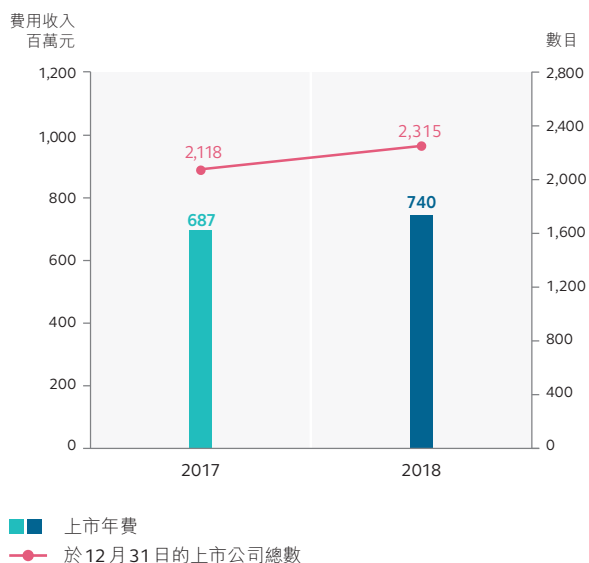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交易費增加3.88億元(23%)，高於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18%升幅主要是由於滬深港通成交上升、新股本證券集資金額所涉及的費用收入增加，以及產品組合優化(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其中約50%為莊家交易，獲豁免徵收交易費)的佔比下降)。交易系統使用費增加18%，與股本證券產品交易數目的增幅一致。

聯交所上市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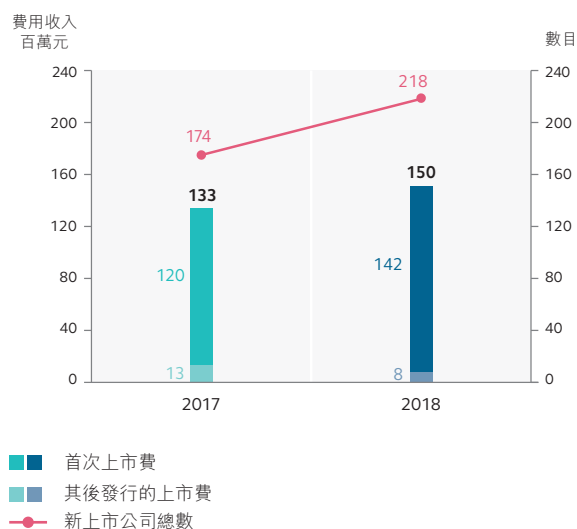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變幅
上市年費	740	687	8%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50	133	13%
其他	9	8	13%
合計	899	828	9%

上市年費



上市年費隨上市公司總數上升而增加。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增加13%，原因是新上市公司數目增加以及沒收上市費及退出上市的數目增加。由於採納了新的會計準則HKFRS15，首次上市費在提供服務的年度中確認。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300萬元(1%)，因為增聘人手及浮動酬金增加令僱員費用增加及滬深港通資訊技術維修支出增加，但香港交易所前交易大堂改建為香港金融大會堂這個多用途功能空間後節省了相關成本，抵銷了營運支出部分增幅；有關香港金融大會堂的營運成本現載於「公司項目」下。EBITDA利潤率由83%增至85%，反映收入增加。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香港交易所於2018年創下多項新紀錄。年初開局勢頭強勁，交投量、股市表現及市值在第一季均創新高：恒指於2018年1月29日曾見33,484點的歷史高位，市值亦於2018年1月26日達到377,157億元的最高紀錄。只是踏入第二季起，市場氣氛轉弱、交投量放緩，反映投資者對中美貿易氣氛緊張及宏觀經濟環境轉弱感到憂慮，但全年計算，標普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仍創出1,074億元的新紀錄。

滬深港通

滬深港通連續第二年成交金額創新紀錄。滬股通／深股通交易量翻了一倍，部分是受惠A股於2018年6月及9月分別納入MSCI新興市場指數及所有國家指數(MSCI指數)。

2018年滬深港通主要事件

- 2018年新開立特別獨立戶口逾4,500個，於2018年12月31日特別獨立戶口數目已逾7,000個
- 2018年5月1日起，滬深港通每日交易額度增加，滬股通及深港通的每日額度分別增至人民幣520億元、深港通的每日額度增至人民幣420億元
- 2017年底推出的實時貨銀兩訖結算於2018年的使用率平均為14%（於香港市場的使用率不足1%）
- 2018年5月開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於交易日使用美元或港元抵押品以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
- A股於2018年6月和9月順利納入MSCI指數，是促成北向交易的交易量增長的部份因素，滬股通及深股通於2018年9月26日實施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以促進市場監控及監察
- 香港交易所（連同Digital Asset Holdings, LLC及主要市場參與者）為滬股通及深港通的交易後分配及處理建立分布式分類賬技術原型平台，使交易後狀況可於多方市場人士及香港交易所實時同步更新

2019年生效的滬深港通主要措施

- 香港交易所與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於2018年7月同意調整新增港股通合資格證券的安排，就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香港上市公司加設穩定交易期機制。三家交易所於2018年12月就此達成共識，預計新規則將於2019年年中實施
- 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公布為港股通引入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暫定2019年第一季度完結前實施。為此作好準備，香港交易所已提升了SMARTS交易監察系統
- 於2018年9月，MSCI公布就2019年進一步調高A股在其新興市場指數中的比重至20%展開諮詢，富時羅素亦公布由2019年6月起首次將A股納入其全球指數，及於2019年9月或之前將比重調高至15%
- 於2018年12月，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公布計劃於2019年9月23日將A股（滬股通及深港通合資格A股）納入其指數，比重為25%
- 香港交易所計劃推進分布式分類賬技術原型，準備徵詢更多不同市場參與者的意見，收集將可能推行的系統要求資料

發行人業務

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2018年重登全球榜首，全年218家⁵公司在香港新上市，集資2,880億元。年內上市制度改革後，共有七家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或生物科技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新章節⁶上市，集資940億元。

年內，香港交易所積極在內地、香港和海外市場推廣新上市制度。香港交易所的旗艦活動「生物科技峰會」吸引了約600名人士出席，讓生物科技業界的高層領導與賣方投資者當中專研生物科技的顧問和研究分析師有機會就行業發展及趨勢交流意見。

除於香港公開市場建立生物科技生態系統外，香港交易所今年亦集中向外拓展及接觸海外企業及投資者。我們參與了首次舉辦的「Venture」論壇，與出席的風險投資者及企業家一同討論科技最新發展和投資機遇；當日有超過350名嘉賓及250名科技企業家出席。

展望未來，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著力推廣香港作為全球高增長及創新公司的首要上市平台。

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發展

香港交易所繼續透過多項活動拓展其區內市場推廣工作，這些活動包括Inside ETF Asia 2018、ETF Global Markets Roundtable及Asia ETF Forum，以及一系列在香港、南韓、台灣、日本、新加坡和泰國、以機構投資者和中介人士為對象的路演活動。

於2018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所買賣產品(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槓桿及反向產品)佔總市值5,570億元(2017年12月31日：6,360億元)，2018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45億元(2017年：47億元)。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MSCI明晟於2018年5月31日進行指數季度重整，調高香港上市公司在指數中的淨權重。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當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錄得962億元成交，佔其全日總成交額2,057億元的47%，是2016年推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以來的新高。該高水平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交投顯示投資者愈來愈有信心以這個相對新的機制滿足他們按收市價進行買賣的需要。

債券通

2018年債券通的市場參與度穩步上升，全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人民幣36億元，較2017年上升64%。此外，參與債券通的認可海外機構投資者數目亦持續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共有503名來自24個司法權區的認可投資者(2017年12月31日：247名)參與債券通。同時，至2018年12月底，整體外資持有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金額達人民幣17,300億元，超過債券通剛啟動時的金額的兩倍。

此外，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將首次加入中國債券，由2019年4月起分階段納入。我們預期這將驅動全球投資者將中國債市加入其資產配置範疇，增加對債券通的需求。

⁵ 包括由GEM轉主板上市

⁶ 指《主板上市規則》第八A章、十八A章及十九C章

於2018年8月，債券通結算系統升級，全面實施實時貨銀兩訖的交收安排，進一步提升債券通結算服務的效率和安全性。同月，債券通亦推出了大宗交易分配服務，令資產管理公司可在交易前將大宗交易分配到多個客戶賬戶。這些優化措施預期可加快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和投資者參與債券通的步伐。

市場數據業務

內地市場數據業務持續增長，於2018年12月31日實時內地資訊供應商超過70名（滬深港通推出時：22名）。為進一步提高滬深港通交易的市場透明度，香港交易所將現有市場數據計劃延長至2020年底，繼續提高證券市場行情在內地的知名度及滲透率。配合日後的發展，位於上海的內地市場數據樞紐將進行升級，提供更低時延的數據傳送專線及優質內容。內地市場數據樞紐是香港交易所在中國內地的首個市場數據基礎設施，內地投資者可透過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基礎設施取得香港交易所的市場數據，令香港交易所與內地市場更為聯通。這項升級旨在進一步加強服務，讓券商可收取高質素的港股通數據。香港交易所亦將繼續加強其參考數據產品的範疇及服務水平，促進兩地市場的互動。

上市監管

於2018年，聯交所刊發下表所列多項《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及總結。有關諮詢和2018年的其他主要政策議題及2019年審議的建議詳情已載於《2018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於2018年刊發的建議及總結

	諮詢文件 ¹	諮詢意見 總結 ¹	修訂生效日期 (如有)
• 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	2017年9月	2018年5月	2018年8月1日
• 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	2017年9月	2018年5月	2018年7月3日
• 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	2017年11月	2019年2月	2019年3月1日
•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2017年11月	2018年7月	2019年1月1日
• 建議就飛機租賃活動給予豁免	2017年11月	2018年8月	2018年10月15日
•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的上市制度	2018年2月	2018年4月	2018年4月30日
• 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	2018年6月	2019年下半年 (暫定)	-
• 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	2018年8月	2019年1月	2019年中 ²
• 有關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建議	2018年9月	2019年下半年 (暫定)	-

1 所有諮詢文件及諮詢意見總結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新聞(市場諮詢)」一欄。

2 《上市規則》修訂將於2019年中左右生效，視乎上市覆核委員會何時設立而定，生效日期將另行公布。

聯交所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的主要工作

- 發出一系列涉及對《上市規則》詮釋的上市決策，包括拒絕及退回新上市申請的理由、發行人是否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
- 就以下事宜刊發新／更新指引資料：(i)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的新上市制度；(ii) 聯交所處理互聯網科技行業或採用互聯網主導業務模式的上市申請人的方針；(iii) 首次公開招股審批及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iv) 首次公開股股的靈活定價機制；(v) 將首次公開招股配售部分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認購部分；(vi) 上市發行人是否適合繼續上市；(vii) 有關除牌及集資活動的規則修訂；(viii) 精簡上市指引材料；(ix) 董事會及董事指引；及(x) 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就審閱上市發行人以下事宜刊發報告：(i) 年報披露內容；(ii) 財務報表；(iii) 企業管治常規；及(iv)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推出第一輯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網上培訓，助其了解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全新企業管治機制的要求
- 刊發新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的指引，旨在令新產品更有效率地推出市場，向投資者提供更多產品選擇

首次公開股股的處理及合規情況的監察

有關聯交所處理新上市申請以及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維持市場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工作載列於下表。

聯交所的首次公開招股相關工作

	2018	2017
• 審閱上市申請數目 ¹	511	412
• 提呈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裁決的申請數目 ²	250	194
— 在120個曆日內	85	60
— 121至180個曆日	71	66
— 超過180個曆日	94	68
• 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數目 ³	245	216
• 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為釐清上市事宜要求提供指引的數目	238	158
— 平均回覆時間(以營業日計)	10	9
• 受理的GEM轉往主板上市申請數目	21	22
• 已上市的申請 ⁴	234	197
• 遭拒絕的新上市申請 ⁵	25	8
• 已撤銷的新上市申請	14	14
• 遭發回的新上市申請	-	5
•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申請	167	139

1 包括372宗(2017年:310宗)新申請以及139宗(2017年:102宗)未能於上年度處理完畢的現有申請

2 指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首次聆訊的上市申請，不包括第二十章的上市申請

3 於2018年底，35宗(2017年:33宗)已獲批准的申請仍未上市，另年內有7宗(2017年:6宗)已獲批准的申請失效。

4 包括16宗(2017年:23宗)於主板上市的投資工具及被視為新上市的上市申請

5 於2018年，0宗(2017年:2宗)拒絕申請的決定經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審理後獲推翻。

合規情況的監察行動數目

	2018	2017
• 審閱發行人公告	59,861	57,498
• 審閱發行人通函	2,083	1,841
• 就股價及成交量採取的監察行動 ¹	7,945	6,461
• 處理投訴	404	568
• 轉介上市規則執行組調查的個案(包括投訴) ²	81	40

1 於2018年，採取的監察行動包括就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提出794項(2017年：603項)查詢，而採取的行動帶來24份(2017年：32份)有關停牌的復牌公告。

2 轉介個案數目上升，主因是調整了轉介以供考慮進行調查的門檻。

長時間停牌

長時間停牌公司的狀況(於年底)	主板		GEM	
	2018	2017	2018	2017
年內證券交易復牌	10	14	2	1
年內取消/撤回上市地位	4	3	-	2
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的公司	16	14	不適用	不適用
接獲聯交所通知擬將其除牌的公司 ¹	-	1	3	2
停牌三個月或以上的公司	71	53	11	3

1 就GEM公司而言，相關數字指未能維持足夠營運或資產支持持續上市的公司。在該等個案中，聯交所已通知有關公司擬取消其上市地位，使其進入僅一個階段的除牌程序(主板分為三個階段)。

上市規則執行

下述執行工作統計數字是聯交所於2018年上市規則執行工作高層次的概覽。

有關上市規則執行工作的進一步詳情及資訊(包括聯交所的一般方針、紀律程序及近期個案)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及《上市規則執行通訊》(半年刊)，並已載於《2018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執行工作統計數字

	2018	2017
調查 ^{1, 2, 3}	111	86
公開譴責 ⁴	21	9
警告/告誡信 ⁵	14	9

1 數字涵蓋2018年調查的所有個案(包括已結束的個案及年底尚在調查中的個案)。

2 2018年底調查中的個案有35宗，2017年底有28宗。

3 於2018年，3宗(2017年：4宗)源自投訴的執行個案須接受上市規則執行部調查，調查完成後或會展開紀律程序。

4 導致公開譴責的調查個案數目。就相同個案在較低層次採取的行動(例如私下譴責)並不包括在內。

5 警告及告誡信乃於不適宜由上市委員會進行紀律程序的情況下發出，並記錄在有關人士的合規紀錄中。

上市職能的成本

對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科執行)的成本，按現貨分部與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上市費收益比例歸入這兩個分部。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8	2017	變幅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23.2	17.0	36%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宗數	372,095 ²	205,518	81%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¹	685,126 ²	440,563	56%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517,395 ²	428,499	21%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11,794 ²	7,989	48%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26,678 ²	13,235	102%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 ¹	89,338 ²	30,148	196%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變幅
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 ¹	10,593,376	11,154,897	(5%)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及鐵礦石期貨

2 2018年所錄得的新高紀錄

業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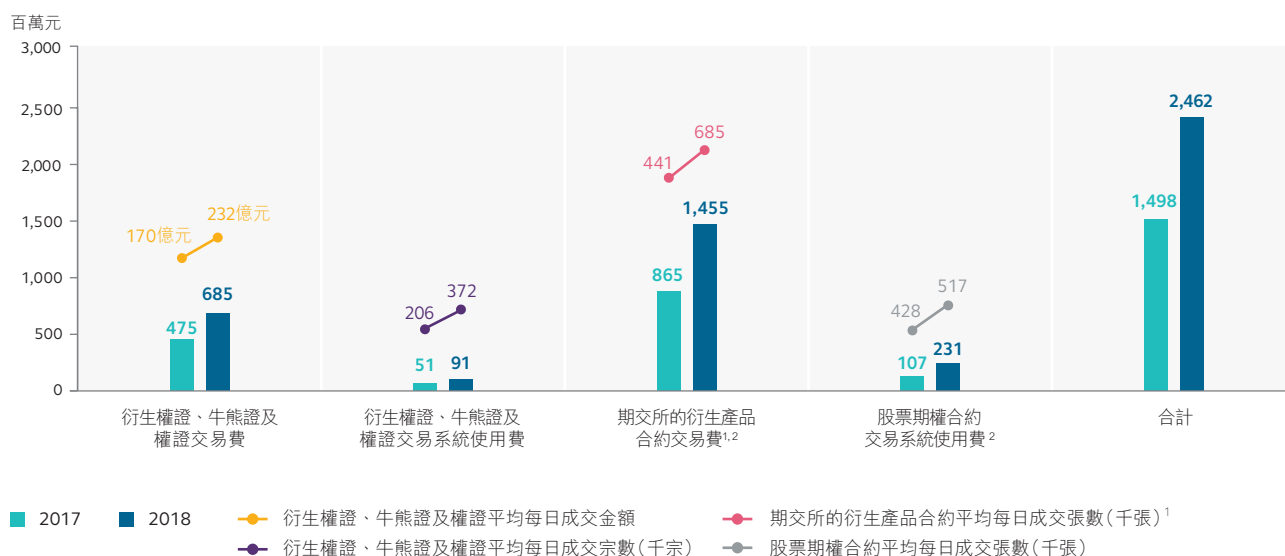
摘要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¹	2,462	1,498	64%
聯交所上市費	822	505	63%
市場數據費 ¹	210	186	13%
其他收入	9	6	50%
收入總額	3,503	2,195	60%
營運支出 ²	(573)	(477)	20%
EBITDA	2,930	1,718	71%
EBITDA 利潤率	84%	78%	6%

1 不包括列入現貨分部的現貨股本證券

2 包括在聯交所交易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相關的上市科成本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及鐵礦石期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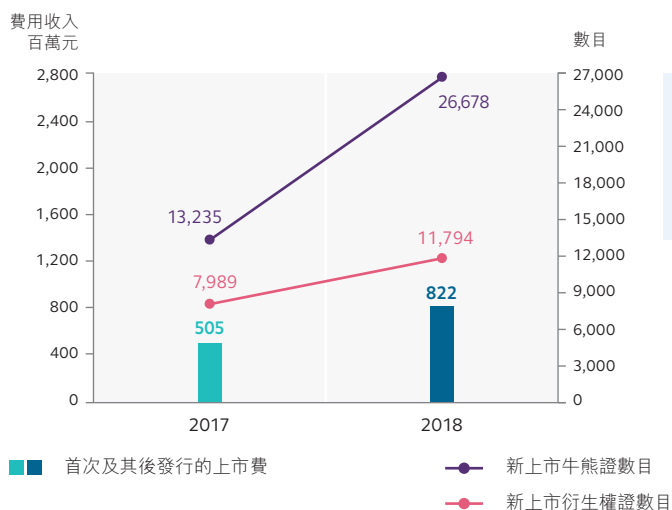
2 不包括撥歸結算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2018年: 3.38 億元; 2017年: 2.18 億元; 股票期權合約—2018年: 8,400 萬元; 2017年: 7,000 萬元)

此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源自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即衍生權證、牛熊證、權證及股票期權)以及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有部分撥歸結算分部(見下文結算分部)，因這些產品的交易及結算費以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的形式捆在一起。

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上升 2.50 億元 (48%)，反映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加 36%、新發行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費用收入增加，以及平均交易規模減少令交易系統使用費增幅較高。

2018 年市況波動增加，令在期交所交易的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股票期權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同創新高。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交易費及股票期權合約的交易系統使用費也因此較 2017 年分別上升 68% 及 116%。在期交所交易的每張衍生產品合約的平均費用收入增加，是因為費用收入較高的合約(包括恒指產品)佔衍生產品合約的比例較 2017 年為高；每張股票期權合約的平均費用收入增加，是因為多隻股票期權於 2018 年歸入較高的收費層級。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主要來自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上市費增加3.17億元(63%)，反映2018年新上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數目創新高。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20%，因衍生權證及牛熊證上市費升幅比例高於股票上市費增幅，導致撥歸上市科的成本上升，而衍生產品合約成交增加亦導致指數牌照費上升。由於收入的增幅百分比大於營運支出的增幅百分比，EBITDA利潤率由78%升至84%。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宏觀經濟環境波動及日趨不明朗下，投資者增加使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衍生產品合約以管理風險，令2018年創出以下紀錄：

市場創新紀錄－全年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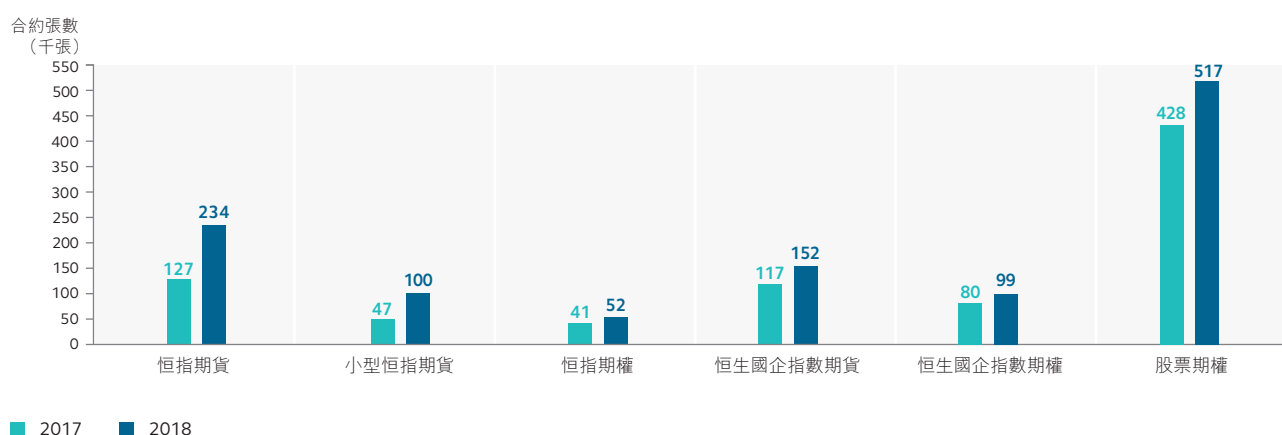
	2018年 合約張數	2018年前的紀錄 合約張數
期貨及期權合計 ¹	295,820,120	214,658,273 (2017)
恒指期貨	57,668,346	32,313,994 (2016)
小型恒指期貨	24,664,381	12,477,552 (2016)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37,451,281	33,379,310 (2015)
恒指期權	12,716,495	10,667,426 (2011)
小型恒指期權	2,461,296	1,640,881 (2017)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24,258,084	19,777,920 (2017)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583,549	377,243 (2017)
股票期貨	863,027	729,013 (2015)
股票期權	127,279,101	105,839,179 (2017)
人民幣貨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1,755,130	732,569 (2017)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

市場創新紀錄－單日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

	單日成交量		未平倉合約	
	日期 (2018)	合約張數	日期 (2018)	合約張數
恒指期貨	10月26日	422,450	不適用	不適用
小型恒指期貨	2月7日	215,927	10月26日	22,321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不適用	不適用	12月27日	635,051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2月6日	76,471	不適用	不適用
恒指期權	1月23日	130,998	不適用	不適用
小型恒指期權	11月2日	25,534	11月28日	48,450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2月9日	232,994	11月28日	3,749,790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2月9日	11,728	10月29日	29,525
股票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3月27日	13,725,731
人民幣貨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8月6日	22,105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貨幣期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	8月28日	1,529	9月14日	10,827

主要期貨及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提升收市後交易時段

2017年11月實施第一階段收市後交易時段(T+1)優化措施，將該時段延長至凌晨1時後，市場反應正面，香港交易所遂於2018年5月14日實施第二階段優化措施，將股票指數期權納入T+1時段。香港交易所並回應市場對流通量供應的初步意見，積極引入新莊家兼推出多項新措施，包括提供更多獎勵予莊家，以期維持T+1時段的市場質素。T+1時段股票指數衍生產品成交量顯著增加，2018年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達87,200張，較2017年上升196%。T+1時段的股票指數期權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亦由2018年第二季1,753張增至2018年第四季10,536張，於2018年10月11日更創下22,924張的歷史新高。待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準備就緒，香港交易所計劃於2019年年中實施第三階段的優化措施，將交易時間延長至凌晨3時。

股票期貨及期權市場發展

2018年市況不明朗令交易及對沖活動頻仍，股本證券衍生產品成交合約張數創新高，指數期貨及期權產品成交大幅增長。2018年所有股本證券衍生產品成交合約總數為2.94億張，較2017年增加37%。香港交易所繼續擴充主要產品系列及推出更多新產品，詳情如下：

2018年推出的主要產品及產品計劃

- 2018年1月22日縮窄股票指數期權的行使價間距
- 2018年3月5日將恒指／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的合約月份延長，最長可達5.5年
- 2018年6月11日推出MSCI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
- 2018年7月3日推出股票期貨市場優化措施，包括實施三級制交易費用、引入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修改最後結算價計算方法
- 2018年11月5日推出恒指／恒生國企指數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 推出16隻新的股票期貨及13隻新的股票期權(包括兩家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美團點評及小米集團)的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
- 提升現有的期貨及期權流動應用程式，提升使用者的體驗

定息及貨幣產品發展

2018年香港交易所貨幣產品接連刷新全年及單日成交及未平倉合約紀錄(見「市場創新紀錄」項下的各個列表)。2018年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成交合約總數有176萬張，較對上於2017年創下的紀錄增加了140%。2018年夏季市況極為波動期間出現如此強勁交投，足見市場對具有高度資本效益的人民幣風險管理工具需求極殷。

香港交易所年內繼續優化現有產品應對市場需求。於2018年6月19日推出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新增合約月份和跨期組合，方便市場參與者進行長期人民幣對沖及合約轉期。

於2018年6月12日，香港交易所主辦第五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逾700名業界專家及商業領袖聚首一堂，討論重要的監管及業務事宜，特別是人民幣國際化現時所處階段以及債券通的進展。

股票期權持倉限額

香港交易所於2018年提升其大額未平倉合約監察系統，以配合推出新產品(包括盈富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期貨、MSCI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恒指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國企指數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風險管理

香港交易所持續接觸市場參與者及推廣合規文化，2018年曾與不同類別的市場參與者舉行季度合規會議。香港交易所年內亦完成了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並已於2019年2月25日向市場公布結果。

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環境瞬息萬變，程式買賣日增，香港交易所明白交易所參與者(尤其是莊家、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買賣部門)存在自行執行交易的風險，交易變為與自己進行買賣，有機會衍生監管上及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顧慮。為協助交易所參與者避免與自己進行交易，香港交易所計劃在衍生產品平台升級後(詳情見「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的穩定期完結後，推出自我成交防範功能，配合市場進一步增長的同時亦協助維持市場公平有序。

商品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8	2017	變幅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鋁	272,016	217,412	25%
銅	159,386	141,602	13%
鋅	135,743	123,037	10%
鎳	97,332	87,279	12%
鉛	53,949	44,136	22%
鐵類	2,131	1,476	44%
貴金屬	3,481	2,917	19%
其他	6,460	6,621	(2%)
合計	730,498	624,480	17%
減：行政交易	(100,942)	(23,413)	331%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總額	629,556	601,067	5%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變幅
期貨市場未平倉合約總額(手)	1,997,911	2,253,477	(11%)

業績分析

摘要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069	1,116	(4%)
市場數據費	193	181	7%
其他收入：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66	77	(14%)
金融機構場外下單費	27	-	不適用
其他	60	62	(3%)
總收入	1,415	1,436	(1%)
營運支出	(717)	(659)	9%
EBITDA	698	777	(10%)
EBITDA利潤率	49%	54%	(5%)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若不計算2017年6月為符合 MiFID II 的新規定而推出不產生收費的「行政交易」，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較2017年增加5%，但由於依據 LME 「戰略路徑」調減了短期及中期的調期交易的收費，交易費減少 4,700 萬元 (4%)。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 5,800 萬元 (9%)。若不計算於 2017 年索回與往年美國倉庫訴訟所產生費用有關的一次性保險賠款 2,300 萬元，營運支出上升 5%，主要是由於增聘人手及年度薪酬調整令僱員費用增加及戰略項目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但隨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因僱員費用減少而令營運支出下降，已抵銷了部分升幅。由於收入減少及營運支出增加，EBITDA 利潤率由 2017 年 54% 跌至 2018 年 49%。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LME

LME 繼續實施 2017 年所制定「戰略路徑」的各項計劃。原先在 2017 年第四季推出的調減短期及中期的調期交易的收費於 2018 年 9 月起成為常設減免。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推出中期的調期交易的收費優惠以來，中期的調期交易的成交量持續上升，2018 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 2017 年首十個月增長 20%。

年內按「戰略路徑」推行的其他舉措還包括：2018 年 6 月推出金融機構場外下單費，至年終錄得共 2,700 萬元收入；為讓更多市場參與者可買賣流通量較低的 LME 合約，新增的「註冊中介經紀」會籍已就緒並可在 2019 年第一季投入服務；基本金屬的引申定價已於 2018 年 7 月試行推出。此外，讓會員可將 LME 倉單用作抵押品履行其按金要求的服務安排於 2018 年 11 月進一步優化。

LME 黃金合約的交投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創新高，錄得 14,801 手黃金成交。2018 年全年合共錄得 148,566 手 (23,105 噸) 白銀及 732,188 手 (2,277 噸) 黃金成交。合約流通量持續強勢，自 2017 年成功建立基礎以來一直上揚。另外，LME 亦因應市場需求，在 2018 年 6 月 1 日推出亞洲時段的流通量供應計劃。

LME 繼續推行「戰略路徑」的所有項目，2019 年將繼續具體執行的工作，首先將會是推出七種新的現金結算產品 (包括 2 種地區鐵類、2 種地區鋁溢價、氧化鋁、鋁及鈷合約)，時間大概在 2019 年第一季。

LME 於 2018 年 10 月發布立場文件，就有關透過 LME 交付貨品的註冊品牌的負責任採購事宜徵詢市場意見；文件中載述 LME 為確保其註冊品牌適當體現下游消費者所預期的負責任採購標準而提出的建議路向。意見回應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結，LME 目標於 2019 年上半年公布其對這些意見的回應及下一步行動。

鑒於英國脫歐條款仍未明朗，有關對應英國脫歐⁷的應變計劃是LME與LME Clear在整個2018年內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LME及LME Clear正按多個可能出現的結果預備各個應變計劃，並希望能在英國現時預期脫歐當日(2019年3月29日)全部準備就緒。有關應變計劃有三大重點，分別是：能繼續使用LME交易系統；能繼續透過LME Clear提供結算服務；以及營運操作上做好所需準備，一旦脫歐後英國暫時未獲視為相等交易場所，亦能應付屆時衍生的額外監管責任。

其他商品產品發展

於2018年8月，香港交易所的美元黃金期貨成為首隻獲監管當局批准供台灣投資者買賣的香港交易所商品合約。離岸人民幣黃金期貨及美元黃金期貨於2018年的成交合約分別為25,006張及326,700張，涉及實物交割金條205公斤。

我們正就提升現有倫敦金屬小型期貨及鐵礦石期貨以及可否推出其他金屬衍生產品及金屬指數等進行研究及市場諮詢。

LME年會

香港交易所於2018年5月15日至18日於香港舉行一年一度的「LME亞洲年會2018」，吸引了逾1,900名金屬業界專家以及本地及外國媒體出席參與。這次年會除了傳統的主席雞尾酒會、LME亞洲金屬研討會及LME亞洲晚宴外，整個年會期間還舉行了合共六場的其他不同活動，讓與會人士有更多機會分享資訊及交流意見。

每年一度的「LME年會」於2018年10月8日揭開序幕，為期一周。於10月8日，即年會首日當天舉行的LME研討會有逾1,000名代表參加，創歷史新高；會上大家熱切討論影響環球金屬市場的主要議題，包括持續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及金屬業內的創新發展等等。翌日(10月9日)舉行的LME晚宴有1,950名嘉賓出席，同樣打破了歷年紀錄。此外，香港交易所於10月8日當天亦在倫敦舉行中國酒會，出席的金屬市場參與者超過300人。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於2018年10月19日如期正式推出，備受內地市場與行業的關注，首個交易品種是氧化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參與者數目與氧化鋁交投量穩步上揚，而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氧化鋁價格亦逐漸得到內地主要產業客戶的認可。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將繼續開拓客源及產品組合，提升向參與者提供的服務。

結算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8	2017	變幅
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07.4	88.2	22%
聯交所平均每日交易宗數	1,596,792	1,240,169	29%
每宗交易平均金額(元)	67,266	71,159	(5%)
經CCASS處理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十億元)	266.2	220.5	21%
交收指示平均每日宗數	103,033	92,459	11%
每項交收指示平均金額(元)	2,584,067	2,385,005	8%
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629,556	601,067	5%

7 英國於2016年6月23日的公投結果決定脫離歐盟

業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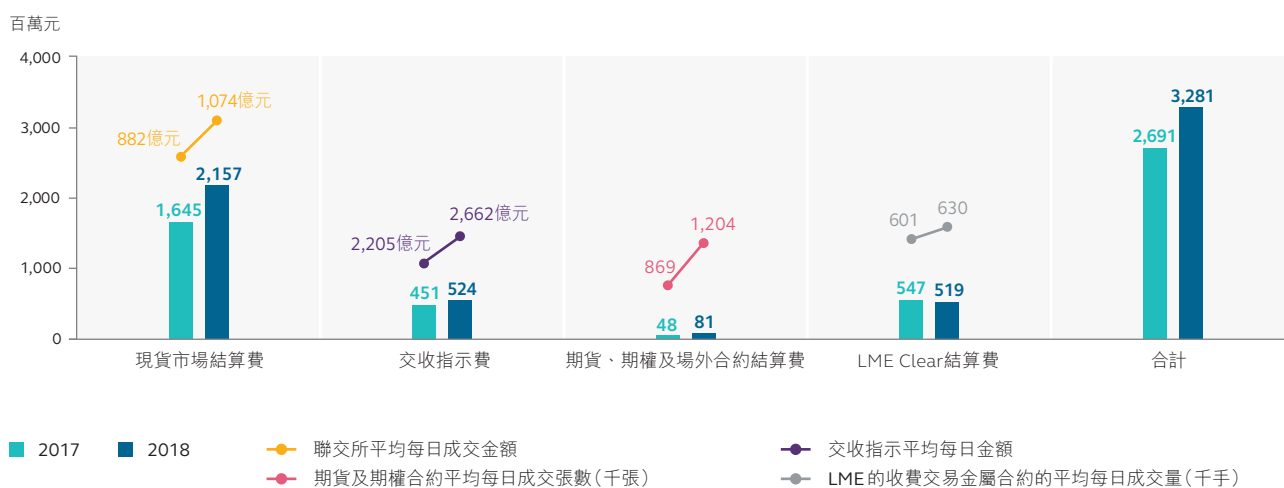
摘要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變幅
撥自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422	288	47%
結算及交收費	3,281	2,691	22%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979	892	10%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109	145	(25%)
	4,791	4,016	19%
投資收益淨額	1,377	809	70%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6,168	4,825	28%
營運支出	(812)	(752)	8%
EBITDA	5,356	4,073	32%
EBITDA 利潤率	87%	84%	3%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就結算衍生產品而撥自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上升47%，是由於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增加56%及股票期權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增加21%（見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評析）。

結算及交收費



現貨市場及交收指示的結算及交收費分別較2017年增加31%及16%，增幅主要源於交易宗數增加，及每宗現貨市場交易及每宗交收指示交易的平均收費分別增加2%及4%。

儘管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增加5%，但由於短期及中期的調期交易的收費下調，LME Clear結算費減少了2,800萬元(5%)。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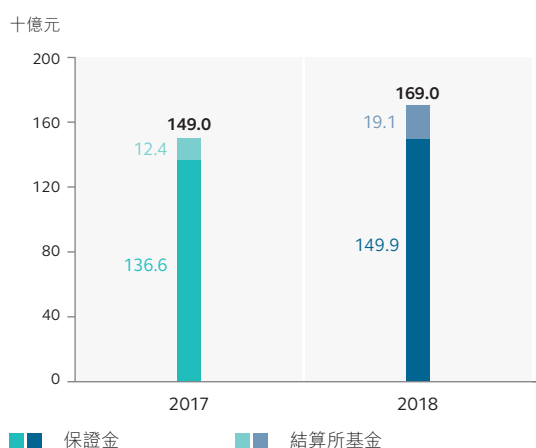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並非直接受市況變動所影響)增加8,700萬元(10%)，因為透過滬深港通持有的整體組合價值上升令組合費用收入增加，以及上市股票及結構性產品數目上升，令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費及代履行權責服務費增加。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其他收入減少3,600萬元，主要是對照於2017年3月從雷曼清盤人收到一次性清盤後利息款項5,500萬元，但融通收益⁸增加已抵銷部分減幅。

投資收益淨額

平均資金金額



年內保證金平均資金金額增加，是由於波幅及未平倉合約數目增加，令經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的每張合約的保證金要求有所提高，但LME Clear的保證金平均資金金額因未平倉合約數目及市場價格均低於2017年水平而減少，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投資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18			2017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57	58	1,315	746	24	770
債務證券	60	-	60	36	-	36
匯兌收益	2	-	2	3	-	3
總投資收益淨額	1,319	58	1,377	785	24	809
投資淨回報	0.88%	0.31%	0.81%	0.57%	0.19%	0.54%

2018年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是由於平均資金金額增加及香港銀行存款利率上升，使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上升。

⁸ 融通收益主要是從結算參與者存入證券代替保證金現金按金、或相關銀行存款率為負數而存入貨幣所得的收益，以及就現金抵押品收取LME結算參與者的利息差額(因為有關抵押品的投資回報低於LME Clear結算規則所訂定的基準利率)。

EBITDA

營運支出較2017年增加6,000萬元(8%)，主要是僱員費用上升(包括每年薪金調整及浮動薪酬上升)、樓宇支出增加、資訊技術支援及維修費用增加以及LME Clear須繳付新施加的監管費用所致，但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已抵銷部分增幅。由於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增幅百分比高於營運支出的增幅百分比，EBITDA利潤率由2017年的84%增至2018年的87%。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現貨及衍生產品結算

北向交易的A股的組合價值於2018年9月創紀錄新高，達人民幣7,190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680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300億元)，反映投資者經滬深港通進入A股市場持續活躍。

香港交易所於2018年繼續提高市場質素及國際監管規定的合規水平，包括：

- (i)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推出多項關於恢復計劃的優化措施。特別是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各自的規則中引入淨額結清條文，大大減低銀行參與者透過我們的結算所進行結算的資金成本；
- (ii) 香港交易所增加對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風險資本支援，將三者各自的失責基金繳款增加為其失責基金金額的10%，而不採用固定金額；
- (iii) 期貨結算公司取消其或然墊款資金(以往由期貨結算公司提供，以緩解結算參與者於失責基金繳款要求的50%)，另每名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各獲100萬元的浮動失責基金豁免額；及
- (iv)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增加結算銀行及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屬註冊機構)的最低一級資本要求至3.90億元。

場外結算公司

2018年的結算名義金額合計1,204億美元，較2017年增加210%。2017年新增七家及2018年再多增兩家結算會員後，內地銀行的交叉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的結算量大幅增加。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服務繼續擴充，年內增加了美元兌港元的交叉貨幣掉期、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的交收外匯合約。

LME Clear

LME Clear有意修訂其原來計算合約按金的方式，現正與市場及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期界定及開發出能審慎計量風險及同時反映LME產品固有特徵的模式；預計整個活動於2019年將繼續進行，希望到2020年可正式實施。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

業績分析

摘要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變幅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515	413	25%
設備託管服務費	162	143	13%
其他	1	4	(75%)
總收入	678	560	21%
營運支出	(170)	(151)	13%
EBITDA	508	409	24%
EBITDA 利潤率	75%	73%	2%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網絡費增加 1.02 億元 (25%)，原因是 A 股納入 MSCI 明晟指數，帶動節流率銷售增加，以及有新的交易所參與者以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從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遷移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

設備託管服務費

設備託管服務費增加，是源自新客戶訂購以及現有客戶的使用量增加所帶來的自然增長。於 2018 年 12 月底，使用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合共 116 名，合計約佔現貨市場成交量的 49% 及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的 63%。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主要是參與者直接耗用的資訊技術費用上升所致。由於收入的增幅百份比高於營運支出的增幅百分比，EBITDA 利潤率由 2017 年的 73% 增至 2018 年的 75%。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於 2018 年，現貨、衍生產品及商品市場旗下的所有主要交易、結算、交收及市場數據發布系統均繼續穩健運行。

香港現貨市場於 2018 年 2 月 5 日成功推出全新證券交易系統—「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OTP-C)，即使面對 2018 年上半年新高的成交量，系統運作一直保持暢順。OTP-C 是採用開放技術結構的可擴容高性能系統，能靈活配合許多不同的新功能。系統在初期設定為每秒可處理多達 60,000 宗買賣盤，較先前使用的 AMS/3.8 系統增加一倍，且可進一步增加。OTP-C 預計可應付未來十年系統處理量的需要。

「領航星交易平台—中華證券通」(OTP-CSC) 的軟件開發工作已於 2018 年第四季完成。為市場準備就緒的相關演練將於 2019 年上半年進行。OTP-CSC 將取代現時支援滬股通及深股通所一直使用的專有硬件。

兩個衍生產品平台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的升級工程繼續進行，暫定於 2019 年第二季推出。系統升級後，衍生產品市場的基礎設施將更穩定可靠，能迅速應對日後的市場發展，同時減少參與者場地所需要的硬件設施。隨着系統升級，交易所參與者將獲提供新的網絡前端設施作緊急用途及匯報大手交易之用。

第一階段的新一代交易後平台項目擬定於2019年第一季推出，先推出Client Connect，開通客戶平台。Client Connect是一個綜合平台，將不同客戶使用的香港交易所服務全部集中此處，提升客戶體驗。現時需使用紙本文件進行的服務大部分都會數碼化，加強這平台的運作效率，平台亦會與新一代交易後平台項目的其他應用程式結合使用。

香港交易所於2018年第三季成立了香港交易所創新實驗室，至今已開展多個項目，應用新興技術提高交易所業務營運的效率及效能，包括知識圖譜、安全計算、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機械人流程自動化及分布式分類賬技術等等。創新實驗室亦會繼續探索、孕育和投資於技術創新機遇，以推動香港交易所業務持續增長並維持其在全球資本市場的領導地位。

公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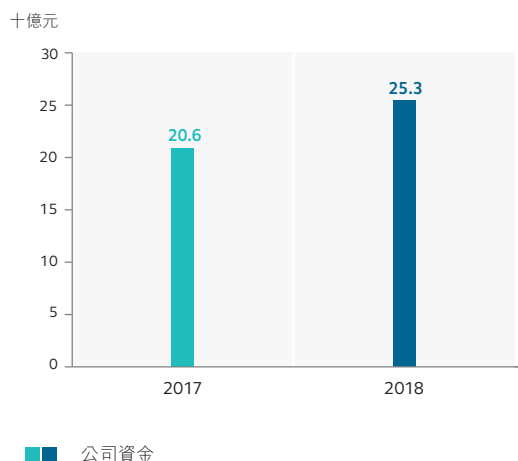
「公司項目」並非業務分部，而是包括中央收益(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支援功能的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

摘要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變幅
投資收益淨額	207	790	(74%)
其他	41	11	273%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248	801	(69%)
營運支出	1,254	946	33%

投資收益淨額

平均資金金額



平均資金金額增加，主要來自業務產生及留存的現金(扣除已付現金股息)。

投資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	328	142
集體投資計劃	(106)	632
股本證券	-	14
債務證券	1	-
匯兌(虧損)／收益	(16)	2
總投資收益淨額	207	790
投資淨回報	0.82%	3.83%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較2017年減少5.83億元，主要由於外部組合項下持有的集體投資計劃出現公平值虧損(2017年為公平值收益)，但資金金額增加及存款利率調升令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上升，已抵銷了部分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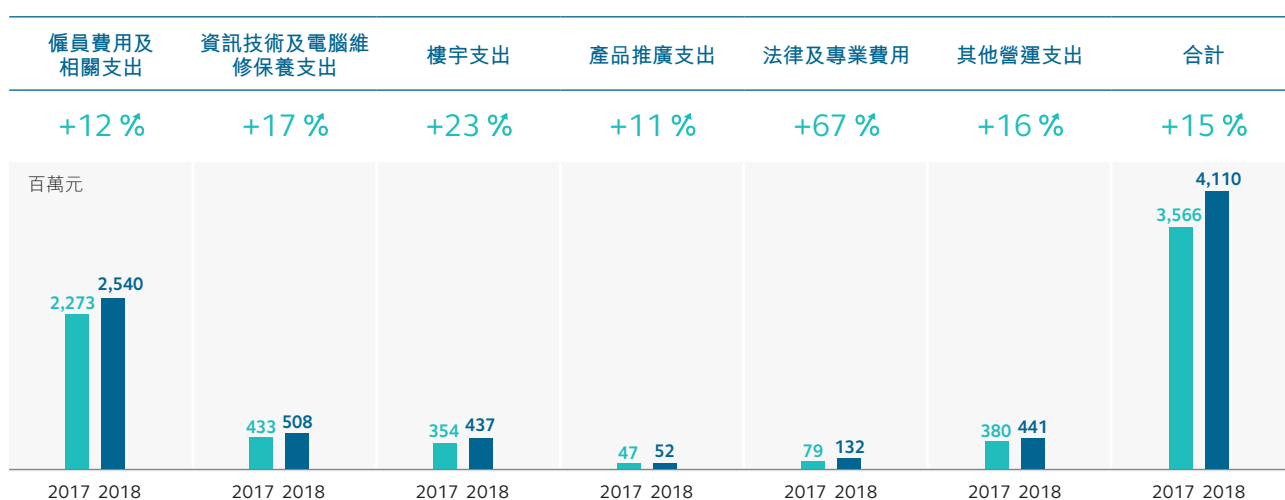
由於投資的估價反映市場價格的變動，在投資出售或贖回前，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波動或逆轉。

營運支出

營運支出較2017年增加33%，主要是年度薪酬調整及浮動酬金增加令僱員費用上升，以及新辦公室及新落成的香港金融大會堂所涉及樓宇支出及搬遷費用增加所致。

支出、其他成本及稅項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2.67億元(12%)，主要是由於每年薪金調整、與表現相關的浮動薪酬上升及為戰略項目而增聘人手。

業務回顧

若不包括參與者直接耗用的服務及貨品支出8,800萬元(2017年:7,300萬元)，集團耗用的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為4.20億元(2017年:3.60億元)。保養支出上升主要源自新資訊技術系統及網絡升級。

樓宇支出增加8,300萬元(23%)，是在香港交易廣場租用新辦公室而在過渡期內與原有辦公地點重疊所致。

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5,300萬元(67%)。若不包括2017年索回與美國倉庫訴訟有關的一次性保險賠款2,300萬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3,000萬元，是戰略計劃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支出增加6,100萬元(16%)，是因為整合辦公室的搬遷開支增加，及衍生產品合約交投量增加令指數牌照費上升所致。

折舊及攤銷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變幅
折舊及攤銷	762	858	(11%)

折舊及攤銷減少9,600萬元(11%)，是因為若干資訊技術系統已於2017年第四季及2018年悉數攤銷。

融資成本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變幅
融資成本	114	134	(15%)

融資成本減少，是因為2017年已清償所有銀行借款。

稅項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變幅
稅項	1,592	1,255	27%

稅項增加是2018年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檢討

按季度比較的業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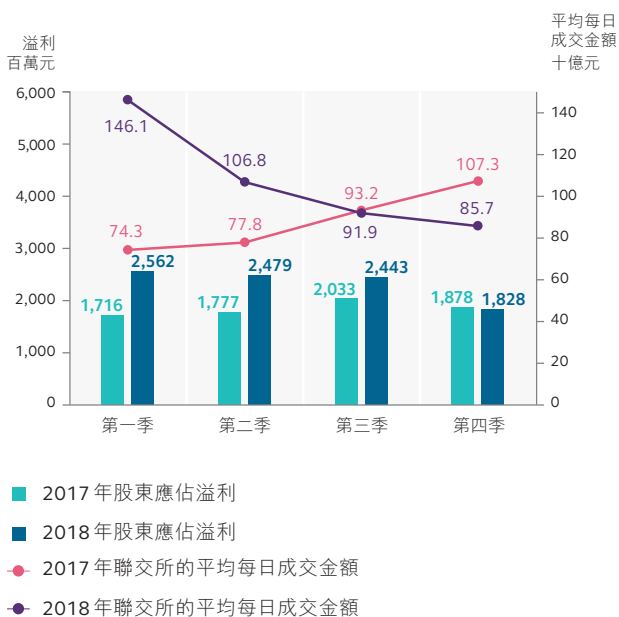
季度業績

	2018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18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18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18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18年 合計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4,150	4,044	4,102	3,571	15,867
營運支出	(935)	(983)	(1,025)	(1,167)	(4,110)
EBITDA	3,215	3,061	3,077	2,404	11,757
折舊及攤銷	(180)	(198)	(198)	(186)	(762)
營運溢利	3,035	2,863	2,879	2,218	10,995
融資成本	(27)	(28)	(31)	(28)	(114)
應佔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2	2	(1)	(1)	2
除稅前溢利	3,010	2,837	2,847	2,189	10,883
稅項	(456)	(366)	(409)	(361)	(1,592)
本期間／年度溢利	2,554	2,471	2,438	1,828	9,291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8	8	5	-	21
股東應佔溢利	2,562	2,479	2,443	1,828	9,312

	2017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17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17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17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17年 合計 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1,716	1,777	2,033	1,878	7,404

1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於2019年1月刊發的最終議程決定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ii)) 後，初步上市費減少3,400萬元。由於數額不大，其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稅項抵免500萬元) 計入2018年第四季業績，而2018年首三季業績則沒有重計。

季度業績的分析



2018年第一季，市場開局勢頭強勁，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錄得2015年第二季以來的第二高季度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但踏入2018年第三季，市場憂慮中美貿易戰，加上中國經濟前景轉弱，市場氣氛轉淡，2018年第四季的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減至857億元。

溢利一般均隨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升降，故第一季是全年錄得最高溢利的季度。第四季則是2018年溢利最低的季度，主要是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偏低，以及年末營運成本出現季節性上升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的變動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1,196	155,660	(2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61,004	95,037	(3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財務資產	3,755	-	不適用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31,885	30,817	3%
合計	217,840	281,514	(23%)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基本金屬及貴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A股的現金預付款及抵押品等各項的財務資產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資產			
公司資金 ^{1,2}	24,833	21,464	16%
保證金 ³	120,573	155,384	(22%)
結算所基金	15,505	17,642	(12%)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貴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53,915	85,335	(37%)
A股現金預付款及抵押品	3,014	1,689	78%
合計	217,840	281,514	(23%)

1 包括只用作香港結算保證基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的失責基金供款及失責基金豁免額的7.24億元(2017年12月31日：零元)

2 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預付款項及應收賬款3.84億元(2017年12月31日：零元)

3 不包括支付予中國結算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以及應收結算參與者的按金31.55億元(2017年12月31日：24.30億元)，有關款項已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按金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負債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貴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53,915	85,335	(37%)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23,728	157,814	(22%)
結算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4,787	16,626	(11%)
合計	192,430	259,775	(2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22%，主要因為LME Clear會員的金屬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減少，以及金屬合約價格下降，令LME Clear會員須支付的繳款減少。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風險承擔變動使LME Clear會員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須支付的繳款減少。

經調整集體投資計劃下的預付款及應收賬款(見上文註2)後，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金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37.53億元，源自保留去年業務所產生現金，但2017年末期股息及2018年第一次中期股息的現金付款已抵銷部分增幅。

公司資金有部分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藉此提高回報、減低組合波幅及資產類別集中風險。有關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a)(iv)。

(B)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總賬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193.94億元上升2.50億元至196.44億元，主要是由於資產增加9.88億元，但折舊及攤銷7.62億元已抵銷部分增幅。本年度資產增加主要涉及開發及提升多個交易及結算系統與滬深港通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及裝修新辦公室和香港金融大會堂。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包括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的部分)為9.35億元(2017年12月31日：14.33億元)，主要涉及開發及提升多個資訊技術系統，包括現貨、衍生產品及商品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滬深港通的技術基礎設施。

(C) 持有的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3.07億元認購了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場外結算公司6,327股普通股，而非控股權益則以總代價9,300萬元認購了1,921股無投票權普通股，使本公司於場外結算公司的持股由75%增至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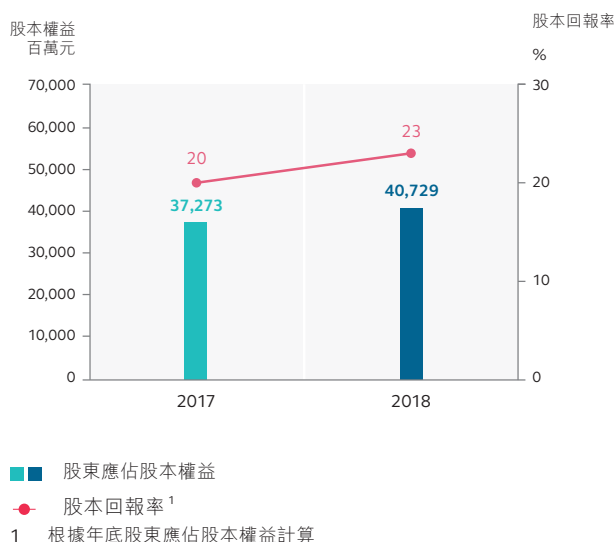
於2019年2月20日，集團簽訂意向書收購深圳市融匯通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該公司是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技術服務提供商，業務涉及交易所市場、金融監管領域的技術和數據應用等領域。交易有待簽署正式交易協議，預期在2019年第二季完成。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集團年內沒有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本年報日期，集團亦無任何經獲董事會批准作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D)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於2018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由2017年12月31日的372.73億元增加34.56億元至407.29億元，主要由於發行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25.87億元以及本年度溢利(減已宣派或派付股息)令保留盈利增加9.90億元(不包括由設定儲備轉撥者)。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2018年股本回報率上升3%，因為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增加27.50億元至222.02億元(2017年12月31日：194.52億元)，主要源自股東應佔溢利93.12億元以及採納新會計準則HKFRS 15後4.18億元遞延收益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但扣除以股代息後的2017年度末期股息及2018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54.65億元、將非流動負債中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借款7.43億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非流動財務資產付款淨額3.38億元以及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淨額2.50億元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年息為2.85%的美元固定利率票據 (2017年：平均年息為2.8%)	753	2019年1月	1,533	2018年12月 及2019年1月
向非控股權益提供的出售選擇權	413	不適用	327	不適用
	1,166		1,860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3%(2017年12月31日：5%)，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0%(2017年12月31日：0%)。就此而言，債務總額指借款總額，債務淨額⁹指借款總額減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保留作結算所基金的失責基金供款及失責基金豁免額的款項)，而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

⁹ 當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保留作結算所基金的失責基金供款及失責基金豁免額的款項)的金額大於借款總額時，債務淨額為零。

除用以支付收購 LME 集團的借款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 200.24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89.63 億元)，當中包括承諾銀行通融額 135.23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19.54 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額 65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70 億元)。

集團亦為日常結算業務及支持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該筆通融額合共人民幣 215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15 億元)。

此外，集團亦安排了應急的銀行通融額人民幣 130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30 億元)，在一旦出現干擾滬深港通正常結算安排的事件(例如香港出現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情況)時用以向中國結算履行結算責任。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中，83%(2017 年 12 月 31 日：88%)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資產押記

有關資產押記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有關集團的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a)(i) — 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十年財務統計數據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07.4	88.2	66.9	105.6	69.5	62.6	53.9	69.7	69.1	62.3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千張)	687	441	464	394	275	284	260	269	222	206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千張)	517	428	298	374	302	249	228	303	246	192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千手)	730	624	619	670	700	676	6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12月6日完成收購LME集團。

綜合收益表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15,867	13,180	11,116	13,375	9,849	8,723	7,211	7,855	7,566	7,035
營運支出	(4,110)	(3,566)	(3,455)	(3,290)	(2,958)	(2,777)	(1,957)	(1,733)	(1,505)	(1,392)
EBITDA	11,757	9,614	7,661	10,085	6,891	5,946	5,254	6,122	6,061	5,643
折舊及攤銷	(762)	(858)	(771)	(684)	(647)	(507)	(158)	(90)	(107)	(101)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	-	-	-	-	-	(138)	-	-	-
融資成本	(114)	(134)	(82)	(114)	(196)	(183)	(55)	-	-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55)	-	-	-
所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2	(12)	(9)	(9)	(10)	(10)	(3)	-	-	-
除稅前溢利	10,883	8,610	6,799	9,278	6,038	5,246	4,845	6,032	5,954	5,542
稅項	(1,592)	(1,255)	(1,058)	(1,347)	(900)	(700)	(761)	(939)	(917)	(838)
本年度溢利	9,291	7,355	5,741	7,931	5,138	4,546	4,084	5,093	5,037	4,70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1	49	28	25	27	6	-	-	-	-
股東應佔溢利	9,312	7,404	5,769	7,956	5,165	4,552	4,084	5,093	5,037	4,704
每股股息(元)	6.71	5.40	4.25	5.95	3.98	3.54	3.31	4.25	4.20	3.93
基本每股盈利(元)	7.50	6.03	4.76	6.70	4.44	3.95	3.75	4.71	4.66	4.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0,165	19,586	19,508	19,622	19,672	20,797	20,260	1,580	2,350	2,637
流動資產	235,783	298,018	227,810	218,571	232,188	65,146	60,577	52,448	45,534	42,695
流動負債	(213,581)	(278,566)	(210,688)	(203,976)	(222,564)	(57,538)	(55,337)	(44,809)	(39,160)	(36,985)
流動資產淨值	22,202	19,452	17,122	14,595	9,624	7,608	5,240	7,639	6,374	5,7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367	39,038	36,630	34,217	29,296	28,405	25,500	9,219	8,724	8,347
非流動負債	(1,464)	(1,663)	(4,246)	(4,255)	(7,937)	(7,887)	(7,736)	(60)	(47)	(320)
股本權益總額	40,903	37,375	32,384	29,962	21,359	20,518	17,764	9,159	8,677	8,027
非控股權益	(174)	(102)	(118)	(146)	(86)	(113)	-	-	-	-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40,729	37,273	32,266	29,816	21,273	20,405	17,764	9,159	8,677	8,027
每股股本權益 ¹ (元)	32.65	30.14	26.42	24.74	18.26	17.59	15.48	8.50	8.06	7.46

財務比率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成本佔收益比率 ²	26%	27%	31%	25%	30%	32%	27%	22%	20%	20%
除稅前毛利率 ²	69%	65%	61%	69%	61%	60%	67%	77%	79%	79%
股本回報率 ³	23%	20%	18%	27%	24%	22%	23%	56%	58%	59%
流動比率	1.1	1.1	1.1	1.1	1.0	1.1	1.1	1.2	1.2	1.2

註：

- 根據於12月31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計算成本(指營運支出)佔收益比率及除稅前毛利率時，收益包括所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 根據於年底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計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香港交易所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

香港交易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及活動載於本報告及委員會報告以及將連同本年報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所有委員會報告均為本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架構、原則及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委員會報告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第93至95頁

稽核委員會報告：第96至98頁

風險委員會報告：第99至101頁

薪酬委員會報告：第102至108頁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第109及110頁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

「關於我們(組織架構)」欄 [ORG](#)

「投資者關係」欄 [IR](#)

「企業管治」欄 [CG](#)

「企業社會責任」欄 [CSR](#)

管治重點

董事會架構

- 13位董事當中有12位為獨立董事
- 所有管治相關的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董事為女性
- 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目標
- 具備多元化專業知識及經驗
- 定期為董事會引入新思維

董事會及管治程序

- 成立國際諮詢委員會為董事會增添專業的識見及觀點
- 董事會及委員會在2018年內一共召開46次會議
- 定期為董事舉辦知識培訓環節
- 定期對董事會表現進行評審
- 每年審議繼任計劃
- 進行年度薪酬政策檢討
- 穩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 深厚合規文化
- 積極持續進行權益人參與工作

* 指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稽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2018年內，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重選非執行董事)

政府委任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輪流退任)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作為董事的任期與其受僱於香港交易所的聘任期相同，故毋須輪流退任。

香港交易所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中，而有關原則的應用載於本報告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IR](#) / [ORG](#)。詳細載列香港交易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的查檢表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根據其於2018年8月採納的經修訂職權範圍(詳情見下文的「董事會授權」一節)，獲董事會授權執行企業管治職能。有關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於2018/2019年的工作摘要載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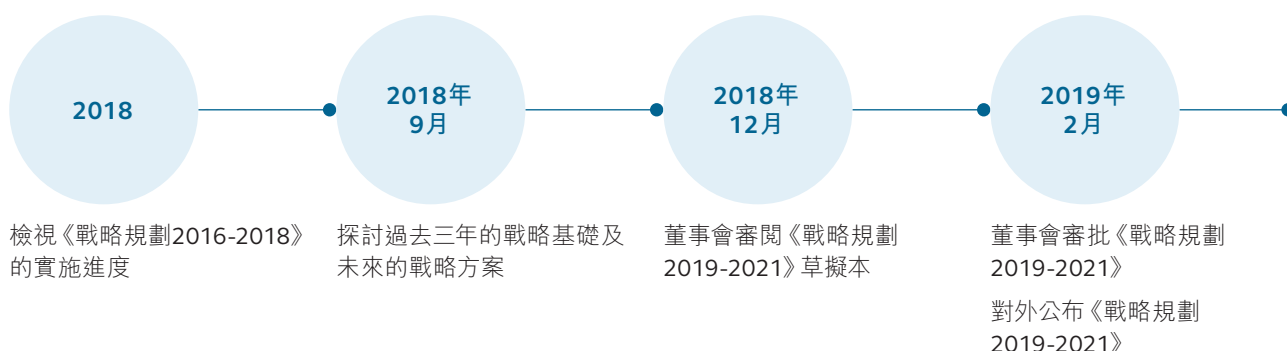
戰略規劃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套審慎周全及持續的戰略規劃程序(包括每年在辦公室以外舉行一次戰略規劃會議)，以識別及評估集團面對的潛在機遇和挑戰，並為集團制定行動計劃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2018年是我們實施上一份於2016年公布的戰略規劃的最後一年。有關年內取得的成果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及「業務回顧」兩節。

香港交易所已制定2019-2021年度的全新三年戰略規劃，並載於本年報「戰略規劃2019-2021」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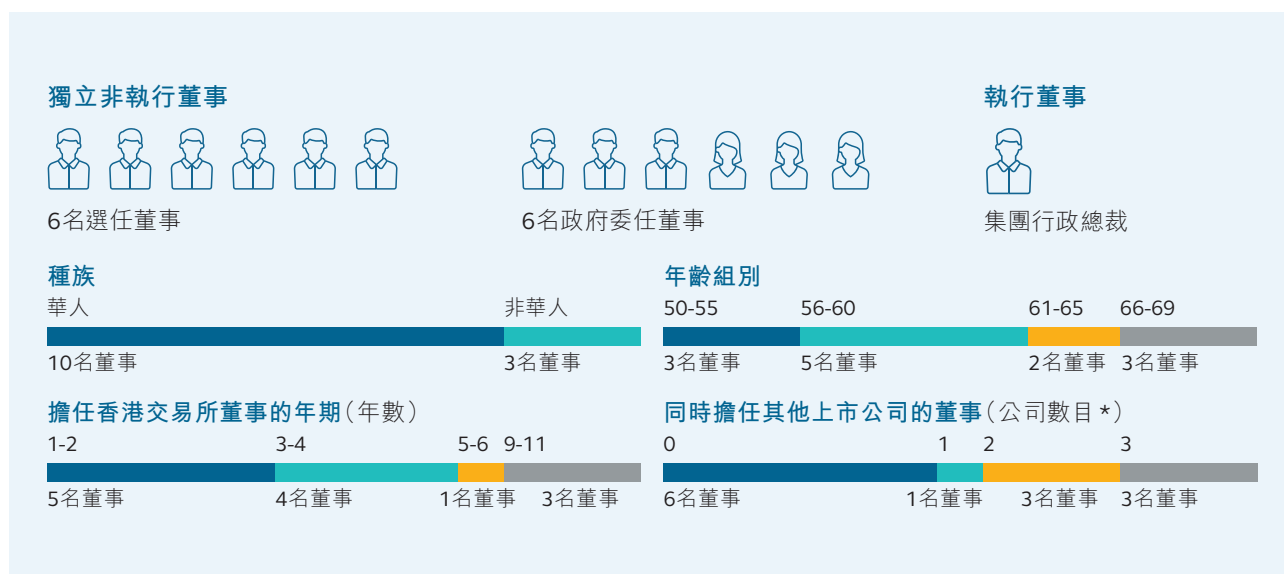
《戰略規劃2019-2021》的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受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董事會具備與香港交易所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背景，而成員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董事會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其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有關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於同一集團旗下超過一家公司出任董事被視為只擔任一項董事職務。

董事的技能及經驗

	行政領導及戰略/ 於其他上市公司 擔任董事或 高級行政人員 的經驗	資本市場 專業知識	環球業務	中國內地 市場的經驗	會計專業/ 財務管理 專業知識	法律專業/ 監管及合規/ 風險管理	資訊科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主席)	●	●	●	●		●	
阿博巴格瑞	●	●	●		●	●	
陳子政	●	●	●	●	●	●	
謝清海	●	●	●	●			
馮婉眉	●	●	●	●		●	
席伯倫	●	●	●	●		●	
胡祖六	●	●		●	●		●
洪丕正	●	●	●	●			
梁高美懿	●	●	●	●		●	●
梁柏瀚	●	●	●	●		●	
莊偉林	●	●	●		●	●	●
姚建華	●		●	●	●	●	●
執行董事							
李小加	●	●	●	●	●	●	
比例(佔全體董事的百分比)	100%	92%	92%	85%	46%	77%	31%

2018年期間任職董事的姓名及現任董事的簡歷分別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兩節。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但可再獲委任或重新選任)，惟每名政府委任董事的任期一般約兩年。各董事的任期結束時間不一，可確保董事會內資深董事與新任董事人數比例均衡。於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會成員已擔任香港交易所董事的平均年期為4.4年。政府委任董事馮婉眉、席伯倫、梁高美懿及姚建華以及選任董事阿博巴格瑞的服務任期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香港交易所將於政府委任董事時刊發公告。2019年2月27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提名而推薦阿博巴格瑞在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重新選任為董事。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連同於2018/2019年間董事會組成的檢討結果、董事人選的提名以及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核的資料載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角色及職責

良好的管治源於有效和履行責任的董事會。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董事會監督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以及確保集團制定有效的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按明確的職權範圍運作，而有關職權範圍列明須經由董事會決議的事宜，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http://www.hkex.org)。

為了達到有效監督及領導，董事會定期審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就已通過的戰略、計劃及預算的進度報告，並聽取董事委員會、外部市場／業界專家及管理層關於集團在管治、業務表現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建議。有見於市場競爭加劇而全球局勢日益複雜，董事會已批准成立國際諮詢委員會，為董事會增添專業的識見及觀點。有關董事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諮詢小組及香港交易所管理層職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的「董事會授權」一節。

董事會成效

董事會明白到，定期評審其本身表現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成效至為重要。於2017年經由獨立外聘顧問評審董事會表現後，董事會於2018年採取了多項行動進一步提高其整體成效，當中包括修訂多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鞏固董事委員會的企業管治監督角色、提高董事會討論的質素及效率，以及向董事提供更多定期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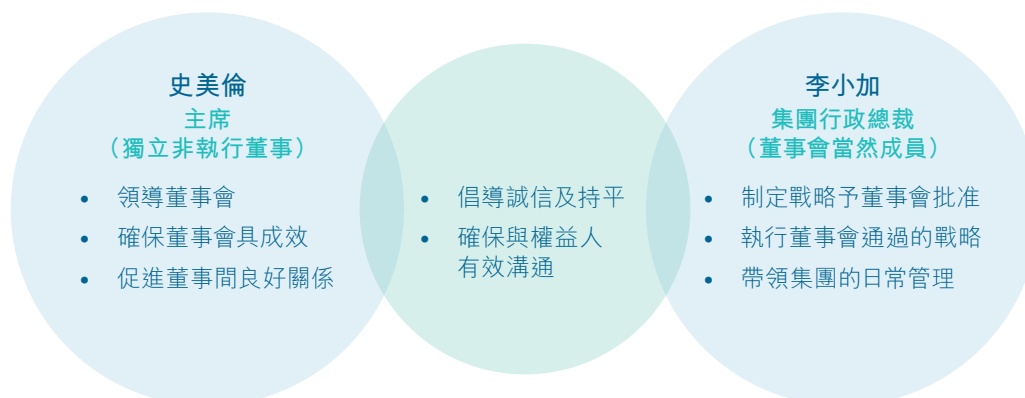
2018年，在香港交易所主席的帶領及集團公司秘書的協助下，董事會進行了一個對其及其屬下管治委員會表現的內部評審。評審過程包括各名董事分別完成一份問卷，評核董事會、稽核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表現，以及在辦公室以外舉行的香港交易所2018年戰略規劃會議。此外，香港交易所主席與其他董事個別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而其本人亦向薪酬委員會主席表達意見。評審結果顯示，董事大致同意董事會有效運作，在管治集團方面表現良好，而董事亦大致滿意每個管治委員會的組成及成效。香港交易所2018年戰略規劃會議亦受到董事的好評。評審結果已分別於2018年11月及12月提呈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相關改進建議現正在跟進中。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

2018年4月26日，董事會委任史美倫為香港交易所主席，任期與其董事任期同時完結。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9條批准其委任，並於2018年5月4日生效。2018年6月，李小加獲續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三年至2021年10月15日。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1)條核准李先生續任一事。

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有互補作用，但重要的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兩人各自的角色及職責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的主要職責



香港交易所主席、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以及其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就任培訓及發展

董事獲委任時會獲安排參加全面的就任培訓計劃，確保其對集團營運及管治政策以至相關角色和職責有深入的認識和了解。史美倫及洪丕正於2018年4月25日出任董事後已接受就任培訓。每名新任董事亦會收到《董事手冊》，手冊內載有董事會職權範圍、董事職責概覽、操守指引及其他主要管治事宜的資料。《董事手冊》及有關新任董事就任培訓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CG。

持續培訓能讓董事緊貼集團當前所面對的趨勢及重要議題，同時亦可讓董事更新其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2018年內，董事會安排了5次董事知識培訓環節，邀請外部業界專家或香港交易所高級管理層成員分享其專業知識，令董事可進一步了解最近期的市場趨勢及發展。此外，12月亦在英國舉行工作坊，加深董事在LME及LME Clear方面的知識。

所有董事均須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其培訓紀錄，並每半年確認有關紀錄；集團公司秘書會保存相關資料以備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2018年期間，董事合共接受約640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參加或出席董事知識培訓環節、管理層簡報會及以董事職責和其他與香港交易所戰略和業務相關為主題的會議、講座和研討會等活動。

2018年董事培訓(按培訓主題)

	平均培訓時數：49小時 ¹					
	香港交易所 戰略/業務	經濟/金融 市場及產品	董事職責/ 環境、社會 及管治常規	財務匯報/ 風險管理	法例/監管 規定的遵守	資訊科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主席) ²	●	●	●	●	●	●
周松崗(前主席) ¹	●					
阿博巴格瑞	●	●		●	●	●
陳子政	●	●	●	●	●	●
謝清海	●	●		●	●	●
范華達 ¹	●		●	●	●	
馮婉眉	●	●	●	●	●	●
席伯倫	●	●	●	●	●	●
胡祖六	●	●		●	●	●
洪丕正 ²	●	●	●	●	●	●
梁高美懿	●	●	●	●	●	●
梁柏瀚	●	●	●	●	●	●
莊偉林	●	●		●	●	●
姚建華	●	●	●	●	●	●
執行董事						
李小加	●	●	●	●	●	●

1 此數目並不包括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董事職務的周先生及范華達先生的培訓時數。

2 史女士及洪先生的董事任命於2018年4月25日生效。

董事會程序

除於9月在辦公室以外舉行的年度戰略規劃會議外，董事會在2018年共舉行9次定期會議，討論有關集團戰略、業務營運、表現、管治、風險管理、監管合規、企業社會責任及人力資本等事宜。此外，香港交易所主席與其他董事亦定期以非正式形式會面（有時候是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避席情況下）討論事宜。

2018年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2018年 股東周年 大會	董事會	稽核 委員會	企業 社會責任 委員會	常務 委員會	投資顧問 委員會	提名 及管治 委員會	諮詢小組 遴選 委員會	項目監察 ¹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風險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法定)
會議次數	1	9	4	4	4	4	4	1	2	6	4	4
總時數(約數)	1	27	10	3	2	7	4	1	2	11	7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主席) ²		8/8		3/3	3/3		3/3			5/5	3/3	3/3
周松崗(前主席) ³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阿博巴格瑞	1/1	9/9					2/4		2/2			
陳子政	1/1	9/9	4/4				4/4	1/1			4/4	4/4
謝清海	1/1	9/9			4/4	4/4	4/4	1/1		6/6		
范華達 ³	1/1	1/1				2/2	1/1			0/1		
馮婉眉	1/1	9/9	4/4			4/4		1/1	2/2			
席伯倫 ⁴	1/1	8/9		1/1				1/1	2/2	5/5	4/4	
胡祖六	1/1	8/9				3/4			1/2	3/6		
洪丕正 ⁵		8/8				2/2						
梁高美懿 ⁶	1/1	9/9			4/4		3/3				4/4	3/4
梁柏瀚	1/1	9/9	4/4	4/4	4/4			1/1				
莊偉林	1/1	9/9	4/4	4/4					2/2	6/6		
姚建華 ⁷	1/1	9/9	4/4	3/3							4/4	
執行董事												
李小加	1/1	9/9		2/4	4/4							
市場專業人士												
鄭發 ⁸												2/2
高迎欣												4/4
藍玉權												3/4
劉中健 ⁹												2/2
雷祺光												4/4
邵蓓蘭												4/4
出席率	100%	98%	100%	90%	100%	94%	90%	100%	90%	87%	100%	94% ¹⁰

1 項目監察委員會於2018年10月前海聯合交易中心開始試點營運後解散。

2 史女士於2018年4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獲委任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4月26日生效），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主席（於2018年5月4日生效）。

3 周先生及范華達先生於2018年4月25日退任董事會及各委員會職務。

4 席伯倫先生於2018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同日終止擔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5 洪先生於2018年4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6 梁女士於2018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7 姚先生於2018年4月26日獲委任為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8 鄭先生於2018年6月27日終止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9 劉先生於2018年6月27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10 委員會的替任成員出席會議亦計算在出席率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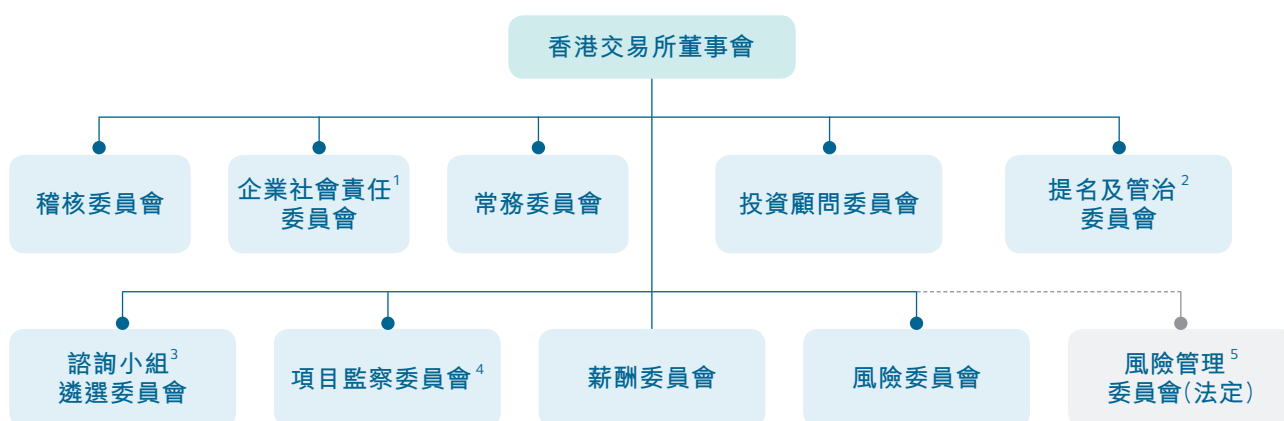
為利便董事會有效監督及作出決策，香港交易所制定了《集團上報及事件匯報政策》，列出處理涉及集團營運及表現關鍵事宜的指引。此外亦設有《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確保能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內幕消息並與集團權益人保持溝通。此政策連同有關董事會程序的其他主要特點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集團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集團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集團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的資訊流通及溝通。

集團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2018年內，集團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董事會授權 委員會



1 前身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2 前身為提名委員會

3 前身為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4 於2018年10月前海聯合交易中心開始試點營運後解散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的法定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多個委員會按照明確的職權範圍處理特定事宜。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有關安排仍屬恰當及配合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發展。2018年內，董事會批准修訂多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鞏固委員會的管治監督角色，以切合市場在管治、風險管理及社會責任方面逐漸提高的期望、與其他環球交易所採納的管治常規看齊，以及遵守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已延伸至包括本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的企業管治監督及相關事宜。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在其經修訂的職責範疇下則專注於企業社會責任事宜及計劃。

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而委員會的成員出席紀錄則載於上文「董事會程序」。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ORG](#)。

國際諮詢委員會

2019年2月，香港交易所成立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具備國際視野的金融及經濟頂尖專家。委員會將為董事會增添專業的識見及觀點，有助香港交易所掌握環球動向，包括國際主要金融中心的最新發展、環球地緣政治變化、科技發展情況及國際政策和監管倡議措施。

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 史美倫(主席)
 - 歐智華
 - Mary SCHAPIRO
 - 蔡崇信
-

諮詢小組

香港交易所設有3個諮詢小組，就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及結算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諮詢小組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

2018年舉行小組會議的數目

•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1
• 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	4
• 結算諮詢小組	2

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推行獲董事會批准的戰略。管理委員會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是獲董事會授予界定權限的管理決策機關。委員會預期最少每個月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報告日期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管理委員會」一節，委員會的職責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

2018年內，集團先後作出幾項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變動以配合最新的戰略重點、確保問責制度穩健及接替退任行政人員，有關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媒體中心(新聞稿)」欄。香港交易所最新的組織架構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而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及其履歷則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明白到，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具有持續性以及物色具備適當技能和經驗的領袖，對於支持集團推行各項戰略計劃十分重要。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繼任計劃每年都會經由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有見集團業務處於具競爭性的環境，香港交易所不時為其高級行政人員安排專業發展計劃，有利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及成功。2018年期間，高級管理人員合共接受約670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出席或參加會議、講座和研討會，題目涵蓋香港交易所戰略計劃和業務、金融市場發展、監管合規、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風險管理、資訊科技、領導及管理。集團其他僱員於年內亦有參加培訓活動，詳情載於《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附屬公司管治

香港交易所致力於企業各個層面推行良好管治並培育強大的合規文化。為確保整個集團可按著整合一致的方針維持高水準的管治，香港交易所努力加強其附屬公司的管治架構及程序。

為確保有效監督旗下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安排部分董事會成員同時出任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並委派香港交易所高級管理層成員出任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藉此促進集團上下的管治聯繫。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管治架構的詳情（包括其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獲安排參加就任培訓和提供資料，以協助其認識集團業務及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香港交易所實施多項貫徹整個集團的管治政策，並且不時加以檢討，以配合香港交易所致力維持高水準的業務、專業及道德操守及確保企業上下均按最佳常規行事。2018年內，集團全體員工均須完成有關風險意識及合規事宜的培訓。

有關集團管治政策及常規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CSR](#)。

適用於僱員的主要管治政策

- 《操守準則》
- 《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
- 《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
- 《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
- 《集團防止金融罪行政策》
- 《集團舉報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香港交易所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設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有關香港交易所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於2018／2019年的工作）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在2018年內的所有適用時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李小加	1,072,046 ²	-	-	-	-	1,072,046	0.08
姚建華	-	2,000 ³	-	-	-	2,000	0.00

1 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50,632,060股計算

2 該數目包括李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尚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股份合計413,146股權益。有關李先生的獎授股份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3 姚先生的配偶是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於2018年12月31日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薪酬委員會報告」所披露的獎授股份外，2018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次要控制人

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除政府自2007年9月7日起成為次要控制人外，另有9個實體基於其代客戶託管香港交易所股份而獲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等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65%。有關次要控制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其他人士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JPMC)	JPMC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8,693,353	62,800,715 ²	5.02
	投資經理	12,191,550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36,266		
	受託人	12,675		
	核准借出代理人	41,866,87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記入外匯基金的帳目)	實益擁有人	74,840,961 ³	74,840,961	5.98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JPMC	JPM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0,923,476	10,923,476 ⁴	0.87

1 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50,632,060股計算

2 該權益包括透過JPMC持有若干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1,539,000股;以現金交收:1,065,330股)以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569,682股;以現金交收:25,800股)而擁有合計3,199,812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3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8年6月4日向香港交易所發出的通知

4 該權益包括透過JPMC持有若干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1,671,200股;以現金交收:1,745,900股;可轉換文書:18股)以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3,651,430股;以現金交收:28,293股)而擁有合計7,096,841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2018年12月31日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成員須遵守《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中所載本公司對證券、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的限制，有關條款的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2018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尚未授予的股份數目	衍生產品 (相關股份數目)
蔡羅蘭	-	27,860	-
張柏廉	9,703	61,303	-
周綺華	87	26,033	-
高凱莉	-	2,808	-
馮恩霖	29,313	38,128	-
戴林瀚	23,688	54,964	-
紀利恆	-	18,748	-
羅力	28,034	51,049	-
梁松光	93,281	36,830	-
李剛	25,410	50,211	-
馬穎欣	20,953	48,473	-
毛志榮	38,210	23,283	-
戴志堅	135,704	55,540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0年6月，證監會授予香港交易所就下文(A)、(B)及(C)項所述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豁免。該豁免至今仍然有效。在2018年內及根據該豁免，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A.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使用集團就證券及期貨產品及交易而提供的交易、結算及/或交割的設施；及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於2017年4月26日退任董事職務的郭志標¹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宏高證券有限公司(宏高證券)及宏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
- 於2017年4月26日退任董事職務的李君豪¹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恒泰證券有限公司、東泰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泰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

B.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香港交易所主席史美倫於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且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為史女士的聯繫人。
- 郭志標於其聯繫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

C.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CCASS參與者就若干事宜所作出安排而進行的交易，計有：(i)因CCASS參與者未能根據CCASS營運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按時交付證券而進行「補購」；(ii)就香港結算已宣布為失責人士的CCASS參與者的倉盤進行斬倉而進行證券買賣；及(iii)出售透過CCASS持有的證券權益(統稱「補購交易」)：

- 宏高證券作為香港結算委任的其中一名經紀，協助香港結算進行補購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宏高證券為郭志標的聯繫人，郭博士於宏高證券所訂立的任何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在2018年1月1日至4月26日期間¹，宏高證券並沒有進行任何補購交易。

1 郭志標、李君豪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直至2018年4月26日止為香港交易所的關連人士。因此，在2018年1月1日至4月26日期間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郭博士、李先生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對香港交易所而言屬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授權稽核委員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稽核委員會的審閱結果載於「稽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 (《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的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Practice Note (《實務說明》)第740號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 (「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述披露的交易的核證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報告。本公司已將該報告副本呈交證監會及聯交所。

有關連人士交易

2018年內，集團曾與適用的會計準則所界定的「有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其中包括下列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構成關連交易的有關連人士交易	《上市規則》合規情況
一名董事的聯繫人向LME支付會員費(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a)中所述的交易)	此關連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付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董事的酬金及付予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b)中所述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的一部分)	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1)或14A.95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問責及稽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制，而董事會會收取每月的管理賬目及有關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2018年，香港交易所分別於相關期間結束後3個月、兩個月及45日內刊發其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在編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年度止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動。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適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者)並檢討其成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集團資產。為此，管理層持續投放資源予一個按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內部監控—綜合框架(2013年)》)以及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31000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制定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集團風險管治架構和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詳情載於「風險委員會報告」，集團主要監控程序及內部稽核工作的詳情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CG。

董事會已透過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至少每季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有關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於2018/2019年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的相關委員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香港交易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外聘核數師。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分析，以及稽核委員會就評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確保審核程序有效的詳情載於「稽核委員會報告」。

有關香港交易所確保及支持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和客觀性的政策和程序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與股東關係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均衡、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以方便他們了解集團表現和前景以及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經營環境。香港交易所透過不同通訊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聯繫，並於制定業務戰略時考慮任何受關注事項。

投資者參與及通訊

香港交易所投資者關係團隊重視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作有效溝通，並向他們提供相關的公開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作出恰當的股票估值。透過廣泛的參與計劃，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可與香港交易所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以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會面，了解集團戰略計劃及營運以及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政策的最新發展。2018年內，香港交易所與香港、內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大約320次會議。為促進有效的投資者關係，香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定期進行股權分析，令管理層更清楚了解香港交易所的股權架構變動。

2018年投資者關係活動

- 小組／單對單會議
- 非交易性質的推廣活動
- 分析員簡布會
- 投資者研討會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kex.com.hk

電話：(852) 2840 3330

董事會定期收到有關投資者團體意見的匯報，內容包括賣方經紀商對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評級共識及目標價、投資者和分析員的提問和回應摘要等。2018年內，投資者感興趣的主要事項包括：

- (i) 集團最新財務表現；
- (ii) 實施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6-2018》的最新進展和2019-2021年度的全新三年戰略規劃的方針；及
- (iii) 集團各項計劃(當中包括滬深港通、債券通、ETF通、新股通、定息及貨幣產品戰略、LME業務計劃、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發展及上市制度改革等)的最新發展。

為增加機構投資者對集團管治表現的了解，香港交易所繼續因應國際及本地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機構的要求向其提供相關資料。

股東參與及通訊

公司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交易所確保公司通訊及時發布，使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緊貼集團業務及發展狀況，從而可以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決定。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已獲採納為刊發香港交易所公告、通告及其他企業通訊的指定公司網站。於2018年12月31日，約62%股東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主要財務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日誌列載2019年與股東有關的重要事項日期，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以股代息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交易所為股東提供可以股份形式收取股息的選擇。董事會自2015年起讓選擇以股代息的股東可以折讓認購價（目前折讓率為3%）認購股份，鼓勵股東將股息再投資於香港交易所股份。有關香港交易所股息政策及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5%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書須述明有待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擬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等要求書必須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集團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如欲推薦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應將書面提名通知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集團公司秘書收。有關提名人選在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的程序將詳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書面通知可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集團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有關股東提呈動議的程序詳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政策及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適時取得全面及相同的香港交易所資料。該政策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股東指引》列載股東就其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提出的常問問題的答案，而該指引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股權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約100%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由公眾持有。香港交易所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市值及股權分布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

有關2018年集團權益人參與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對集團的持續支持，並歡迎他們就集團的管理及管治事宜提出意見及作出查詢。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所關注事項，郵寄至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事務部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並註明集團公司秘書收。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作建設性對話的平台。香港交易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而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安排由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並經獨立監票員核證。股東周年大會採用電子投票表決系統，以提高點票效率及透明度。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的全體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主席、稽核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的主席)連同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該會議。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會議紀錄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

參與者總數：271

投票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5%

個人股東	89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授權代表	123
委任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參與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	59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主要事項¹

- 接納2017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2.85元
- 再次選任陳子政、胡祖六及莊偉林為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授出一般性授權回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授出一般性授權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所發行的股份價格折讓不得超過10%)
- 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每年分別支付2,190,000元及730,000元的酬金

1 決議案全文載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該通告、載有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的事項詳情的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隨即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公布。

敬請股東抽空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對有關會議事務作出提問，並可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會面。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2018年結束後至本報告通過日期之間出現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9年2月27日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前身為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制定及執行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任的政策、就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投入的時間。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領導才能培訓和發展方案，以及監督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在2018年召開了4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18／2019年的工作摘要

- 贊同修訂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其職責範圍延伸至監督企業管治方面的工作
- 贊同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 批准有關在2018年對董事會及其管治委員會的工作表現進行內部評審的方案，並審閱評審結果
- 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 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任
- 考慮出任政府委任董事的人選所需具備的條件
- 就委任董事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諮詢小組成員提供建議
-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評審董事履行職責所投入的時間
- 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2018年董事變動

2018年2月，政府委任史美倫及洪丕正為董事，兩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直至2020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陳子政、胡祖六及莊偉林再度獲股東選任為董事，三人任期均約為三年，由2018年4月25日起，直至2021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周松崗及范華達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香港交易所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實現集團戰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2018年，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而董事會具備與香港交易所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其成員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有關董事會現任成員組成的資料(包括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18年，經考慮近期聯交所發出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指引以及董事於2018年董事會評審中所給予的意見後，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贊同並經董事會批准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修訂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當中強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於董事會效能和決策程序、其繼任計劃和發展以及實現香港交易所戰略目標等方面的助益。該政策亦說明董事會對於在性別方面以及其他不同層面達致多元化所作出的承諾，並以董事會達至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香港交易所現時有3名女性董事，日後若有合適人選，董事會將增加女性董事的比例。

為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同時在確保董事會具有持續經驗與為董事會引入新思維這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贊同並經董事會批准修訂《提名政策》，將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選任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最長服務連續任期由12年改為9年。經修訂的《提名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董事候選人提名

政府委任董事馮婉眉、席伯倫、梁高美懿及姚建華以及選任董事阿博巴格瑞的服務任期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已考慮出任政府委任董事的人選所需具備的條件。

2019年2月26日，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阿博巴格瑞予董事會，供其向股東推薦在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阿博巴格瑞先生作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在委員會考慮其提名事宜時，並沒有參與表決。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委員會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亦考慮到阿博巴格瑞先生對有色金屬期貨買賣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參考《主板上市規則》所載準則，認為阿博巴格瑞先生具獨立性。

阿博巴格瑞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又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阿博巴格瑞先生亦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其詳細資料將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該通函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透過客觀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建設性的提問，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決策。非執行董事在其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

董事獲委任時評核

史美倫及洪丕正在接受委任時各自向證監會書面確認其獨立性。

持續評核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更，均需盡快通知香港交易所。2018年內香港交易所並沒有收到有關通知。
 - 董事於集團業務的利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8及89頁。
-

2019年2月26日，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

年度評核

-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各自獨立性的評核。
 - 鑑於政府為香港交易所的次要控制人，對政府委任董事（包括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史美倫）獨立性的評核已作出特別檢視。
 - 已對於在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的陳子政及莊偉林的獨立性作出考慮。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確認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現高度的獨立判斷，各人亦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他們全部仍具獨立性。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史美倫

香港，2019年2月26日

稽核委員會報告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獨立監督集團財務匯報工作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集團具備足夠的外聘及內部稽核資源。稽核委員會備有充足資源執行其工作，包括由內部稽核部、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與管理層提供所需支援，以審核涉及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的任何事宜，以及檢討所有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

稽核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所有稽核委員會成員均非為香港交易所核數師所僱用，與該核數師亦無任何關聯。

稽核委員會在2018年召開了4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18／2019年的工作摘要

- 贊同修訂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批准經修訂的集團內部稽核約章
 - 批准有關《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的修訂
 - 審閱集團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業績
 -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年終核數師報告」，特別是報告中有關「關鍵審計事項」，所運用的審計方針及方法
 - 批准內部稽核計劃(2019年至2021年)
 - 審閱內部稽核部、外聘核數師及監管機構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 審閱有關法律及監管合規的季度報告，當中包括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事宜以及舉報披露
 - 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會計、財務匯報與內部稽核功能的充足程度及成效
 -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 審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就其所提供非審核服務的聘任
 - 審批2018年度的外聘核數聘任書及費用
 - 檢討管理層建議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變動
-

審閱財務業績

稽核委員會聯同香港交易所外聘核數師已審閱2018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稽核委員會確信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並公平呈列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2018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稽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下列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稽核委員會的評估
商譽耗蝕評估	稽核委員會滿意管理層對此事項已作充分分析(包括對關鍵假設所作出的敏感度分析)以作出結論，認為分配至商品及結算營運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商譽並無耗蝕。有關評估亦是外聘核數師關注的事宜，詳情載於核數師報告第118至119頁。
財務會計及報告的資訊技術系統及監控	外聘核數師的關鍵審計事項包括資訊技術系統及監控，原因是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報告流程高度倚靠相關系統及監控的設計及有效操作。稽核委員會注意到並同意外聘核數師所指，關鍵的資訊系統屬可予倚靠，以確保財務會計及報告流程中對於收益確認程序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載於核數師報告第120頁。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稽核委員會透過檢討內部稽核部與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以及審閱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監管合規及法律事宜等定期編撰的報告，檢討集團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資訊技術、風險管理、資訊保安、外判、法律、合規監控及為偵測重大欺詐行為而設的監控措施)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成效。

稽核委員會聯同風險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就下述事項所作的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內部監控—綜合框架(2013年)》)的原則，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有效運作。稽核委員會滿意集團已採納所需監控機制去監察及修正違規情況並已適當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檢討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功能

稽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就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功能方面所需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並對有關方面的充足程度表示滿意。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2018年內，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稽核委員會確認該等由集團進行的交易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監會授予豁免的條件：

- (i) 持續關連交易屬集團日常業務交易，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條款進行；

- (ii) 持續關連交易(補購交易除外)是根據相關集團公司規管該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進行；倘有關規則及規例並未全面規管該等交易，則根據相關集團公司就該等交易所訂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屬補購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香港結算訂立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按香港結算一般就補購交易須支付的雙方議定佣金收費；及
- (iv)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規管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交易作出匯報。稽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於2019年2月25日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稽核委員會獲授權監察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客觀性。外聘核數師一般不為集團提供非鑒證服務(少量有關稅務方面服務或特別批准的項目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獲稽核委員會批准。為確保集團內所有實體嚴格執行有關限制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工作的政策，集團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和程序，當中列明：(i) 服務之分類，包括預先審批服務、非預先審批服務和禁止服務；及(ii) 非預先審批服務的批准程序。

關於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稽核委員會已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接獲其提供的確認並與其進行討論。

年內，稽核委員會審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費用。根據審核費用的批准程序，集團內各實體的所有審核費用均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調及提出，而集團公司所有法定審核費用均獲稽核委員會批准。

外聘核數師的服務及收費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審核服務	15	14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及合規	1	1
• 其他服務	1	4
合計	17	19

續聘外聘核數師

稽核委員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均表示滿意。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集團2019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該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續任)，並予股東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稽核委員會主席
姚建華

香港，2019年2月25日

風險聲明

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是集團達成戰略目標的重要一環。集團針對多個風險領域管理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務及戰略、營運（包括資訊技術及網絡安全）以及法律及監管風險。管理業務運作的方式均符合董事會設定的風險胃納和風險承受能力。

集團致力確保香港交易所達成其戰略目標：成為有意投資香港、中國內地及國際市場的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首選環球交易所及結算服務機構，同時維持權益人的信賴、支援金融市場體系持正操作。集團深知其扮演著市場基礎設施提供者及系統性風險管理人的角色，亦知道其若要保持長遠可持續發展能力，除了朝著戰略目標努力邁進，亦須同時管理風險、維持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確保營運持續性及維護其聲譽。

集團希望能夠維持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以符合監管要求及履行法定責任。這需要集團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備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市況下，應付不同潛在壓力情境中的虧損及流動資金需要。在業務營運上，集團亦致力維持高於監管要求所需的資本，確保有能力應付戰略發展目標的需要，同時亦能在風險和股東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集團在戰略計劃上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限制集團潛在虧損。其設法維持流動財務資源，以應付未能預見的現金流出。集團亦致力維持權益人的信賴，絕不採用任何可能有損集團或其聲譽的營商手法。為此，集團會致力按照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營運，以及避免業務運作受阻而對權益人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就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風險委員會亦負責檢討集團風險政策，並聯同稽核委員會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風險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風險委員會在2018年召開了4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18／2019年的工作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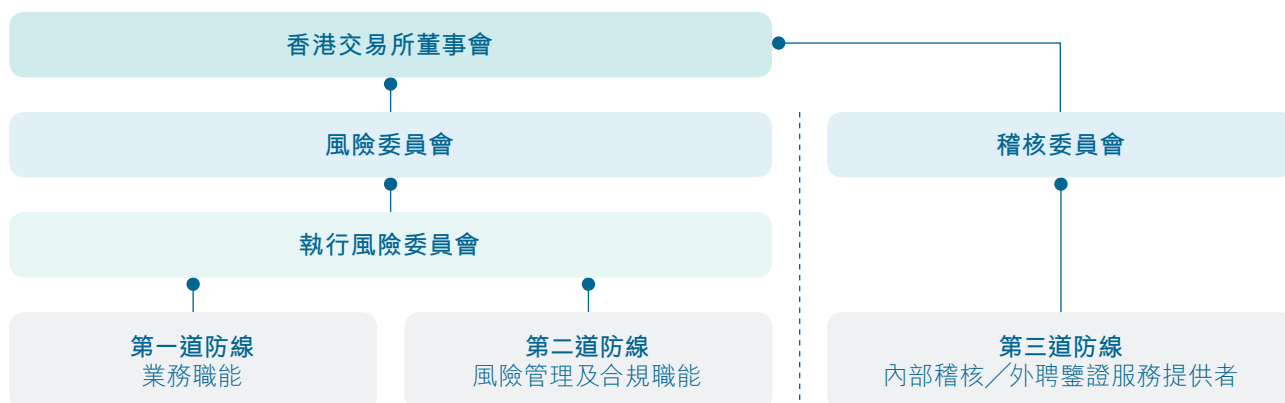
期內，風險委員會監察主要風險管理活動，包括：

- 優化風險管治模式，包括更新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為處理特定風險增設管理層討論會；
- 審閱風險胃納聲明和風險承受能力；
- 實施風險管理及合規文化的計劃；
- 優化結算所的違責管理及收取保證金的常規；
- 繼續進行有關 LME 市場監察方面的工作以及歐洲 MiFID II 的合規計劃方面的工作，以確保符合規定；
- 審閱香港交易所合規監察計劃；
- 審閱集團季度企業風險管理流程的結果，包括風險熱度圖及監控板、驗證工作概要、潛在風險及結算所流動性、資本充足水平及償付能力；及
- 審閱管理層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編制的確認書。

實施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於集團達成戰略目標及維持服務質量水平至為關鍵。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集團的風險管理方針、政策及框架。集團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採用貫徹一致的方式去識別、評估、匯報及管理風險。識別及管理風險是集團管理層的職責。香港交易所集團採用風險管治模式，有效識別及管理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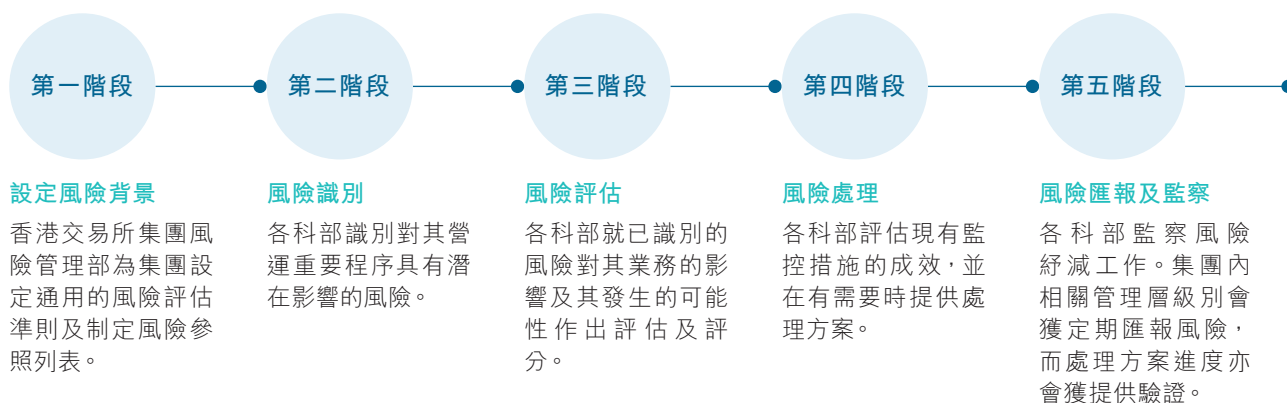
風險管治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建基於「三道防線」模式，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和集團管理層透過執行風險委員會監察及制定有關方向。



集團風險管理

由風險委員會通過的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授權集團採用貫徹一致及有效的方針，充分地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框架是按照國際準則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31000 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制定。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流程如下圖所示。



主要風險

集團面對多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沒有妥善管理，可能會為集團帶來影響。全面的風險評估及紓減風險措施有助集團確保該等風險得到適當管理及有效控制。集團集中解決以下主要風險。

主要風險	說明	主要紓減措施
業務及戰略風險	集團業務表現、發展前景及／或落實其戰略的能力或因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業務、經濟、競爭力、監管或政治環境有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監察全球交易所的行業趨勢、競爭對手及創新產品； 積極監察和準備應對可能影響集團的環球及本地監管規例變動；及 實施對應項目監控，增加戰略靈活性及為戰略特備資源。
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方於付款到期日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未能全數履行責任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違約管理及恢復程序； 設立信貸風險管理職能； 經壓力測試的抵押品及保證金按金要求；及 透過抵押品管理及保證金常規管理結算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利率或價格（如外匯匯價、利率或股票價格）出現不利變動影響集團投資組合的風險（投資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控制資金投資風險；及 因港元和美元聯繫匯率制度，附屬公司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有限。
資金流動風險	付款到期時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不論是否有關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市況下，香港交易所為維持結算市場信心水平的現金流需要及／或監管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涵蓋公司資金、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及 按結算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要求，進行常規壓力測試。
營運風險	內部流程或資訊技術系統不足或失效，又或外來因素或事件影響，令財務或聲譽受損或無法提供服務及產品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 低時延但復原能力強的資訊技術服務設計； 涵蓋用戶、流程及技術的服務交付監控；及 網址及數據中心延續性安排。
網絡安全風險	組織數據及／或系統在未經授權下被入侵、使用、披露、干擾、更改或破壞，而引致財務或聲譽受損又或無法提供產品服務及產品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技術網絡周邊監控及網絡襲擊演習； 加強預防及偵測網絡威脅； 加強針對資料遺失的實時監察；及 網絡事件鑑證及對應違規的管控措施。
法律及合規風險	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規例或合約責任而引致損失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業務活動及新措施尋求內部及外部法律意見（如適用）以及檢討合規情況； 經由法律人員審閱合約；及 合規審查監控計劃。
上市風險	聯交所未能完全遵守其法定責任或2003年1月與證監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的條文或其項下責任而導致名聲受損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三層監管架構（包括上市委員會）的制衡措施； 上市科市場應變計劃用以處理可能會干擾業務營運的事件； 監察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股價或成交量是否有不尋常變動；及 就上市部與香港交易所其他部門設有分隔安排，以避免洩露内幕消息。

史美倫

風險委員會主席

香港，2019年2月19日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確保全體僱員及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均按集團戰略以及其長期和短期表現獲得適當報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

薪酬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薪酬委員會在2018年召開了6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18 / 2019 年的工作摘要

- 贊同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根據外聘顧問進行的薪酬檢討結果，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新僱傭合約條款提供建議
- 檢討香港交易所、LME、LME Clear 及場外結算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 就集團僱員的2018年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總額以及2019年薪金調整比率提出建議
- 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2018年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提出建議
- 檢討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表現，並就相關績效期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適當授予百分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非執行董事酬金

目標

就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交易所的貢獻給予適當水平的酬金，以及吸引並保留高質素及富經驗的人才監督香港交易所的業務及發展

政策

- 每年參考類似業務或規模的公司進行酬金檢討，並於適當時建議作出酬金調整
- 就任何建議的變動尋求董事會贊同及股東批准

2019 / 2020 年度檢討

- 專門就金融服務業工作表現及報酬提供意見的顧問公司麥理根獲委任對香港交易所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酬金進行獨立檢討。顧問公司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袍金的市場常規進行詳細研究，並包括對照其他上市交易所、銀行、富時100指數及恒指成份公司的最新相關資料。
- 經審閱市場資料及顧問的建議，薪酬委員會（概無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有關其各自的酬金的決定）建議增加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詳情見下表），當中考慮到非執行董事在監督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及監察集團業務戰略的執行情況方面所需投入的時間及參與有所增加，以及在2018年全面檢討所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後擴大了常務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建議取消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酬金。有關非執行董事酬金的調整將提交董事會，待其提呈有關建議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予股東批准。詳細資料將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該通函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2019／2020年度非執行董事酬金檢討

	2019／2020年度起 建議袍金 元	2018／2019年度 現行袍金 元
董事會		
－主席	3,300,000	2,190,000
－其他非執行董事	850,000	730,000
稽核委員會		
－主席	250,000	200,000
－其他成員	160,000	120,000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	3,000
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主席	250,000	180,000
－其他成員	160,000	120,000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	3,000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主席	200,000	－
－其他成員	160,000	－

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及2018年非執行董事就其任職董事會及(如適用)其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和委員會而收取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8 元	2017 元
阿博巴格瑞	816,306	793,000
史美倫 ¹	2,441,993	－
陳子政	986,500	961,000
謝清海	1,169,500	816,000
周松崗 ²	857,800	3,240,108
范華達 ²	256,000	1,021,000
馮婉眉	1,124,210	1,102,000
席伯倫	1,624,334	1,259,333
胡祖六	1,071,306	1,018,000
洪丕正 ¹	643,500	－
梁高美懿	986,500	961,000
梁柏瀚	986,500	723,000
莊偉林	1,086,306	1,051,000
姚建華	2,528,966	1,786,359
合計	16,579,721	16,140,445 ³

1 史女士及洪先生於2018年4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2 周先生及范華達先生於2018年4月25日退任董事職務。

3 包括支付予於2017年4月26日退任董事職務的夏理遜、郭志標及李君豪合共1,408,645元的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僱員薪酬

目標

為確保僱員得到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考慮因素包括僱員達成個人表現目標的成績、公司層面主要業務目標及市場情況

政策

- 根據最新市場資料建議適當的薪金調整(如有)以供董事會批准
- 因應一系列已訂立的指標評核企業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水平的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總額(如有)
- 諮詢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確保他們得到公平及符合既定指引的薪酬待遇
- 檢討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沒有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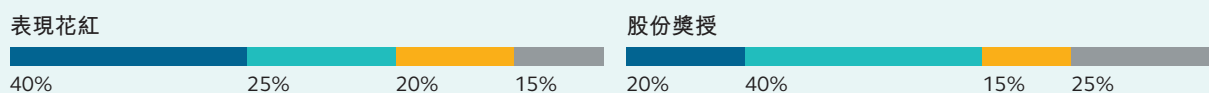
2018 / 2019 年度檢討

- 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於2018年11月及12月批准：
 - (i) 2019年1月起調整基本薪金及升遷增幅。薪金調整已考慮競爭力比較、生活指數及金融服務業的預計薪酬增幅；
 - (ii) 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表現花紅，表揚他們於2018年的貢獻；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酌情獎授368名入選僱員，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以及將於2019年新聘而入選的僱員；及
 - (iv)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2019至2021年績效期內的按表現酌情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 集團僱員的表現現金花紅及股份獎授總額是根據企業表現評分紀錄上就以下各項的整體成果而釐定：

表現衡量基準

財務	戰略	市場及監管發展	組織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對於其他選作比較的國際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市場業務表現 • 相對於預算及去年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入及溢利表現 - 毛利率 - 整體成本佔收益比率 • 相對於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絕對開支(不包括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6-2018》的主要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本及股本衍生產品 - 大宗商品 - 定息及貨幣產品 - 平台及基礎設施 - 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穩定性及可靠性 • 上市規管 • 市場結構 • 監管合規 • 權益人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成效 • 人才保留及發展 • 組織發展及文化 • 繼任計劃 • 企業社會責任

釐定2018年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的比重



- 僱員須接受全面的年度工作表現評核，按預設及協定的工作目標評核年內的表現後獲給表現評分（為5分制）。管理級人員另要接受多方評核者的評核，確保評核結果包涵了多方的考量。
- 依照僱員職級及其表現評分的按年變動所設立的分佈模型為管理人員分配個別僱員的表現花紅及股份獎勵提供指引。管理人員可因應整體薪酬總額（即底薪加表現花紅及股份獎勵）、內部薪酬水平及對照外界薪酬指標等其他因素而作調整。

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長期僱員1,854人及臨時僱員136人。

集團設有績效發展流程，確保集團明確界定僱員績效目標、緊貼僱員績效進展並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有關僱員培訓詳情載於《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2018年酬金

執行董事

	2018					合計 ³ 元	2017	2018
	薪金 元	現金花紅 元	其他福利 ¹ 元	退休 ² 福利支出 元	董事袍金 元		合計 ³ 元	股份獎授 ⁴ 福利 元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9,066,048 ⁵	18,500,000	269,483	1,133,256	-	28,968,787	25,527,501	23,443,804 ⁶

高級管理人員

	2018					合計 ³ 元	2017	2018
	薪金 元	現金花紅 ⁷ 元	其他福利 ¹ 元	退休 ² 福利支出 元	合計 ³ 元		合計 ³ 元	股份獎授 ⁴ 福利 元
蔡羅蘭 ⁸	2,870,000	3,680,000	145,556	287,000	6,982,556	3,050,277	439,031	
張柏廉 ⁹	3,663,681	4,438,288	468,483	104,677	8,675,129	7,594,216	4,101,866	
周綺華	3,240,000	3,597,320	63,188	405,000	7,305,508	7,037,679	1,675,017	
高凱莉 ¹⁰	775,000	1,150,000	333,827	96,875	2,355,702	-	18,556	
馮恩霖 ⁹	2,878,607	3,286,845	24,595	489,363	6,679,410	5,888,481	2,479,300	
戴林瀚	4,691,040	6,958,960	517,762	586,380	12,754,142	10,804,463	4,426,853	
紀利恆	3,960,000	3,700,000	53,618	495,000	8,208,618	3,629,903	123,889	
羅力	4,691,040	6,010,000	387,218	586,380	11,674,638	10,658,136	4,573,297	
梁松光	3,213,600	4,698,080	45,978	401,700	8,359,358	7,076,658	2,613,574	
李剛	3,600,000	5,500,000	54,179	360,000	9,514,179	9,110,011	4,311,979	
馬穎欣	4,320,000	4,276,800	93,671	540,000	9,230,471	14,240,435	2,831,877	
毛志榮	2,958,084	3,560,670	52,566	369,761	6,941,081	6,763,194	1,958,558	
戴志堅	3,528,000	5,647,020	73,994	441,000	9,690,014	8,265,224	4,152,186	

- 1 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期、保險費、會籍、搬遷津貼、代僱員支付英國稅項以及替代退休金供款的支付(如適用)。
- 2 僱員未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而服務期滿兩年，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的18%。利益授予比率以每年18%遞增，服務期滿7年後的比率為100%。
- 3 這不包括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金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4 此乃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獎授股份中已撥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經攤銷公平值的總值。
- 5 李先生的年薪根據其更新後的僱傭合約條款由2018年10月16日起增加至每年9,315,000元。
- 6 這包括2018年12月向李先生授出有關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股份獎授福利。如李先生在績效評核期間結束前離職，該等福利的授予亦不會受影響。根據現行會計準則，此等獎授被視為於授出時即時授予。根據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將轉讓予李先生的實際股份數目須待達成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附註4所述經董事會通過的績效條件後方可作實。
- 7 這包括支付年底現金花紅及入職花紅(如適用)。入職花紅是按僱傭合約所列明的所需服務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攤銷。
- 8 蔡先生於2017年6月19日加入香港交易所，並於2018年6月1日獲委任為集團風險總監。
- 9 張柏廉先生及馮恩霖先生於2018年均是LME於英國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上文附註2所述的香港交易所公積金計劃利益授予比率並不適用於兩位。
- 10 高凱莉女士於2018年9月28日加入香港交易所。

有關5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表揚若干僱員的貢獻，以助保留人才繼續為集團的營運及持續發展効力。計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日期)獲董事會採納，並一直有效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可獎授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的3%(即31,871,575股)，而按計劃可向個別入選僱員獎授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即10,623,858股)。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2018年12月7日，董事會批准撥款3.5087億元根據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詳情載於上文「僱員薪酬」一節。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計劃的受託人將計劃下所持有而按計劃未被分配或已沒收的169,670股股份用作上述部分獎授。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根據計劃已獎授的股份合共12,109,574股，佔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1.1%。

於2018年12月31日，若計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受託人根據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為3,114,868股(不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轉讓予獲獎授人的股份)。

有關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獎授股份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獎授日期 ²	獎授股份 數目	股份數目 ¹				於2018年 12月31日	授予期 ³
			於2018年 1月1日	年內所獲 股息而 取得的股份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2015年1月2日	95,100 ⁴	102,726	-	73,963 ⁵	28,763 ⁵	-	2015-2017年績效期完結
	2015年12月31日	60,429	31,817	893	32,710	-	-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31日	56,800 ⁴	59,808	1,678	-	-	61,486 ⁶	2016-2018年績效期完結
	2016年12月30日	63,210	64,691	1,816	33,253	-	33,254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2016年12月30日	67,400 ⁴	68,979	1,936	-	-	70,915	2017-2019年績效期完結
	2017年12月29日	58,853	58,853	1,652	-	-	60,505	2019年12月8日-2020年12月8日
	2017年12月29日	62,123 ⁴	62,123	1,743	-	-	63,866	2018-2020年績效期完結
	2018年12月31日	61,560	-	-	-	-	61,560	2020年12月7日-2021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31日	61,560 ⁴	-	-	-	-	61,560	2019-2021年績效期完結
高級管理人員								
蔡羅蘭	2017年6月23日	2,900	2,935	11	2,494	-	452	2018年4月3日-2019年3月18日 ⁷
	2017年12月29日	5,231	5,231	145	-	-	5,376	2019年12月8日-2020年12月8日
	2018年12月31日	22,032	-	-	-	-	22,032	2020年12月7日-2021年12月7日
張柏廉	2015年12月31日	21,220	11,172	312	11,484	-	-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16,492	16,877	473	8,674	-	8,676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20,688	20,688	580	-	-	21,268	2019年12月8日-2020年12月8日
	2018年12月31日	31,359	-	-	-	-	31,359	2020年12月7日-2021年12月7日
周綺華	2016年12月30日	8,533	8,732	244	4,487	-	4,489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9,939	9,939	278	-	-	10,217	2019年12月8日-2020年12月8日
	2018年12月31日	11,327	-	-	-	-	11,327	2020年12月7日-2021年12月7日
高凱莉	2018年12月31日	2,808	-	-	-	-	2,808	2020年12月7日-2021年12月7日
馮恩霖	2015年12月31日	14,854	7,820	219	8,039	-	-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10,745	10,995	307	5,649	-	5,653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11,080	11,080	310	-	-	11,390	2019年12月8日-2020年12月8日
	2018年12月31日	21,085	-	-	-	-	21,085	2020年12月7日-2021年12月7日
戴林瀚	2015年12月31日	21,653	11,401	319	11,720	-	-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22,755	23,287	653	11,968	-	11,972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19,548	19,548	548	-	-	20,096	2019年12月8日-2020年12月8日
	2018年12月31日	22,896	-	-	-	-	22,896	2020年12月7日-2021年12月7日
紀利恆	2018年12月31日	18,748	-	-	-	-	18,748	2020年12月7日-2021年12月7日
羅力	2015年12月31日	30,214	15,907	446	16,353	-	-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22,123	22,640	635	11,636	-	11,639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19,005	19,005	533	-	-	19,538	2019年12月8日-2020年12月8日
	2018年12月31日	19,872	-	-	-	-	19,872	2020年12月7日-2021年12月7日

	獎授日期 ²	獎授股份 數目	股份數目 ¹				於2018年 12月31日	授予期 ³
			於2018年 1月1日	年內所獲 股息而 取得的股份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梁松光	2015年12月31日	14,100	7,424	207	7,631	-	-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12,852	13,152	369	6,760	-	6,761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11,230	11,230	314	-	-	11,544	2019年12月8日-2020年12月8日
	2018年12月31日	18,525	-	-	-	-	18,525	2020年12月7日-2021年12月7日
李剛	2015年12月31日	26,437	13,920	390	14,310	-	-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21,070	21,563	604	11,083	-	11,084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18,310	18,310	513	-	-	18,823	2019年12月8日-2020年12月8日
	2018年12月31日	20,304	-	-	-	-	20,304	2020年12月7日-2021年12月7日
馬穎欣	2017年3月1日	24,939	19,397	185	12,760	-	6,822	2017年5月1日-2019年5月1日 ⁷
	2017年12月29日	14,953	14,953	419	-	-	15,372	2019年12月8日-2020年12月8日
	2018年12月31日	26,279	-	-	-	-	26,279	2020年12月7日-2021年12月7日
毛志榮	2015年12月31日	12,337	6,496	182	6,678	-	-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9,481	9,702	272	4,985	-	4,989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8,239	8,239	230	-	-	8,469	2019年12月8日-2020年12月8日
	2018年12月31日	9,825	-	-	-	-	9,825	2020年12月7日-2021年12月7日
戴志堅	2015年12月31日	23,668	12,462	349	12,811	-	-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19,700	20,161	566	10,362	-	10,365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29日	18,205	18,205	511	-	-	18,716	2019年12月8日-2020年12月8日
	2018年12月31日	26,459	-	-	-	-	26,459	2020年12月7日-2021年12月7日

1 這包括根據計劃自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2 此乃受託人從以董事會所釐定獎授金額購得的股份中分配獎授股份予入選僱員的日期。

3 除下文附註4所述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及下文附註7所述獎授外，獎授股份及相關收益在授出日期後第二年及第三年平分兩次授予。

4 該獎授乃根據計劃向入選的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授出的長期獎勵(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的績效準則決定在某一段績效期完結時授予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實際數額。有關績效準則包括股東回報總額，以及業務發展及維持機構效能的工作成績。

5 於2018年2月28日，董事會按李先生在2015-2017年間的表現批准向其授予73,963股股份。根據計劃條款，其餘28,763股早前分配予李先生的獎授股份於2018年2月28日失效。

6 薪酬委員會建議按李先生在2016-2018年間的表現向其授予33,202股股份。*

7 該獎授乃招聘協議的一部分，另有其特定的授予時間表。

薪酬委員會主席 席伯倫

香港，2019年2月19日

* 此建議已於2019年2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前身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指導及監督集團發展及推行有關企業可持續發展、環保、慈善及社區投資方面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在2018年召開了4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18/2019年的工作摘要

- 批准香港交易所加入聯合國可持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劃的建議
- 贊同修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專注於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及工作
- 檢討香港交易所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最新發展，包括慈善基金的成立
- 審批新成立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 審閱香港交易所 2019-2021 年度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計劃
- 批准香港交易所對性別平等所作出的承諾及對「賦權予婦女原則」的支持
- 審閱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表現

香港交易所致力推動市場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並力求將企業社會責任因素融入業務戰略和管理方針中。有關香港交易所2018年主要企業社會責任常規及活動的詳情載於《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方針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SR](#)。

基於集團的業務性質，香港交易所並不知悉有任何環境法律或規例會對集團造成重大的影響。然而，集團繼續採取高於規定要求的措施，以進一步節約能源及其他資源使用、減廢及增加循環再造，也鼓勵僱員採取對環境負責的行為，並在供應鏈及市場方面提倡環保。2018年，香港交易所獲頒發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計劃的「卓越級別」減廢證書。香港交易所位於將軍澳的數據中心亦達到香港綠色建築協會的「綠建環評既有建築2.0版綜合評估計劃」的鉑金級別，表揚數據中心在能源使用、用水以及物料及廢物管理等多個環境事宜上的努力及成績。

香港交易所按其《社區投資政策》，透過慈善捐款及社區投資貢獻社會。2018年，集團向其營運所在地的多個社區項目捐款合共330萬元，並透過「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為香港公益金籌得善款9,340萬元，及為LME的慈善夥伴機構Little Havens Hospice籌得約11,000英鎊善款。年內，集團繼續鼓勵僱員參加社區慈善機構舉辦的不同活動，集團僱員及其親友合共投入超過4,300小時的義工服務。

與主要權益人的關係

香港交易所積極透過不同渠道與僱員、市場參與者、投資者、供應商及其他權益人保持溝通，締造互惠共贏的關係，推動可持續發展。

香港交易所給予僱員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令他們能夠發揮最佳表現及實現企業目標。2018年6月，集團進行中期僱員工作投入度調查，收集員工對公司的看法以及對工作環境及投入程度的意見。是次調查獲得高達87%的回應率。

作為交易所兼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會就重要的措施計劃進行市場諮詢，並審慎及全面地考慮回應人士的意見，以確保在獲得全面資訊及平衡各界利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香港交易所於2018年2月徵詢公眾對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拓寬香港上市制度，利便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的意見；其後於2018年4月發布諮詢總結。此外，年內香港交易所進行了另外三項有關上市事宜的市場諮詢，就(i)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規則修訂；(ii)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以及(iii)有關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不表示意見聲明或否定意見的建議等事項，分別徵求市場的意見。英國方面，LME先於2018年3月推出更新後的金融機構場外下單費政策，及後在7月為電子交易平台的金屬交易推出引申定價功能，兩者均為LME「戰略路徑」計劃的一部分。2018年8月，LME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徵詢會員及其他有興趣人士對建議修訂「戰略路徑」計劃及其他規則修訂的意見。2018年10月，LME刊發文件概述其就負責任金屬採購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徵求市場人士意見。

香港交易所致力確保合乎道德的供應鏈管理，並力求選用能反映香港交易所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價值觀及承諾之供應商。2018年內有36家向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或物業管理服務的主要供應商填交關於其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問卷。集團並不知悉其任何主要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保、人權及勞工措施造成任何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影響，又或在這些範疇上出現不合規的事件。

企業社會責任匯報

2018年，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交季度企業社會責任進度報告，概述集團年內進行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有關集團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詳情載於《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
史美倫

香港，2019年2月25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本年報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及期交所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是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合作營運滬深港通，讓香港及內地投資者可買賣對方市場的證券。香港交易所亦經營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即於香港僅有獲認可的結算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其參與者提供綜合結算及交收服務，而場外結算公司則為場外利率及外匯衍生產品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香港結算亦向其參與者提供存管及代理人服務。香港交易所通過其數據發布實體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市場數據。

香港交易所在英國亦擁有LME及LME Clear。LME是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SMA) (《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所指的認可投資交易所，營運基本金屬及其他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而LME Clear則是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EMIR)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認可中央結算對手，為LME的交易所合約提供結算服務。

香港交易所於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有關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關於我們」一欄。

業務回顧

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香港及英國進行的業務。2018年度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有關集團業務(包括2018年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及日後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業務回顧」及「財務檢討」各節。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經由董事會審閱並載於「風險委員會報告」。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2018年內，集團沒有不遵守如下表所載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事件發生。

主要法例／規例 ¹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在香港的交易所及結算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交易所是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根據第63(1)條有責任確保其所控制的認可交易所及認可結算所分別遵守根據第21條及第38條所施加於該所的法定責任。	現有的企業管治架構 ² 讓香港交易所能夠在其公眾職能與其商業牟利目標之間取得平衡。 監管合規部負責確保遵守規則及規例。
	聯交所及期交所為認可交易所；而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則為認可結算所。	聯交所、期交所及每家認可結算所的規則修訂根據第24條(適用於認可交易所)及第41條(適用於認可結算所)經證監會批准。 聯交所、期交所及每家認可結算所實施的收費根據第76條經證監會批准。

主要法例／規例 ¹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PFMI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作為認可結算所，須根據證監會發出的指引持續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	每家認可結算所在其各自的披露文件內概述如何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的方針，披露文件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在英國的交易所及結算業務		
FSMA 第 XVIII 部以及 FSMA (Recognition Requirements for Investment Exchanges and Clearing Houses) (投資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認可要求) 2001 年規例第 I 部及第 II 部	LME 是 FSMA 第 XVIII 部所指的認可投資交易所，須確保其規則、程序及常規足以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秩序。 作為受規管市場，LME 亦須遵守適用的 MiFID II 要求。	LME 遵從 FCA 的手冊所載有關認可及通知要求的規則及指引，並落實適用的 MiFID II 要求。 LME 的稽核及風險委員會根據 FCA 規定並代表 LME 董事會，須每年正式自行確認 LME 繼續符合認可要求。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2014/65/EU 以及金融市場工具規例 600/2014 以及相關法規(統稱「MiFID II」)		LME 進行由下而上深入分析，列出所有適用的規定及相關安排及監控措施，以說明其如何符合每項要求。這項工作背後有詳細的合規監測計劃支持配合。
Regulation on OTC Derivatives, Central Counterparties and Trade Repositories (針對場外衍生產品、中央結算對手及交易資料儲存庫而作出的規例(稱為 EMIR)) 以及 MiFID II	LME Clear 是認可中央結算對手，須遵守適用的 EMIR 及 MiFID II 要求。	為確保遵守 EMIR、LME Clear 推行穩健管治安排及全面風險管理框架。 LME Clear 設有規則及程序，反映適用於 LME Clear 的法律框架(主要包括 EMIR 及 MiFID II 要求)。 有關 LME Clear 遵守 EMIR 及 MiFID II 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均於 LME 網站公開披露。
FSMA	LME Clear 是 FSMA 第 XVIII 部所指的認可結算所，須確保其規則、程序及常規足以保障投資者及維持有秩序的營運。	LME Clear 在其規則及程序(該等規則)中列出 LME Clear 及其會員的權利和責任，以就其業務的每個重要層面提供高度的法律確定性。該等規則配合及容許 LME Clear 恰當及有效地進行該等重要層面業務，確保會員了解其使用 LMEmercury 的全部責任，並釐清向投資者提供的保障。該等規則任何修訂均會提交 Bank of England (英倫銀行)，由英倫銀行在適當時給予批准。該等規則於 LME 網站公開披露。

主要法例／規例 ¹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Financial Markets and Insolvency (Settlement Finality) Regulations 1999 (SFR) (《1999年金融市場及破產清盤(交收終局性)規例》)	LME Clear的安全支付系統是專設系統，須符合SFR要求。	LME Clear在其規則及程序中採納一項交收終局性規則(規則11)及相關交收終局性程序，界定系統及指示的不可撤銷關口及終局性，以及系統的參加者等。闡釋系統如何符合SFR規定的程序載於LME網站。
PFMI	LME Clear作為金融市場基建須持續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	LME Clear在其披露文件內概述如何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的方針，披露文件載於LME網站。 LME Clear每年對照PFMI作自我評估。評估結果會提交LME Clear主要監管機構英倫銀行。

在香港及英國業務的營運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期交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均為公共機構，須遵守嚴禁賄賂(根據第4至8條)及代理人的貪污交易(根據第9條)。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以確保集團僱員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2010年賄賂法》(如適用)。
Bribery Act 2010 (《2010年賄賂法》)	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及屬英國公民的人士須遵守《2010年賄賂法》條文。	

1 在公司層面，所有集團公司遵守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主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適用)。

2 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架構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而其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稽核委員會報告」、「風險委員會報告」、「薪酬委員會報告」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有關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主要權益人關係的資料披露載於「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與其5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者)佔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少於30%。集團5名最大客戶合共佔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樣少於30%。

業績及分派

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向於2019年3月15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3.07元代替末期股息(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2.85元)。股東將獲提供以股代息選擇，可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董事會年內向股東宣派並於2018年9月20日派付了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64元(2017年：每股2.55元)，涉及股息合共45億元(2017年：31億元)，當中包括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1,000萬元(2017年：800萬元)。

連同第一次中期股息，2018年全年股息金額合計每股6.71元(2017年：每股5.40元)，派息比率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90%(2017年：90%)。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為1,900萬元(2017年：1,600萬元)。有關香港交易所的股息政策及2018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

捐款

集團於2018年內的慈善捐款合共330萬元(2017年：310萬元)。集團從未作出任何政治捐款。

香港交易所繼續透過「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為香港公益金籌款。2018年內，該計劃共為香港公益金籌得善款9,300萬元(2017年：7,300萬元)。

股本

本公司於2018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於2018年度內，香港交易所根據其以股代息計劃就2017年度末期股息及2018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收取股息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2018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2018年年終時亦無此類協議存在。

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部計算，香港交易所於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76億元(2017年12月31日：73億元)。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2018年內各自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至42及附註52(a)。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於2018年內，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3億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287,3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

董事

以下為於2018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註明外)的董事名單。現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其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益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酬金的資料載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及「薪酬委員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主席)(於2018年4月25日獲委任)
周松崗(前主席)(於2018年4月25日退任)
阿博巴格瑞
陳子政(於2018年4月25日再獲選任)
謝清海
范華達(於2018年4月25日退任)
馮婉眉
席伯倫
胡祖六(於2018年4月25日再獲選任)
洪丕正(於2018年4月25日獲委任)
梁高美懿
梁柏瀚
莊偉林(於2018年4月25日再獲選任)
姚建華

執行董事

李小加(集團行政總裁)

以下為於2018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註明外)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

鮑海洁	Hugh Edward GRAHAM	林洁敏 ³
Brian Geoffrey BENDER	郭曉利	馬穎欣 ²
史美倫 ¹	Elizabeth Noel HARWERTH ³	毛志榮 ²
蔡羅蘭 ²	許正宇 ³	彭景韜 ³
張柏廉 ²	Marye Louise HUMPHERY	潘翰祥
陳志輝	紀利恆 ²	潘添鳳
周綺華 ²	關焯雄 ³	David Bolton RUSSELL
鄭慕智	林建	冼博能 ³
張文亮	羅力 ²	Marco Andrea STRIMER
錢展輝 ³	李國強 ³	Antony John STUART
周松崗 ³	梁松光 ²	戴志堅 ²
馮恩霖 ²	李剛 ²	Richard John THORNHILL
馮孝忠	李小加 ¹	Herta VON STIEGEL
席伯倫 ¹	李予濤	姚建華 ¹
戴林瀚 ²	梁成	左濤 ³

1 董事會成員

2 高級管理人員

3 於本報告日期不再擔任任何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董事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儘管以上所述，在2018年內任何時間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其有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2018年內訂立或存在就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均沒有直接或間接具有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執行董事李小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香港交易所股份，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除上述者外，在2018年內任何時間或於2018年年終，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企業均不是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以使董事能藉購入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集團於2018年內並沒有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每名董事有權獲本公司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本公司實施的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作出該等彌償。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該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有資格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上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2019年2月27日批准

主席
史美倫

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3至2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動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動，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耗蝕評估
- 財務會計及報告的資訊技術系統及監控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耗蝕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之性質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2012年收購LM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ME集團」)產生的商譽132.98億元。有關商譽被分配至「商品」分部(港幣104.12億元)及「結算」分部(港幣28.86億元)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群，並由管理層於營運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管理層曾於營運分部層面，對分配至「商品」及「結算」分部的商譽進行耗蝕評估，方法如下：

1. 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式，計算每個營運分部內每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此等模式的計算涉及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內的未來現金流預測(收入、支出及資本開支)，以及第五年以後期間所採用的永久增長率。此等現金流按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為淨現值；及
2. 將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所得的使用價值與各自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我們集中於商譽，是基於該結餘的規模，加上管理層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了重大判斷。

重大判斷用於釐定LME集團未來現金流預測的關鍵假設，包括每個營運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預期成交量及定價。其他採用的假設包括計算該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折現率以及第五年以後期間所採用的增長率(「永久增長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工作包括對管理層就商譽耗蝕評估作出的主要監控進行測試，當中包括：

1. 管理層對制定在預算中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實施的監控；
2. 董事會對管理層所制定預算的審批；及
3. 管理層按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監察實際表現所實施的監控程序。

我們的審計程序亦包括以下各項：

1. 我們評估管理層於估算「商品」及「結算」分部內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折現現金流模式；
2. 我們審視管理層對商品及結算業務的現金流預測所作的假設，並將其與獨立的市場數據、行業預測及歷史平均每日交易和結算量增長進行比對，從而評估所使用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以及對第五年以後期間應用的永久增長率是否合理；
3. 我們比對過往預算與成果以及任何偏差的理由，以評價管理層對五年期的現金流預測所用關鍵假設是否合理。我們亦已核對過現金流預測與董事會審批的最新預算是否相符；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耗蝕評估(續)

關鍵審計事項之性質

管理層亦已對照實際表現，評估及監察了在計算每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中採用的預算未來現金流預測。

管理層的總結是，按照使用價值模式，分配至相關「商品」及「結算」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商譽並無耗蝕。

請參閱附註3「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及附註27有關耗蝕評估的商譽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4. 我們取得並評核了管理層在評估關鍵假設(現金流預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增長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影響時所用的敏感度分析。我們並對該等關鍵假設(包括對第五年以後期間應用的假設)自行再作獨立敏感度分析，並評核該等可能變動對分配至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於財政年度末的可收回金額之影響；及
5. 我們已審視商譽耗蝕評估的披露是否恰當。

經執行上述審核程序後，並無發現管理層的評估有重大例外情況。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財務會計及報告的資訊技術系統及監控

關鍵審計事項之性質

貴集團是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結算和交收系統的營運商，每日都需要處理大量交易和市場數據。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所處理交易產生的交易、結算及交收費用。這些費用的收益確認高度倚靠處理這些交易及數據的資訊技術系統。

我們的審計工作集中於我們就收益確認及財務報告流程而須計劃依賴的關鍵資訊技術系統及相關的監控。重點包括：(1)負責處理交易以確認費用為收益的核心交易、結算和交收系統；(2)產生財務信息用以編製貴集團財務報表的財務會計及報告系統；及(3)核心系統與財務會計及報告系統(「關鍵資訊技術系統」)之間的界面。

貴集團於2018年2月推出全新的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OTP-C」)，取代其證券交易平台AMS/3.8。

我們的審計工作也集中於該系統的開發過程，特別是管理層對項目整體實施和管理的監督。

我們集中於這些範疇，是由於貴集團的收益確認及財務報告流程高度倚靠自動化監控、系統產生信息和系統界面，而這些環節建基於對關鍵資訊技術系統的總體監控以及對該等流程的自動化應用監控之設計和有效操作上。貴集團倚靠關鍵的資訊技術系統及監控，以確保財務會計及報告流程中收益確認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取得對收益確認及財務報告流程從前期至後期的全面了解、確定我們計劃倚靠的自動化監控，以及確定支援該等流程的關鍵資訊技術系統。

我們就有關的資訊技術系統及相關監控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1. 我們評估資訊技術監控環境、檢視資訊技術管治框架，並測試支援收益確認及財務報告流程的關鍵資訊技術系統的總體監控，以評定在全段期間內系統功能、數據及監控是否可予倚靠。我們對資訊技術總體監控進行的測試涵蓋程式和數據的存取、程式變更、電腦操作和程式開發。
2. 我們測試經確定的自動化應用程式的監控，其對收益確認及財務報告流程起著關鍵作用。我們的測試程序包括測試系統的邏輯性存取登入、系統自動化計算及驗證、系統產生信息測試、系統界面及對賬。
3. 我們某程度上倚靠了香港交易所內部稽核對系統自動化計算和系統界面進行的測試工作。為此，我們曾對內部稽核職能的客觀性和能力進行評核，並確定了我們可依靠的工作性質和程度。此外，我們亦曾獨立執行審計程序以評定內部稽核職能的工作成果。

對於現金交易系統的開發，我們評估了項目整體實施和管治監控、程式開發授權、系統測試以及數據轉移和切換。

根據上述審計程序，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例外情況，足以對我們就審計目的而倚靠的關鍵資訊技術系統及相關監控產生影響。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概覽」、「組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治」、「股東資料」及「詞彙」等章節，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集團的稽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稽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稽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稽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 Colin Stuart Shaftesley。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2月27日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a)	6,339	4,856
聯交所上市費	5(b)	1,721	1,333
結算及交收費		3,281	2,691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979	892
市場數據費		899	857
其他收入	5(c)	1,033	945
收入	5	14,252	11,574
投資收益		2,655	2,171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1,071)	(572)
投資收益淨額	6	1,584	1,599
雜項收益	7	31	7
收入及其他收益		15,867	13,180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8	(2,540)	(2,273)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9	(508)	(433)
樓宇支出		(437)	(354)
產品推廣支出		(52)	(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2)	(79)
其他營運支出	10	(441)	(380)
		(4,110)	(3,566)
EBITDA		11,757	9,614
折舊及攤銷		(762)	(858)
營運溢利	11	10,995	8,756
融資成本	12	(114)	(134)
所佔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2	(12)
除稅前溢利		10,883	8,610
稅項	15	(1,592)	(1,255)
本年度溢利		9,291	7,355
應佔溢利／(虧損)：			
香港交易所股東	42	9,312	7,404
非控股權益	25(a)(ii)	(21)	(49)
本年度溢利		9,291	7,355
基本每股盈利	16(a)	7.50 元	6.03 元
已攤薄每股盈利	16(b)	7.48 元	6.02 元

第 128 至 222 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9,291	7,35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2(f)(iii)	21	156
現金流對沖	40(a)	(1)	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40(b)	(2)	-
其他全面收益		18	157
全面收益總額		9,309	7,51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香港交易所股東		9,329	7,561
非控股權益		(20)	(49)
全面收益總額		9,309	7,512

第 128 至 222 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 19	121,196	-	121,196	155,660	-	155,66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8, 20	61,004	-	61,004	95,037	-	95,03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18, 21	3,755	-	3,755	-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8, 22	31,487	398	31,885	30,757	60	30,81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4	18,341	21	18,362	16,564	21	16,585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6	-	63	63	-	61	6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7	-	18,019	18,019	-	17,925	17,925
固定資產	28	-	1,625	1,625	-	1,469	1,469
土地租金		-	20	20	-	20	20
遞延稅項資產	37(d)	-	19	19	-	30	30
總資產		235,783	20,165	255,948	298,018	19,586	317,604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29	53,915	-	53,915	85,335	-	85,335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 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8, 30	123,728	-	123,728	157,814	-	157,81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1	18,316	53	18,369	16,159	51	16,210
遞延收入	32	1,000	418	1,418	957	-	957
應付稅項		678	-	678	505	-	505
其他財務負債	33	59	-	59	58	-	58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8, 34	14,787	-	14,787	16,626	-	16,626
借款	35	1,005	161	1,166	1,027	833	1,860
撥備	36	93	89	182	85	68	153
遞延稅項負債	37(d)	-	743	743	-	711	711
總負債		213,581	1,464	215,045	278,566	1,663	280,229
股本權益							
股本	38			27,750			25,141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8			(682)			(60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9			218			222
對沖及重估儲備	40			(6)			1
匯兌儲備	2(f)(iii)			(84)			(104)
設定儲備	34, 41			523			822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369)			(293)
保留盈利	42			13,379			12,090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40,729			37,273
非控股權益	25(a)(ii)			174			102
股本權益總額				40,903			37,375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255,948			317,604
流動資產淨值				22,202			19,452

第128至222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2019年2月27日批准

董事
史美倫

董事
李小加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及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 (附註38) 百萬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附註39) 百萬元	對沖及 重估儲備 (附註40)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設定儲備 (附註41) 百萬元	有關向 非控股權益 給予出售選 擇權的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附註42)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元	股本權益 總額 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21,486	226	-	(260)	773	(293)	10,334	32,266	118	32,384
本年度溢利	-	-	-	-	-	-	7,404	7,404	(49)	7,355
其他全面收益	-	-	1	156	-	-	-	157	-	157
全面收益總額	-	-	1	156	-	-	7,404	7,561	(49)	7,512
與香港交易所股東交易並直接列入 股本權益的總額：										
-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4元	-	-	-	-	-	-	(2,491)	(2,491)	-	(2,491)
-2017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2.55元	-	-	-	-	-	-	(3,133)	(3,133)	-	(3,133)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附註31(a))	-	-	-	-	-	-	26	26	-	26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3,037	-	-	-	-	-	-	3,037	-	3,037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228)	-	-	-	-	-	-	(228)	-	(228)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40	(224)	-	-	-	-	(16)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220	-	-	-	-	-	220	-	220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稅項	-	-	-	-	-	-	3	3	-	3
-儲備調撥	-	-	-	-	49	-	(49)	-	-	-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附註46)	-	-	-	-	-	-	12	12	33	45
	3,049	(4)	-	-	49	-	(5,648)	(2,554)	33	(2,521)
於2017年12月31日	24,535	222	1	(104)	822	(293)	12,090	37,273	102	37,375
於2018年1月1日(如以往呈報)	24,535	222	1	(104)	822	(293)	12,090	37,273	102	37,375
採納HKFRS 9(2014)的影響(附註2(c)(i))	-	-	(4)	-	-	-	4	-	-	-
採納HKFRS 15的影響(附註2(c)(ii))	-	-	-	-	-	-	(281)	(281)	-	(281)
於2018年1月1日(重計)	24,535	222	(3)	(104)	822	(293)	11,813	36,992	102	37,094
本年度溢利	-	-	-	-	-	-	9,312	9,312	(21)	9,291
其他全面收益	-	-	(3)	20	-	-	-	17	1	18
全面收益總額	-	-	(3)	20	-	-	9,312	9,329	(20)	9,309
與香港交易所股東交易並直接列入 股本權益的總額：										
-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85元	-	-	-	-	-	-	(3,525)	(3,525)	-	(3,525)
-2018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64元	-	-	-	-	-	-	(4,527)	(4,527)	-	(4,527)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附註31(a))	-	-	-	-	-	-	23	23	-	23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2,587	-	-	-	-	-	-	2,587	-	2,587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300)	-	-	-	-	-	-	(300)	-	(300)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46	(230)	-	-	-	-	(16)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226	-	-	-	-	-	226	-	226
-儲備調撥	-	-	-	-	(299)	-	299	-	-	-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稅項	-	-	-	-	-	-	(1)	(1)	-	(1)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附註35(b))	-	-	-	-	-	(76)	-	(76)	-	(76)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附註46)	-	-	-	-	-	-	1	1	92	93
	2,533	(4)	-	-	(299)	(76)	(7,746)	(5,592)	92	(5,500)
於2018年12月31日	27,068	218	(6)	(84)	523	(369)	13,379	40,729	174	40,903

第128至222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3(a)	10,416	8,013
其他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買入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支付予外聘基金經理的款項淨額		(936)	(6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480	7,4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860)	(688)
就合資公司權益支付款項		-	(14)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4,620)	2,28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到期時所收取款項		393	-
購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所支付款項		(300)	(31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在出售所得款項		-	14
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所收取的利息		60	-
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取的利息		-	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327)	1,314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300)	(228)
就借款償還款項	43(b)	(781)	(1,603)
就借款利息支付款項	43(b)	(42)	(66)
就其他融資成本所支付款項		(62)	(54)
向香港交易所股東派付股息		(5,427)	(2,561)
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而無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	46(b)	93	28
非控股權益向一家附屬公司注入資金		-	17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519)	(4,46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366)	4,26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546	9,286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180	13,54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公司資金項下的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以及短期投資	19	11,904	13,546
減：留作支援對結算所儲備基金的供款及結算所失責基金豁免額的現金	19(b)	(724)	-
		11,180	13,546

第128至222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a)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是管理層用作監控集團(在附註1的定義)現金流量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非HKFRS)計量項目，及泛指是集團4家交易所及5家結算所的交易及結算業務以及集團的配套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此非HKFRS計量項目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連同其他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合起來即屬《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7號：「現金流動表」界定的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一家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亦在香港經營一家結算場外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在英國經營一家交易所及一家結算所買賣及結算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在內地經營一個商品交易平台。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2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綜合財務報表相應附註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其他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使用。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適用規定。

(b)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再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重大估算及判斷的範疇詳載於附註3。

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

於2018年，集團採納了下列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並與集團業務有關的HKFRSs新準則及詮釋：

HKFRS 9 (2014)	財務工具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HK(IFRIC) 詮釋 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新／經修訂的準則的影響載於附註2(c)。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前發布但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HKFRSs

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於2018年12月31日前發布而又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的HKFRSs新準則及詮釋：

HKFRS 16	租賃 ¹
HK(IFRIC) 詮釋 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生效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HKFRS 16主要影響集團營運租賃的會計處理。採用HKFRS 16後，大部分營運租賃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以餘下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將以攤銷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則以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初期直接成本、修復費用、開始日期或之前的已付款減已收取的租賃優惠)計量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集團將採用簡化的過渡處理方式，首次採用時不重列前一年的比較金額。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HKFRS 16後，集團在固定資產項下確認入賬24.19億元使用權資產，以及確認2.35億元流動租賃負債及22.77億元非流動租賃負債，另取消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項下分別為數3,200萬元及5,300萬元的租賃優惠撥備，餘下800萬元淨差額則以保留盈利減少處理。此外，先前歸入租賃物業裝修項下的3,600萬元修復費用重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為此，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股東股本權益將分別減少2.03億元及800萬元。

採納HK(IFRIC) 詮釋 23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預期沒有尚未生效的其他新／經修訂的HKFRSs會對集團造成影響。

(c) 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的影響

(i) 採納HKFRS 9 (2014)

採納HKFRS 9 (2014)令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須作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8、20、21、22及33，而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整載於下文及附註(iv)。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的影響(續)

(i) 採納HKFRS 9 (2014) (續)

分類及計量

下表呈列集團每個財務工具類別於2018年1月1日根據HKFRS 9 (2009)呈列的原計量類別及賬面值，以及根據HKFRS 9 (2014)呈列的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計量類別		賬面值	
	原本 (HKFRS 9 (2009))	新 (HKFRS 9 (2014))	原本 百萬元	新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60	60
流動資產				
集體投資計劃	FVPL ¹	FVPL	6,643	6,643
保證金的債務證券(註)	FVPL	FVOCI ²	3,059	3,059
衍生財務工具	FVPL	FVPL	85,335	85,335
公司資金的債務證券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627	62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0,130	30,130
應收賬款及按金 ³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6,481	16,4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55,660	155,660
流動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FVPL	FVPL	85,335	85,335

1 FVPL—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負債

2 FVOCI—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3 金額不包括8,300萬元預付款

註：保證金的債務證券由集團以獨立組合形式持有以提供利息收益，但也可出售以應付日常業務產生的資金需要。集團認為持有這些證券的業務模式的目的，都可以由收取合約現金流或出售證券所達成，因此這些資產根據HKFRS 9 (2014)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為此，相關的累計公平值虧損400萬元於2018年1月1日由保留盈利調撥至重估儲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共有200萬元與這些投資有關的公平值虧損淨額撥往重估儲備(若按HKFRS 9 (2009)處理則會從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的影響(續)

(i) 採納HKFRS 9 (2014) (續)

減值

HKFRS 9 (2014) 下的新減值模式要求減值虧損撥備須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而不是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與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計算的模式比較，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所需的減值虧損撥備金額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變動均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ii) 採納HKFRS 15

採納HKFRS 15令集團徵收的若干前期費用及首次上市費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須作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5，而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整載於下文及附註(iv)。

HKFRS 15乃根據產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才確認收入的原則。

前期費用

採納HKFRS 15之前，集團徵收的若干前期費用於收款時確認。根據HKFRS 15，前期費用在提供服務之時分段確認。確認前期費用的政策變動的財務影響如下：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HKFRS 15確認的前期費用金額為2,000萬元，相對於採納HKFRS 15之前的1,800萬元。
- 先前確認的前期費用的累計財務影響6,200萬元從保留盈利扣除而轉入於2018年1月1日的遞延收入。

前期費用的經修訂會計政策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內所採納及披露者一致。

首次上市費

採納HKFRS 15之前，首次公開招股的首次上市費於申請人上市時、撤銷申請又或遞交申請六個月後予以確認(以較早者為準)，而衍生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首次上市費於證券上市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的影響(續)

(ii) 採納HKFRS 15(續)

首次上市費(續)

根據集團之前對HKFRS 15的評估(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首次上市費於上市公司或衍生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發行人獲提供上市服務(大約相等於已履行的審查工作量)時分段確認，而採納HKFRS 15之後，首次上市費入賬確認的時間差異不大。因此，採納HKFRS 15之後對首次上市費並無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FRS詮釋委員會就證券交易所應如何確認首次上市費刊發最終議程決定(最終決定)，確定處理申請的工作(例如審批服務)並不屬於向顧客提供服務。因此，首次上市費份屬日後服務的預付款，應待至日後提供該等服務時(即上市公司整個上市期間)才確認。為此，集團已修訂會計政策，由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最終決定。採納HKFRS 15對首次上市費的財務影響如下：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HKFRS 15確認的首次及其後發行上市費用金額為9.72億元，相對於作出上述最後決定之前的10.06億元。
- 先前確認的上市費的累計財務影響2.74億元從保留盈利扣除而轉入於2018年1月1日的遞延收入。

採納HKFRS 15的相關稅項影響於附註(iv)所示列表內披露。

(iii) 採納HK(IFRIC)詮釋22

此詮釋闡明，在確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益所使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乃指集團首次繳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日期。採納這詮釋未有對集團產生財務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的影響(續)

(iv)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集團由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HKFRS 9 (2014)及HKFRS 15。按此等會計準則各自的過渡性條款所容許，2017年的比較數字並未重計。相關重新分類及調整乃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下表顯示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因此表內所披露的個別項目相加後不等於表中所示的小計及總計數字。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採納以下準則的影響		2018年 1月1日 重計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原先呈列的數額 百萬元	HKFRS 9 (2014) (附註2(c)(i)) 百萬元	
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95,037	(3,059)	91,97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3,059	3,059
總資產	317,604	-	317,604
負債			
遞延收入	957	-	1,293
應付稅項	505	-	450
總負債	280,229	-	280,510
股本權益			
對沖及重估儲備	1	(4)	(3)
保留盈利	12,090	4	11,813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37,273	-	36,992
股本權益總額	37,375	-	37,094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317,604	-	317,604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的影響 (續)

(iv)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續)

以下各表顯示採納HKFRS 9 (2014)及HKFRS 15後，有關變動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對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個別項目的影響，不受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因此表中所披露的個別項目相加後不等於表內所示的小計及總計數字。

綜合收益表 (摘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呈報的數額 百萬元
	採納以下準則的影響			
	採納 HKFRS 9 (2014) 及HKFRS 15之前 百萬元	HKFRS 9 (2014) (附註2(c)(i)) 百萬元	HKFRS 15 (附註2(c)(ii)) 百萬元	
收入				
聯交所上市費	1,755	-	(34)	1,721
其他收入	1,031	-	2	1,033
投資收益淨額	1,582	2	-	1,584
收入及其他收益	15,897	2	(32)	15,867
除稅前溢利	10,913	2	(32)	10,883
稅項	(1,597)	-	5	(1,592)
年內溢利	9,316	2	(27)	9,291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溢利	9,337	2	(27)	9,3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摘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呈報的數額 百萬元
	採納以下準則的影響			
	採納 HKFRS 9 (2014) 及HKFRS 15之前 百萬元	HKFRS 9 (2014) (附註2(c)(i)) 百萬元	HKFRS 15 (附註2(c)(ii)) 百萬元	
年內溢利	9,316	2	(27)	9,29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 的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	-	(2)
其他全面收益	20	(2)	-	18
全面收益總額	9,336	-	(27)	9,309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9,356	-	(27)	9,329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的影響(續)

(iv)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2018年12月31日			呈報的數額 百萬元
	採納以下準則的影響			
	採納 HKFRS 9 (2014) 及HKFRS 15之前 百萬元	HKFRS 9 (2014) (附註2(c)(i)) 百萬元	HKFRS 15 (附註2(c)(ii)) 百萬元	
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64,759	(3,755)	-	61,00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	-	3,755	-	3,755
總資產	255,948	-	-	255,948
負債				
遞延收入	1,050	-	368	1,418
應付稅項	738	-	(60)	678
總負債	214,737	-	308	215,045
股本權益				
對沖及重估儲備	-	(6)	-	(6)
保留盈利	13,681	6	(308)	13,379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41,037	-	(308)	40,729
股本權益總額	41,211	-	(308)	40,903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255,948	-	-	255,948

採納HKFRS 9 (2014)及HKFRS 15令2018年基本每股盈利減少0.02元。採納這兩項準則對綜合現金流動表上的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則並無影響。

(d)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計算。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均協調一致,確保符合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非財務資產的耗蝕

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包括合資公司的權益、商譽及商標名稱)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耗蝕測試。至於須作攤銷的資產，但凡有跡象顯示其資產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即會進行耗蝕測試。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概列入綜合收益表。若導致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耗蝕虧損(商譽除外)。

(f)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每個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列入綜合收益表。若與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有關，則遞延於股本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附註40(a))。

非貨幣的財務資產中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其匯兌差異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iii) 集團公司

集團內所有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港元：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海外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按呈報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益及支出均按交易日通用的外幣匯率概約數值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概列入股本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的其他全面收益。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集團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不一樣。以下是各項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

(a) 商譽及商標名稱

集團每年根據附註 27 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及商標名稱有否出現耗蝕。

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詳見附註 27。該等計算方法須要使用估算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包括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會產生的現金流量、計算現值所用的折現率以及推斷管理層批准的財務估算以外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增長率。

實況及情況轉變或會導致須修訂可收回金額的估算以至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的結論，因而影響往後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b) 投資估值

集團擁有大量不屬於 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指級別 1 投資的投資項目。有關估值均根據莊家報價、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最近期成交價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贖回價釐定。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歸類為非 HKFRS 13 所述級別 1 投資的財務資產（不包括經 LME Clear Limited (LME Clear) 結算、根據現行會計準則不合資格作對銷的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有 58.03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48.02 億元），主要是集體投資計劃項下的投資 51.02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48.02 億元）。

由於投資的估價反映估計公平值的變動，在投資出售、到期或贖回變現前，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波動或逆轉。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綜合收益表的潛在影響於附註 50(a)(iv) 中披露。

4. 營運分部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被披露，因為該等資料並無定期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稅項支出／抵免不分配予須予呈報的分部。

集團設有5個須予呈報的分部（「公司項目」並非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技術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集團各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以及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滬深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這些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買賣的交易平台，以及相關市場數據銷售。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衍生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商品分部指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的運作，及在內地新設的商品交易平台的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營運。另外亦涵蓋在期交所買賣的亞洲商品合約以及黃金及鐵礦石期貨合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商品的交易費、商品市場數據費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結算分部指集團旗下五家結算公司的運作。五家結算公司負責集團旗下交易所及滬深港通下的滬股通／深股通的交易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以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結算和交收。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以及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指所有讓用戶使用集團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而提供的服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以及設備託管服務收費。

4. 營運分部(續)

中央收益(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均計入「公司項目」。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EBITDA(定義見下文)評估其表現。

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EBITDA是管理層用來監察業務表現的非HKFRS計量工具，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

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EBITDA、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包括按確認收入的時間拆分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8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即時	2,423	2,470	1,144	4,446	62	11	10,556
分段	1,432	1,033	271	335	616	9	3,696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855	3,503	1,415	4,781	678	20	14,252
投資收益淨額	-	-	-	1,377	-	207	1,584
雜項收益	-	-	-	10	-	21	31
收入及其他收益	3,855	3,503	1,415	6,168	678	248	15,867
營運支出	(584)	(573)	(717)	(812)	(170)	(1,254)	(4,110)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3,271	2,930	698	5,356	508	(1,006)	11,757
折舊及攤銷	(82)	(71)	(298)	(193)	(37)	(81)	(762)
融資成本	-	-	-	(38)	-	(76)	(114)
所佔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10	(8)	-	-	-	-	2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3,199	2,851	400	5,125	471	(1,163)	10,883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益	-	-	-	2,446	-	329	2,775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1,071)	-	-	(1,071)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36)	(31)	(35)	(29)	(2)	(93)	(226)

4. 營運分部(續)

	2017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363	2,195	1,436	4,009	560	11	11,574
投資收益淨額	-	-	-	809	-	790	1,599
雜項收益	-	-	-	7	-	-	7
收入及其他收益	3,363	2,195	1,436	4,825	560	801	13,180
營運支出	(581)	(477)	(659)	(752)	(151)	(946)	(3,566)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2,782	1,718	777	4,073	409	(145)	9,614
折舊及攤銷	(69)	(77)	(395)	(196)	(42)	(79)	(858)
融資成本	-	-	-	(38)	-	(96)	(134)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4)	(8)	-	-	-	-	(12)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709	1,633	382	3,839	367	(320)	8,61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益	-	-	-	1,342	-	142	1,484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572)	-	-	(572)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36)	(25)	(40)	(39)	(2)	(78)	(220)

(a)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源自香港及英國的業務。該等資料及集團按地區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香港(註冊地點)	12,241	9,544	2,438	2,067
英國	2,011	2,030	17,232	17,351
中國內地	-	-	78	78
	14,252	11,574	19,748	19,496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2018年及2017年，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10%。

5. 收入

會計政策

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按下列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聯交所上市費主要包括上市年費及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首次上市費於服務提供予上市公司或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時分段確認。

參與者之間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確認。透過滬深港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A股)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接納該等買賣當日確認。於LME買賣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買賣當日確認(若買賣配對日遲於買賣日，則於買賣配對日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託管或記存於CCASS證券存管處的A股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託管的香港證券，其組合費按日計算並累計。

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益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市場數據費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在列作比較之期間，首次公開招股的首次上市費乃於申請人上市、取消申請或遞交申請後滿六個月時(取較早者)確認。衍生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首次及後續上市費乃於證券上市時確認。

(a)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在聯交所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股本證券	2,386	1,954
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	776	526
在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	2,108	1,260
在LME買賣的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1,069	1,116
	6,339	4,856

5. 收入(續)

(b) 聯交所上市費

	2018				2017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主板 百萬元	GEM 百萬元			主板 百萬元	GEM 百萬元		
上市年費	684	53	3	740	642	42	3	687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21	22	829	972	87	32	519	638
其他上市費用	7	2	-	9	5	3	-	8
	812	77	832	1,721	734	77	522	1,333

(c) 其他收入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515	413
設備託管服務費	162	143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66	77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90	84
融通收益(附註(i))	59	48
出售交易權	20	41
LME 金融機構場外下單費	27	-
一名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的清盤後利息(附註(ii))	-	55
雜項收入	94	84
	1,033	945

(i) 融通收益主要是從為取代保證金現金按金而存入的證券的參與者所得收益、相關銀行存款率為負數而存入外幣的參與者所得收益以及就現金抵押品收取 LME Clear 參與者的利息差額(因為有關抵押品的投資回報低於 LME Clear 結算規則所訂定的基準利率)。

(ii) 於 2017 年，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雷曼證券)的清盤人就雷曼證券未能履行市場合約而產生的債務支付清盤後利息 5,500 萬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將相等金額從保留盈利撥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儲備(附註 41)。

(d)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遞延收入結餘內有 10.22 億元於 2018 年確認為收入。

6. 投資收益淨額

會計政策

投資的利息收益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列入綜合收益表的投資收益淨額項下。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總額	2,715	1,48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總額	60	-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1,071)	(572)
利息收益淨額	1,704	912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虧損)/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	(106)	682
其他	(14)	5
投資收益淨額	1,584	1,599

7. 雜項收益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附註(a))	10	7
其他	21	-
	31	7

- (a) 集團根據《CCASS規則》第1109條行使其沒收權，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已超過7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1,000萬元(2017年：700萬元)撥出，並確認有關股息為雜項收益。但集團也承諾，被沒收股息的權益擁有人若提出申索而能提供充分的權益證明，其被沒收股息可照樣支付；於2018年12月31日，此等被沒收的股息有1.88億元(2017年12月31日：1.78億元)。

8.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130	1,865
股份獎勵計劃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39)	226	220
離職福利	26	38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a))：		
— ORSO計劃	124	116
— 強積金計劃	3	2
— LME 退休金計劃	24	23
— 中國退休計劃	7	9
	2,540	2,273

(a) 退休福利支出

會計政策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

集團為旗下香港僱員提供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的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若僱員供款5%，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薪酬的1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因僱員在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而沒收的ORSO計劃供款並不用作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計劃的儲備賬，可由受託人酌情分派予該計劃成員。

集團亦為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LME Holdings Limited (LMEH)、LME及LME Clear(統稱LME集團)所有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LME退休金計劃)。所有於2014年5月1日之前加入LME集團的僱員，集團向LME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其基本薪酬的15%至17%。於2014年5月1日或之後加入LME集團的僱員均自動登記參與LME退休金計劃，供款基準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按基本薪酬的3%至5%作個人供款，再由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的6%至10%作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退出該計劃。LME退休金計劃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予計劃時即全面歸屬僱員。

8.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續)

(a) 退休福利支出(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集團為經由地方政府勞工及安保機關安排入職的僱員投購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中國退休計劃)。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的金額以適用的比率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退休時，由當地地方政府勞工及安保機關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福利。

ORSO計劃、強積金計劃、LME退休金計劃及中國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不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9.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420	360
— 參與者直接耗用	88	73
	508	433

10. 其他營運支出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銀行費用	25	19
通訊支出	16	14
向財務匯報局撥款	8	8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27	27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38	28
保險	12	11
牌照費	44	31
辦公室拆遷費用	30	8
維修及保養支出	62	61
保安支出	19	18
差旅支出	44	54
其他雜項支出	116	101
	441	380

11. 營運溢利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15	14
— 其他非核數費用	2	5
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房	330	263
— 電腦系統及設備	43	31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	6
財務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及列作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	(5)

12. 融資成本

會計政策

利息支出列入綜合收益表，並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其他融資成本(包括與向集團結算所提供流動資金相關的銀行融資承諾費)在產生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利息	52	80
銀行融資承諾費	45	41
歐元及日圓存款的負利息	17	13
	114	134

13.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1名執行董事（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均收取酬金。年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336	9,403
表現花紅	18,500	15,000
退休福利支出	1,133	1,125
	28,969	25,52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23,444	23,328
	52,413	48,856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6,573	16,140
其他福利	7	-
	16,580	16,140
	68,993	64,996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獎授股份）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附註39）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的數額。
- (b) 下表列載所有董事（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酬金。有關數額指集團就該等人士出任董事支付的酬金或其應收酬金。

董事姓名	2018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 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福利 千元	
史美倫（附註(iii)）	2,435	-	7	-	-	2,442	-	2,442
周松崗（附註(iv)）	858	-	-	-	-	858	-	858
李小加	-	9,066	270	18,500	1,133	28,969	23,444	52,413
阿博巴格瑞	816	-	-	-	-	816	-	816
陳子政	987	-	-	-	-	987	-	987
謝清海（附註(v)）	1,169	-	-	-	-	1,169	-	1,169
范華達（附註(iv)）	256	-	-	-	-	256	-	256
馮婉眉	1,124	-	-	-	-	1,124	-	1,124
席伯倫	1,624	-	-	-	-	1,624	-	1,624
胡祖六	1,071	-	-	-	-	1,071	-	1,071
洪丕正（附註(iii)）	644	-	-	-	-	644	-	644
梁高美懿	987	-	-	-	-	987	-	987
梁柏瀚（附註(v)）	987	-	-	-	-	987	-	987
莊偉林	1,086	-	-	-	-	1,086	-	1,086
姚建華（附註(vi)）	2,529	-	-	-	-	2,529	-	2,529
合計	16,573	9,066	277	18,500	1,133	45,549	23,444	68,993

13.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續)

(b) (續)

董事姓名	2017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 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福利 千元	
周松崗(附註(iv))	3,240	-	-	-	-	3,240	-	3,240
李小加	-	9,000	403	15,000	1,125	25,528	23,328	48,856
阿博巴格瑞	793	-	-	-	-	793	-	793
陳子政	961	-	-	-	-	961	-	961
謝清海(附註(v))	816	-	-	-	-	816	-	816
范華達(附註(iv))	1,021	-	-	-	-	1,021	-	1,021
馮婉眉	1,102	-	-	-	-	1,102	-	1,102
席伯倫	1,259	-	-	-	-	1,259	-	1,259
夏理遜(附註(vii))	700	-	-	-	-	700	-	700
胡祖六	1,018	-	-	-	-	1,018	-	1,018
郭志標(附註(vii))	432	-	-	-	-	432	-	432
李君豪(附註(vii))	277	-	-	-	-	277	-	277
梁高美懿	961	-	-	-	-	961	-	961
梁柏瀚(附註(v))	723	-	-	-	-	723	-	723
莊偉林	1,051	-	-	-	-	1,051	-	1,051
姚建華(附註(vi))	1,786	-	-	-	-	1,786	-	1,786
合計	16,140	9,000	403	15,000	1,125	41,668	23,328	64,996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金、會籍費用及英國公司非居民董事的納稅責任的估計價值。
- (ii) 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18%。授予比率會按年遞增18%，至服務滿七年後可全取100%的僱主供款。
- (iii) 委任於2018年4月25日生效
- (iv) 於2018年4月25日退任
- (v) 於2017年4月26日獲選
- (vi) 委任於2017年4月26日生效
- (vii) 於2017年4月26日退任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香港交易所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就香港交易所的業務簽訂任何與香港交易所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名(2017年：一名)是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13，其餘四名(2017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150	22,196
表現花紅	23,477	17,946
入職獎金	-	3,050
退休福利支出	2,306	2,211
	42,933	45,40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25,064	17,583
	67,997	62,986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獎授股份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附註39)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的數額。

(b) 此四名(2017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18 僱員人數	2017 僱員人數
13,500,001元－14,000,000元	1	-
14,000,001元－14,500,000元	-	1
15,000,001元－15,500,000元	-	1
16,000,001元－16,500,000元	1	1
17,000,001元－17,500,000元	1	-
17,500,001元－18,000,000元	-	1
20,500,001元－21,000,000元	1	-
	4	4

上述僱員包括於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稅項

會計政策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列入綜合收益表，但與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亦直接列於股本權益）。

即期稅項支出以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呈報期末時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法作為計算基礎。如有需要會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適當撥備。

集團確認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37。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421	1,047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4)
	1,421	1,043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本年度撥備	182	229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52)	(4)
	130	225
即期稅項總額(附註(i))	1,551	1,268
遞延稅項(附註37(a))		
－暫時差額的撥備／(回撥)	41	(13)
稅項支出	1,592	1,255

(i)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7 年：16.5%) 計算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在英國的附屬公司之平均企業稅率為 19% (2017 年：19.25%)。

15. 稅項 (續)

-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各綜合入賬計算實體之溢利所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0,883	8,610
按各有關國家的當地適用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i))	1,843	1,424
不須課稅的收入	(288)	(267)
不可扣稅的支出	34	3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55	74
往年度超額撥備	(52)	(8)
稅項支出	1,592	1,255

- (i)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 16.9% (2017 年：16.5%)。

16.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基本每股盈利

	2018	2017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9,312	7,404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242,059	1,227,674
基本每股盈利(元)	7.50	6.03

-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18	2017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9,312	7,404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242,059	1,227,674
獎授股份的影響(千股)	2,759	3,124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44,818	1,230,798
已攤薄每股盈利(元)	7.48	6.02

17. 股息

會計政策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若適當)通過批准有關股息時，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3.64元(2017年：2.55元)	4,537	3,141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10)	(8)
	4,527	3,133
已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b)及(c))：		
按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3.07元(2017年：零元)	3,839	-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2018年12月31日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9)	-
	3,830	-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按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2.85元	-	3,533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12月31日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	(8)
	-	3,525
	8,357	6,658

- (a)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中。因此，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於股息總額中扣除。
- (b) 由於股東／董事會尚未通過12月31日後所建議／宣派的股息，所以不列作於12月31日的負債。
- (c) 2018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落實。

18. 財務資產

會計政策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歸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以公平值計量(不論是列入溢利或虧損(附註20)，或是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21))；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2)。

如何分類取決於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

只有在管理這些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集團方重新將債務投資分類。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財務資產會在需要流動資金時變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均歸類為流動資產，但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後始到期或出售的資產則列入非流動資產。沒有到期日的集體投資計劃，除非無法於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內贖回，否則概列入流動資產。

若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報廢或已轉移，而集團已將有關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有關資產即被停止確認。

在列作比較之期間，集團的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0)，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2)。如何分類取決於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

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會計政策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反向回購投資及定期存款)。

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A股現金 (附註(a) 及(c))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b) 及23)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c) 及30)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c) 及34)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3,014	10,681	43,165	6,963	63,823
反向回購投資	-	1,223	47,608	8,542	57,373
	3,014	11,904	90,773	15,505	121,196

於2017年12月31日

	A股現金 (附註(a) 及(c))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b) 及23)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c) 及30)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c) 及34)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1,689	12,540	42,410	8,413	65,052
反向回購投資	-	1,006	80,434	9,168	90,608
	1,689	13,546	122,844	17,581	155,660

(a) A股現金包括：

- (i) 香港結算於交易日向結算參與者發回其獲分配的A股而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人民幣現金預付款。有關預付款用以履行香港結算在下一營業日須支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於交易日向結算參與者發回其獲分配的A股而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港元／美元現金抵押品。有關抵押品將於結算參與者在下一營業日履行人民幣持續淨額交收責任時退回結算參與者。

(b) 於2018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中有7.24億元(2017年12月31日：零元)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只用作支援香港結算保證基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的供款和失責基金供款豁免額(附註34(a))。

(c) 保證金、結算所基金、留作支援對儲備基金的供款及結算所失責基金豁免額(附註(b))的公司資金以及A股現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各按特定用途持有，不會被用作支付集團其他活動，因此計算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的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2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會計政策

分類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若不符合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全面收益(附註21)或以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2)，則全部撥歸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產生的會計錯配，集團可將原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不可撤銷地設定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衍生金融工具(見下文)在公平值為正數時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工具投資撥歸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除非集團在首次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有關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在列作比較之期間，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若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2)，則撥歸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確認及計量

購入及出售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當天確認。此等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成本則列作支出撥入綜合收益表，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產生的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利息收益計入此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中。

存在報價之投資的公平值以買賣差價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價格(現時被視為買方出價)為準。集體投資計劃按各基金的最新可用交易價或贖回價(由基金管理人釐定)計值。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LME Clear作為LME成交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中央結算對手的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以及遠期外匯合約。衍生產品先按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除非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是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持有，否則衍生產品概分類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變動全部列入綜合收益表。

2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資金 (附註23)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0) 百萬元	金屬衍生 產品合約 (附註(a))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集體投資計劃：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987	-	-	1,987
— 非上市	5,102	-	-	5,102
	7,089	-	-	7,089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 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附註(a))	-	-	53,915	53,915
	7,089	-	53,915	61,004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資金 (附註23)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0) 百萬元	金屬衍生 產品合約 (附註(a))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集體投資計劃：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41	-	-	1,841
— 非上市	4,802	-	-	4,802
	6,643	-	-	6,643
非上市債務證券	-	3,059	-	3,059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 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附註(a))	-	-	85,335	85,335
	6,643	3,059	85,335	95,037

- (a) 金屬衍生產品合約指透過LME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LME Clear進行結算但不合資格按HKAS 32：「財務工具的呈列」作淨額處理的未平倉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相應的金額已確認入賬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附註29)。

2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會計政策

分類

債務投資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又不設定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概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而達到目標；及
- 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任何附於債務工具的衍生產品不會另外分開入賬，在釐定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時會考慮其性質。倘債務工具及所附的衍生產品的合併現金流被視為不符合「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財務資產會撥歸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0)。

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產，另加與購得資產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列入綜合收益表。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歸類轉撥綜合收益表。

存在報價之投資的公平值以買賣差價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價格(現時被視為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及同類投資的報價商報價。

減值

集團以前瞻的方式評估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是計及機率的估計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的現金缺口(指集團按合約應收的現金流與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考慮合理、有證據而又不會太難獲得或要花費太多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造成的損失；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造成的損失。

2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會計政策(續)

減值(續)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除非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集團會按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如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呈報日期計量，以反映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評估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呈報日期評估的財務資產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評估的結果作一比較。在重新作出這項評估時，如財務資產已逾期 90 日，或發生過一項或以上對預計日後財務資產的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信貸減值事件，集團即認定違約事件已發生。

評估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集團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規定的到期日繳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資產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大幅倒退；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變動，嚴重影響債務人向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

視乎財務工具的性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可個別或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時，財務資產按共通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組合。

預期信貸虧損任何變動會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回撥列入綜合收益表，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保證金(附註 30)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3,755	-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 個月內(附註(b))	3,755	-

2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 (a)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集團認為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1(穆迪)，無違約紀錄，而於2018年12月31日，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均不存在不利因素。
- (b) 包括12個月後到期屬於保證金可隨時變現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的財務資產18.75億元(2017年12月31日：零元)(附註50(b))。

2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會計政策

分類

撥歸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用而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任何附於財務資產的衍生產品不會另外分開入賬，在釐定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時會考慮其性質。倘財務資產及所附的衍生產品的合併現金流被視為不符合「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財務資產會撥歸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按金亦撥歸此類(附註24)。

確認及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會減少攤銷成本。利息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列入綜合收益表。終止確認的收益及虧損列入綜合收益表。

減值

(i) 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集團以前瞻的方式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集團使用HKFRS 9(2014)容許的簡化法，該方法要求於首次確認應收賬款時即將預計的終生虧損(附註21)確認。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模型估計，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呈報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2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續)

會計政策(續)

減值(續)

(i) 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定期存款、債務工具及其他存款)，除非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集團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信貸風險的詳情，見附註21)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如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呈報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附註21)。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如有變動，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回撥列入綜合收益表，並於虧損準備賬相應調整賬面金額。

若無實際機會收回，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可(部分或全部)註銷，一般是當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益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清償需註銷的金額時發生。

先前被註銷的資產若其後收回，以減值撥備回撥列入收回資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ii)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耗蝕。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已對其未來估計之現金流構成影響，才會產生耗蝕虧損。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耗蝕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呆賬準備賬削減，虧損金額則撥入綜合收益表。

若其後耗蝕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顯示為源自耗蝕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入賬的耗蝕虧損將透過調整呆賬準備賬撥回。撥回款額列入綜合收益表。

2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資金 (附註23)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0)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34)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債務證券	535	-	-	53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208	26,045	-	31,253
其他財務資產	97	-	-	97
	5,840	26,045	-	31,885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5,442	26,045	-	31,487
超過12個月	398	-	-	398
	5,840	26,045	-	31,885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資金 (附註23)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0)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34)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債務證券	627	-	-	62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88	29,481	61	30,130
其他財務資產	60	-	-	60
	1,275	29,481	61	30,817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1,215	29,481	61	30,757
超過12個月	60	-	-	60
	1,275	29,481	61	30,817

- (a) 於2018年12月31日，這些財務資產並無減值虧損撥備，因集團認為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持有的債務證券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3(穆迪)(2017年12月31日：Aaa(穆迪))。存款只存放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投資級別銀行、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在集團附屬公司營業的國家，則為當地銀行監管機構規管的銀行。所有這些財務資產均無違約紀錄，而於2018年12月31日，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均不存在不利因素。
- (b) 12個月後到期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於附註50(d)(ii)披露。

23. 公司資金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公司資金包括以下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b)及19)	11,904	13,54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0)	7,089	6,64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2)	5,840	1,275
	24,833	21,464

- (a) 來自股本及各業務所產生的資金屬集團的財務資產(不包括保證金、結算所基金、A股現金以及基本金屬及貴金屬衍生產品合約的財務資產)，歸類為公司資金。
- (b) 於2018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中有7.24億元(2017年12月31日：零元)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只用作支援香港結算保證基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的供款和失責基金供款豁免額(附註34(a))。

2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會計政策

應收賬款及其他按金是以攤銷成本減耗蝕計量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2披露。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中國結算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附註(a))	13,471	12,515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537	676
—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附註30)	3,150	2,421
— 其他	6	12
於2019年1月1日成交的集體投資計劃預付款項	229	-
源自2018年12月31日之前出售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應收款項	155	-
其他應收賬、預付款及按金	824	970
減：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附註(b)及(c))	(10)	(9)
	18,362	16,585

2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續)

- (a)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CCASS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就於交易日後一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31)列賬。

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的A股交易而言，交易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將轉移至中國結算，而香港結算與相關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產生市場合約。香港結算對其結算參與者及中國結算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會在交易當日獲確認時，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31)列賬。

- (b) 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應收賬款，集團使用HKFRS 9 (2014)容許的簡化法，該法要求於首次確認應收賬款時即將預計的終生虧損確認。

預期虧損率按債務人的付款狀況及年內曾經蒙受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釐定。歷史虧損率會作調整以反映當前及未來將會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按此基準，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HKFRS 9 (2014)之日)的應收賬虧損準備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即期或逾期 不超過30日	逾期 31至180日	逾期 超過180日	合計
預期虧損率	<1%	2%	100%	
賬面值總額－須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 應收賬(百萬元)	532	53	9	594
虧損準備(百萬元)	-	1	9	10

於2018年1月1日				
	即期或逾期 不超過30日	逾期 31至180日	逾期 超過180日	合計
預期虧損率	<1%	2%	100%	
賬面值總額－須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 應收賬(百萬元)	558	25	8	591
虧損準備(百萬元)	-	1	8	9

至於餘下的應收款項及其他存款(不包括預付款)於2018年12月31日為176.62億元；(2018年1月1日：158.99億元)，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因要繳付這些應收款項的主要是參與者，而參與者須遵守集團嚴格的財務要求及參與者資格規定以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再者這些應收款項近期無違約紀錄、部分應收款項其後亦已結清，以及呈報日期的當前最新狀況及預期日後經濟狀況均不存在不利因素。

2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續)

(c) 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於1月1日	9	3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應收賬虧損準備的撥備	1	6
於12月31日	10	9

(i)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採納HKFRS 9 (2014)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虧損撥備金額不變。

(d)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5.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附註(b)))。若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結構性實體則指那些在釐定誰是其控制人時、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重要考量的實體，譬如投票權只涉及行政工作，相關業務活動是通過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等。

集團視其所有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為於非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撥歸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0)。

25.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續)

(a) 主要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地 及營業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持有權益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直接主要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929股普通股 (929元)	在香港經營單一的股票交易所	100%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230股普通股 (28,750,000元)	在香港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附註(i))	香港	4股普通股 (1,060,000,002元)	經營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及透 過滬深港通在中國上海證 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 所買賣的證券的結算所及 經營中央證券存管處，並 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的 合資格證券提供託管及代 理人服務	100%	100%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場外結算公司) (附註(ii))	香港	11,187股普通股 (921,206,421元) 3,541股無投票權普通股 (433,291,660元)	經營場外衍生工具的結算所	76%	75%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附註(i))	香港	3,766,700股普通股 (831,010,000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 約的結算所	100%	1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 結算所)(附註(i))	香港	4,000,000股普通股 (271,000,000元)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票期 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100%
間接主要附屬公司：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英國	100股每股1英鎊的 普通股	營運買賣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 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所	100%	100%
LME Clear Limited	英國	107,500,001股 每股1英鎊的普通股	營運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 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100%
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 公司(前海聯合交易中心) (附註(ii))	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00元	在中國內地營運商品交易平台	90.01%	90.01%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

25.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i) 向結算所注資

集團旗下的結算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2018年6月對本身的失責基金資源安排實行若干變動。基於上述變動，2018年內香港交易所額外向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分別注資10.60億元、8.30億元及2.70億元，使三家結算所在遇有參與者違約失責時有資源承擔相關虧損。

(ii) 具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場外結算公司76%(2017年12月31日：75%)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24%(2017年12月31日：25%)的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非控股權益並無場外結算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集團所持權益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46。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是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前海聯合交易中心90.01%(2017年12月31日：90.01%)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9.99%(2017年12月31日：9.99%)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集團於2017年所持權益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46。

有關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如下：

	場外結算公司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10	27	11	22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累計非控股權益	173	91	1	11

由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場外結算公司及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財務資料概要。

(iii) 重大限制

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持有現金及儲蓄存款，並受外匯管制限制。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這些受限制資產的賬面金額為1.32億元(2017年12月31日：1.48億元)。

25.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續)

(b) 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香港交易所旗下有兩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結構性實體受其控制，有關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合資格香港交易所僱員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39)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慈善基金

香港交易所所有權指導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及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相關活動，並可使用其於兩家機構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二者被視為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26.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會計政策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按附註2(e)所列的會計政策作耗蝕測試。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	63	61

(a) 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	主要業務	佔有權百分比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交易服務)	香港	開發指數掛鈎產品及 股票衍生產品	33.33%	33.33%
債券通有限公司(債券通公司)	香港	提供債券通相關的支援 及服務	40%	40%

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2年成立合資公司中華交易服務，從事金融產品開發和相關服務。中華交易服務為集團的戰略投資，並預期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協助推動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發展和推進集團的國際化。

香港交易所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17年成立合資公司債券通公司，提供債券通相關的支援服務。債券通公司為集團的戰略投資，其服務在利便債券通交易之餘，更加强香港交易所在定息市場的地位，同時將互聯互通機制由股票延伸至另一個新資產類別。

26.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續)

(a) (續)

這兩家合資公司的計量方法及賬面值如下：

名稱	計量方法	賬面值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中華交易服務	權益法	43	51
債券通公司	權益法	20	10
		63	61

這兩家合資公司類屬私人公司，故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由於中華交易服務及債券通公司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此等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按收購當日的成本減累計耗蝕虧損(如有)列賬。

就耗蝕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將分配至每個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每個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為該實體內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即營運分部層面)。

商譽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檢查是否需要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耗蝕減值，則會增加檢視次數。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作比較。若出現耗蝕即時列入綜合收益表，其後不會撥回。

商標名稱

業務合併所得的商標名稱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以預期因擁有商標名稱而可免去繳付的專利費的折現估算額作為計算基礎。

從收購LME集團所得的商標名稱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耗蝕虧損(如有)列賬。

商標名稱每年檢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評定為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會計政策(續)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所得的客戶關係先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使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有關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其後，客戶關係按成本(即初始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耗蝕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預計使用期(20至25年)計算。

電腦軟件系統

與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發展成本列作無形資產，前提是相關軟件不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即沒有系統軟件，相關硬件仍可繼續運作)，並符合以下條件：

- 技術上可以完成有關軟件，並供日後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有關軟件並加以使用；
- 有使用有關軟件的能力；
- 可證明有關軟件如何可於未來帶來經濟效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以及使用該軟件；及
- 發展期間與軟件有關的支出可以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發展開支於產生時列入綜合收益表。先前列入綜合收益表的發展成本不會在其後列作資產。

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合資格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直接應計成本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攤銷。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維持電腦系統及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有關耗蝕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e)。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百萬元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客戶關係 百萬元	軟件系統 百萬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3,167	891	3,111	2,292	19,461
匯兌差額	110	7	25	15	157
添置	-	-	-	537	537
出售	-	-	-	(11)	(11)
於2017年12月31日	13,277	898	3,136	2,833	20,144
於2018年1月1日	13,277	898	3,136	2,833	20,144
匯兌差額	21	1	5	(2)	25
添置	-	-	-	602	602
出售	-	-	-	(13)	(13)
於2018年12月31日	13,298	899	3,141	3,420	20,758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	-	527	1,122	1,649
匯兌差額	-	-	4	8	12
攤銷	-	-	130	439	569
出售	-	-	-	(11)	(11)
於2017年12月31日	-	-	661	1,558	2,219
於2018年1月1日	-	-	661	1,558	2,219
匯兌差額	-	-	1	(3)	(2)
攤銷	-	-	130	405	535
出售	-	-	-	(13)	(13)
於2018年12月31日	-	-	792	1,947	2,739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3,298	899	2,349	1,473	18,019
於2017年12月31日	13,277	898	2,475	1,275	17,925
上述包括開發中的軟件系統的成本：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674	674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547	547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包括了攤銷5.35億元(2017年：5.69億元)。

商標名稱被視作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可為集團帶來現金流的時間沒有可見限制，因為商標名稱的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使用時間長短亦無任何法律或相類限制。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含有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耗蝕測試

於2012年收購LME集團所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名稱，分配至預期與所收購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由此等營運分部層面的管理人員進行監察。商譽及商標名稱分配至營運分部的概要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品分部	10,412	704	10,396	703
結算分部	2,886	195	2,881	195
	13,298	899	13,277	898

商品分部包括英國的商品交易平台(LME商品現金產生單位)以及中國內地商品交易平台(中國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由於中國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現時仍處於營運初階，釐定2018年12月31日商品分部的可收回金額時並未將其估值計算在內。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按照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而編制的未來5年現金流預測。而5年後的現金流則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永久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EBITDA利潤率、增長率及折現率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商品分部	結算分部	商品分部	結算分部
EBITDA利潤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61%	49%	61%	50%
增長率	3%	3%	3%	3%
折現率	9%	9%	9%	9%

就LME商品現金產生單位及結算分部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就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EBITDA利潤率。增長率不會超越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所在市場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營運分部按預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商譽及商標名稱)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必要對商譽或商標名稱作出耗蝕虧損的撥備。

倘預測期內LME交易費較預測低9%，或折現率提高至10%，則商品分部的可收回金額將大致等同其賬面值。除此之外，使用價值評估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若有任何合理的可能變動，概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2018年12月31日耗蝕的看法。

28. 固定資產

會計政策

有形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源自獲得資產的開支。

有形固定資產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預計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樓房	不超過 35 年或租約之餘下租期（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但不超過 10 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	
— 硬件及軟件	3 至 5 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 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3 至 5 年
數據中心設施及設備	3 至 20 年

興建租賃樓房時產生的開支及其他直接應計成本，在有關開支很可能於未來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涉及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作資本化。

軟件若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即沒有系統軟件，相關硬件不能運作），有關合資格的軟件開支及相關的直接應計成本作資本化及列作固定資產。

其後產生的成本及系統發展完成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及其後產生的其他開支均在發生時列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有關耗蝕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2(e)。

28. 固定資產(續)

	租賃樓房 百萬元	電腦交易及 結算系統 百萬元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百萬元	數據中心、 設施及設備 百萬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708	1,348	523	410	888	3,877
匯兌差額	-	5	2	-	5	12
添置	-	75	29	6	141	251
出售	-	(7)	(8)	-	(37)	(52)
於2017年12月31日	708	1,421	546	416	997	4,088
於2018年1月1日	708	1,421	546	416	997	4,088
匯兌差額	-	(2)	(1)	-	(2)	(5)
添置	-	35	112	12	227	386
出售	-	(27)	(8)	-	(6)	(41)
於2018年12月31日	708	1,427	649	428	1,216	4,428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21	1,187	438	112	520	2,378
匯兌差額	-	2	1	-	1	4
折舊	28	55	44	27	135	289
出售	-	(7)	(8)	-	(37)	(52)
於2017年12月31日	149	1,237	475	139	619	2,619
於2018年1月1日	149	1,237	475	139	619	2,619
匯兌差額	-	(1)	-	-	(1)	(2)
折舊	29	31	42	28	97	227
出售	-	(27)	(8)	-	(6)	(41)
於2018年12月31日	178	1,240	509	167	709	2,803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530	187	140	261	507	1,625
於2017年12月31日	559	184	71	277	378	1,469
上述包括在建固定 資產的成本：						
於2018年12月31日	-	46	91	-	132	269
於2017年12月31日	-	110	14	1	103	228

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先按其於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負債的公平值的變動列入綜合收益表。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u>LME Clear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持有</u>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附註(a))	53,915	85,335
	53,915	85,335

- (a) 有關金額指LME Clear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為LME成交合約進行結算時，按HKAS 32：「財務工具的呈列」不合資格作淨額處理的未平倉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30.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會計政策

日後須退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責任列作流動負債。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保證金源自向五家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已收取或應收取作為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現金。香港結算就透過滬深港通成交的交易動用部分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履行其作為中國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責任。該等資金於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30.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續)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包括：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9,011	14,571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52,446	49,245
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7,982	8,553
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3,395	1,730
LME Clear 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50,894	83,715
	123,728	157,814
為管理保證金的責任而將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投資於下列工具(附註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19)	90,773	122,84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0)	-	3,059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附註21)	3,755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2)	26,045	29,481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附註24)	3,150	2,421
來自結算參與者的應收保證金	5	9
	123,728	157,814

3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會計政策

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附註29)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3)先按公平值列賬(在列賬後視為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付予中國結算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附註24(a))	16,279	14,204
— A股的港元/美元現金抵押品(附註19(a)(ii))	206	-
— 其他	191	212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90	120
未被領取的股息(附註(a))	276	269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323	416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1,004	989
	18,369	16,210

3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續)

- (a) 集團的未被領取股息指上市公司(包括香港交易所)所宣派而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但有關公司的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未領取的股息。年內，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超過七年後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共1,000萬元(2017年：700萬元)已被沒收及確認為雜項收益(附註7)，而在六年後仍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共2,300萬元(2017年：2,600萬元)已依照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附註42)。
- (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32. 遞延收入

會計政策

遞延收入(HKFRS 15所指的「合約負債」)在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前收到客戶支付的代價(或有關款項已到期支付)時確認入賬。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來自尚未履行責任的遞延收入	1,418	957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418	-
流動負債	1,000	957
	1,418	957

33. 其他財務負債

會計政策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集團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實體或人士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的承諾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先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按HKFRS 9 (2014)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或開始確認的款額減去(如適用)按HKFRS 15原則入賬的累計收入。

在列作比較之期間，財務擔保合約也是先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清償擔保所需的最佳估計款額(按HKAS 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開始確認的款額減去(如適用)擔保期內按直線法計算的累計攤銷。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負債(附註34)	39	38
公司資金的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a))	20	20
	59	58

(a) 有關金額乃集團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的財務擔保的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45(b)。

34. 結算所基金

會計政策

結算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作出的繳款計入流動負債。從結算參與者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結算所基金或失責基金是根據結算所規則設立。結算參與者及集團繳付的資產由各有關結算所持有(就香港的結算所而言，連同累計收益減相關支出)，明確地為確保在發生一名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如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CCASS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為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供款所撥備的金額及其累計投資收入在呈列時亦列入結算所基金。該等資金於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自2018年6月1日起，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各自失責基金的供款定於相關失責基金規模的10%。這些供款與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失責基金供款豁免額一併計入公司資金。

34. 結算所基金 (續)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包括：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	14,787	16,626
向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繳款	156	156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41)	523	822
	15,466	17,604
為管理結算所基金的責任而將結算所基金投資於下列工具(附註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19)	15,505	17,58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2)	-	61
	15,505	17,642
減：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附註33)	(39)	(38)
	15,466	17,604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2,075	2,71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957	2,454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1,167	1,887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	2,561	1,222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	164	161
LME Clear 失責基金	8,542	9,168
	15,466	17,604

- (a) 於2018年12月31日，供款連同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失責基金供款豁免額(附註50(c))為7.24億元(2017年12月31日：零元)，並一併計入公司資金(附註19(b))。

35. 借款

會計政策

借款先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所得款項淨額)的公平值列賬。所得款項淨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攤銷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利息支出，並添加至借款項下。

借款其後按已攤銷的成本列賬，即所得款項淨額加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再減去付款。

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借款概列作流動負債。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票據(附註(a))	753	1,533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附註(b))	413	327
借款總額	1,166	1,860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161	833
流動負債	1,005	1,027
	1,166	1,860

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一年內	1,005	1,02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5	751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76	82
	1,166	1,860

(a) 票據

於2013年12月及2014年1月，香港交易所先後發行1.00億美元(7.75億港元)及9,500萬美元(7.37億港元)的定息優先票據，已分別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1月到期。1.00億美元的票據已於2018年12月悉數償付。優先票據的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2.9%(2017年：2.9%)。

35. 借款 (續)

(b)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會計政策

香港交易所就一家附屬公司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無投票權普通股發行出售選擇權所可能涉及的現金付款列作財務負債；先按香港交易所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股份而應付金額的現值列賬，並直接從股本權益項下「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扣除相應數額。

這項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之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即初始公平值加上初始公平值與出售選擇權所涉及的現金付款之間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累計攤銷)，而所產生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於1月1日	327	317
發行給予非控股權益的出售選擇權於香港交易所股東 應佔股本權益項下有關儲備中扣除(附註(i))	76	-
利息支出(附註(ii))	10	10
於12月31日	413	327

- (i) 場外結算公司在2018年之前曾向若干第三方股東發行1,62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作價共3.40億元，於2018年10月再以9,300萬元代價發行1,921股場外結算公司的無投票權普通股。根據安排，香港交易所向場外結算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可按初步認購價減非控股權益累計已收取股息的價格向香港交易所出售所持部分或全部場外結算公司的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發行滿五年後，若非控股權益能向香港交易所證明其已合理盡力至少三個月，但仍未能物色合適買家以相等於或高於公平市場價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則可隨時行使出售選擇權。已給予出售選擇權賬面值為香港交易所於已給予出售選擇權首次成為可行使當日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股份應付金額之現值。

價值2.52億元的出售選擇權於2018年10月開始已可行使，而價值8,500萬元及7,600萬元的出售選擇權則分別可於2020年8月及2023年10月開始行使。

- (ii) 該等負債的實際年利率為3.0%(2017年：3.0%)。

36. 撥備

會計政策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確認為撥備的款額為於呈報期末支付責任所需的最佳估計代價。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 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81	72	153
匯兌差額	(1)	-	(1)
本年度撥備	23	103	126
年內動用	-	(86)	(86)
年內已付	(1)	(9)	(10)
於2018年12月31日	102	80	182

- (a) 修復費用的撥備指租約屆滿後將租賃辦公室物業修復至原來面貌之估計所需費用。有關租約預期於12年內屆滿。
- (b) 僱員福利費用撥備指於截至呈報期末累積的未享用年假。有關撥備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悉數動用。

37. 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確認入賬，惟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作確認。遞延稅項採用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預期在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應用。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即期稅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

- (a) 淨遞延稅項負債賬的變動如下：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於1月1日	681	691
匯兌差額	1	4
扣自／(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5(a))	41	(13)
直接扣自／(計入)保留盈利	1	(1)
於12月31日(附註(d))	724	681

37. 遞延稅項(續)

(b)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12.80億元(2017年12月31日：10.68億元)可予結轉，作為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中國實體有4.58億元的稅項虧損(2017年12月31日：3.40億元)將於虧損出現五年後註銷，餘下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並無到期日。

(c) 淨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無形資產 ¹		財務資產		稅項虧損		僱員福利		合計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於1月1日	174	161	578	599	-	2	(51)	(52)	(20)	(19)	681	691
匯兌差額	-	-	1	4	-	-	-	-	-	-	1	4
扣自／(計入) 綜合收益表	52	13	(24)	(25)	-	(2)	12	1	1	-	41	(13)
直接扣自／(計入) 保留盈利	-	-	-	-	-	-	-	-	1	(1)	1	(1)
於12月31日	226	174	555	578	-	-	(39)	(51)	(18)	(20)	724	681

1 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商標名稱。

(d)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若有意以淨額方式清償結餘)所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	(30)
遞延稅項負債	743	711
	724	681

(e)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0)	(24)
12個月內收回	(9)	(6)
	(19)	(30)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730	695
12個月內償付	13	16
	743	71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24	681

38. 股本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會計政策

股份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權益。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若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入或透過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獲得香港交易所股份，從市場購入股份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或按以股代息計劃獲得的股份支付的總代價均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獎授權益授予時，所有從市場購入的已歸屬獎授股份以及按以股代息計劃而獲得的股份（股息股份）的相關成本均撥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若屬獎授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股息股份，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已發行及繳足一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數目 ¹ 千股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224,322	(3,217)	22,085	(599)	21,486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a))	15,487	(74)	3,052	(15)	3,037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b))	-	(1,000)	-	(228)	(228)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c))	-	1,297	4	236	240
於2017年12月31日	1,239,809	(2,994)	25,141	(606)	24,535
於2018年1月1日	1,239,809	(2,994)	25,141	(606)	24,535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a))	10,823	(81)	2,605	(18)	2,587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b))	-	(1,288)	-	(300)	(300)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c))	-	1,248	4	242	246
於2018年12月31日	1,250,632	(3,115)	27,750	(682)	27,068

1 不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已授予但並未轉移至獲獎授人的121,520股股份(2017年12月31日：29,005股)。

38. 股本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續)

- (a) 年內，向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香港交易所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發行的股份如下：

2018					
	股份數目	代息股份 價格 元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作為2017年末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合計	6,949,778	252.98	1,758	-	1,758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32,705)	252.98	-	(8)	(8)
作為2018年第一次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合計	3,872,805	218.83	847	-	847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48,012)	218.83	-	(10)	(10)
	10,741,866		2,605	(18)	2,587
2017					
	股份數目	代息股份 價格 元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作為2016年末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合計	7,275,254	186.05	1,354	-	1,354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34,906)	186.05	-	(7)	(7)
作為2017年第一次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合計	8,211,651	206.77	1,698	-	1,698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39,379)	206.77	-	(8)	(8)
	15,412,620		3,052	(15)	3,037

- (b)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9)透過公開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1,287,300股(2017年：999,700股)。年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3.00億元(2017年：2.28億元)。
- (c) 年內授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共1,247,793股(2017年：1,296,700股)。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2.42億元(2017年：2.36億元)。於2018年，若干授予的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因而將400萬元(2017年：400萬元)加入股本。

39. 僱員股份安排

會計政策

集團營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為以股本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根據計劃向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獎授股份作為酬金組合的一部分。

股份酬金支出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平值並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授予條件而釐定。總支出按直線法於有關授予期內入賬(若股份即時授予，則於授出日入賬)，並相應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於授予期內攤銷的獎授股份方面，集團根據各呈報期末的授予條件修訂其預期最終授予的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過往年度已入賬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調整，概計入現年度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從該項目內扣除，並對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變動如下：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於1月1日	222	22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8)	226	220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30)	(224)
於12月31日	218	222

計劃容許根據下列兩類獎勵計劃將股份授予僱員：

- (i) 僱員股份獎勵—適用於集團所有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
- (ii)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適用於集團選定的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

於董事會作出授出獎勵金額(獎勵金額)以購買獎授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及／或選定的高級行政人員的決定後，即從市場購入獎授股份，或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作獎授股份重新授出。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計劃因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持有的獎授股份，其應付的股息用以進一步取得股份(股息股份)。股息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其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39. 僱員股份安排 (續)

(a) 僱員股份獎勵

僱員股份獎勵將於獎授給有關僱員後的授予期漸次授予，授予條件是有關獲獎授人(i)一直為集團的僱員；(ii)被裁員；或(iii)被視為符合「善意離職」條件；若有關獲獎授人因屆正常退休年齡而退休或遭受永久傷殘，僱員股份獎勵的權益會即時授予。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集團行政總裁另有決定外，僱員股份獎勵的授予期為三年，集團將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三年分兩次每次授予相等的股數。

獲獎授僱員若不符合授予條件，尚未授予的股份將會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由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受託人在計及董事會的建議後可酌情將該等股份獎授予其他獲獎授的僱員。

2017年及2018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

獎授日期	獲獎授的 獎授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授予期
2017年3月1日	24,939	193.76	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
2017年3月1日	25,960	193.76	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1月13日
2017年5月15日	1,100	197.23	2018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3日
2017年6月23日	2,900	200.82	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3月18日
2017年9月12日	600	213.29	2019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
2017年12月29日	1,017,886 ^{1,2}	229.99	2019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8日
2018年3月5日	1,400	282.45	2019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9日
2018年4月4日	6,499	253.91	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4月1日
2018年5月30日	4,199	253.05	2019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22日
2018年7月6日	5,099	228.79	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29日
2018年8月17日	500	220.72	2019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4日
2018年8月31日	2,100	224.85	2019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8日
2018年10月4日	800	215.54	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14日	5,900	225.84	2019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
2018年11月19日	200	228.90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
2018年12月7日	900	231.24	2019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0日
2018年12月31日	1,367,631 ^{1,2}	232.10	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7日

1 有58,853股及61,560股是分別於2017年12月29日及2018年12月31日獎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2 有135,970股及169,670股是分別於2017年12月29日及2018年12月31日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重新授出作獎授股份。

2017年及2018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

年內有1,105,298股(2017年：1,175,914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授予，合計公平值2.18億元(2017年：2.18億元)，其中61,820股(2017年：74,387股)乃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39. 僱員股份安排(續)

(b)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根據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將轉讓予獲獎授人的實際股份數目須待達成董事會釐定的績效條件後方可授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該等標準決定在某一段績效評核期間(一般為最少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授予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實際獎授數目。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授予不受獲獎授人於績效評核期間結束前離職影響。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被視為於授出時即時授予，有關績效條件則被視為非授予條件。

2017年及2018年內獎授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詳情

獎授日期	獲獎授的獎授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公平值總值 百萬元	績效期
2017年12月29日	62,123	172.49	11	2018 - 2020
2018年12月31日	61,560	174.07	11	2019 - 2021

所有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均是獎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每股公平值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績效條件達成的可能性。

2017年及2018年內授予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詳情

於2018年，共有68,472股(2017年：42,720股)根據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獲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轉讓予獲獎授人，合計公平值1,200萬元(2017年：600萬元)。此外，由於所授予獎授股份的成本低於先前在綜合收益表扣賬的股份公平值，所以將100萬元計入股本(2017年：由於所授予獎授股份的成本高於先前在綜合收益表扣賬的股份公平值，所以就上述授予從保留盈利扣除100萬元)。

39. 僱員股份安排 (續)

(c)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概要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以及股息股份數目的變動

	2018	2017
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尚未授予	2,990,188	3,217,209
已獎授 ³	1,456,788	1,135,508
已沒收	(154,658)	(132,444)
已授予	(1,173,770)	(1,218,634)
股息股份：		
— 分配予獎授人	76,781	71,305
— 分配予獎授人但其後被沒收	(6,617)	(4,690)
— 已授予 ⁴	(74,023)	(78,066)
於12月31日尚未授予	3,114,689	2,990,188

3 每股平均公平值為232.24元(2017年：225.11元)。

4 於2018年共有74,023股股息股份(2017年：78,066股)授予，涉及成本1,600萬元(2017年：1,500萬元)，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9,634股(2017年：7,509股)。

於12月31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或績效期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餘下權益 授予期 或績效期	未授予 的獎授股份 及股息 股份數目	餘下權益 授予期 或績效期	未授予 的獎授股份 及股息 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的年份				
2015	-	56,800	0.00年至1.00年	687,790
2016	0.34年至1.00年	550,505	0.34年至2.00年	1,124,409
2017	0.04年至2.00年	1,013,930	0.04年至3.00年	1,111,931
2018	0.05年至3.06年	1,431,255	-	-
股息股份	0.00年至2.50年	62,199	0.00年至2.48年	66,058
		3,114,689		2,990,188

39. 僱員股份安排 (續)

(d)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數目(附註(c))	3,114,689	2,990,188
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 ⁵	179	4,456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數目 ⁶ (附註38)	3,114,868	2,994,644

5 該等股份日後將會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6 不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轉讓予獲獎授人的121,520股股份(2017年12月31日：29,005股)。

40. 對沖及重估儲備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對沖儲備(附註(a))	-	1
重估儲備(附註(b))	(6)	-
	(6)	1

(a) 對沖儲備

會計政策

針對預測極有可能發生的交易的現金流帶來的外匯風險，集團指定若干銀行結餘作為對沖工具(現金流對沖)。

於交易開始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不同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評估對沖工具是否一直及將會十分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變動的風險，並加以記錄。

對沖工具中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其公平值若出現變動，概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累計。無效部分的損益則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對沖儲備中累計的相關金額在被對沖項目確認計入綜合收益表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又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當時對沖儲備中存有的任何累計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對沖儲備中，並於預測會進行的交易最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時予以確認。如預測會進行的交易已估計不會落實，對沖儲備中保留的累積損益立即重新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40. 對沖及重估儲備(續)

(a) 對沖儲備(續)

對沖儲備的變動如下：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於1月1日	1	-
現金流對沖：		
— 對沖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	8
— 轉入綜合收益表作為僱員費用及相關開支	1	(6)
— 轉入綜合收益表作為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	(1)
於12月31日	-	1
於12月31日對沖工具的公平值	-	86

LME集團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為對沖營運支出的外匯風險，LME集團曾指定若干以英鎊計值的銀行結餘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其僱員成本及相關開支以及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的外匯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指定作現金流對沖的尚未動用銀行結餘(於2017年12月31日，800萬英鎊的銀行結餘尚未動用)。

年內來自無效部分現金流對沖而計入集團綜合收益表的數額為零元(2017年：零元)。

(b) 重估儲備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於1月1日(如以往呈報)	-	-
採用HKFRS 9(2014)的影響(附註2(c)(i))	(4)	-
於1月1日(重計)	(4)	-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2)	-
於12月31日	(6)	-

41. 設定儲備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34)

	香港結算 保證基金 儲備 百萬元	聯交所期權 結算所儲備 基金儲備 百萬元	期貨結算 公司儲備 基金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 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 基金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 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 資源儲備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311	104	350	4	4	773
一名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 合約所產生的清盤後利息 (附註5(c)(ii))	55	-	-	-	-	55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 費用的(虧損)/盈餘	(9)	1	(1)	2	1	(6)
撥自/(往)保留盈利(附註42)	46	1	(1)	2	1	49
於2017年12月31日	357	105	349	6	5	822
於2018年1月1日	357	105	349	6	5	822
結算所供款重新分配至結算所 保留盈利(附註(a))	(200)	-	(120)	-	-	(320)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 費用的盈餘	4	1	2	11	3	21
撥(往)/自保留盈利(附註42)	(196)	1	(118)	11	3	(299)
於2018年12月31日	161	106	231	17	8	523

- (a) 由2018年6月1日起，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對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提供的供款由固定金額改為各自基金金額的10%，並計入公司資金。因此，兩家結算所再無需要向各自的結算所基金提供定額供款，並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轉入相關結算所的保留盈利。

42. 保留盈利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於1月1日(如以往呈報)	12,090	10,334
採用 HKFRS 9 (2014) 的影響(附註2(c)(i))	4	-
採用 HKFRS 15 的影響(附註2(c)(ii))	(281)	-
於1月1日(重計)	11,813	10,334
股東應佔溢利	9,312	7,404
撥自/(往)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41)	299	(49)
股息：		
2017/2016 年度末期股息	(3,525)	(2,491)
2018/2017 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4,527)	(3,133)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附註31(a))	23	26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6)	(16)
股份獎勵計劃的稅項	(1)	3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附註46(c))	1	12
於12月31日	13,379	12,090

4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0,883	8,610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1,704)	(912)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	106	(682)
融資成本	114	134
折舊及攤銷	762	85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26	220
應收款耗蝕虧損的撥備	1	6
其他非現金調整	(4)	37
保證金財務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34,084	(30,964)
保證金財務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34,086)	30,968
結算所基金財務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2,137	(8,040)
結算所基金財務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1,838)	7,99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減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 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減少淨額	-	5
A股現金預付款及抵押品增加	(1,325)	(1,426)
支援對結算所的供款及失責基金豁免額的公司資金增加	(724)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	(704)	(2,833)
其他負債增加	2,168	4,245
主要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0,096	8,21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所收利息	2,714	1,484
向參與者支付利息	(1,071)	(572)
已付所得稅	(1,323)	(1,116)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416	8,013

概覽

組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治

財務

其他

4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財務活動之負債對賬

	一年內 到期的借款 百萬元	一年後 到期的借款 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	3,422
成為一年內到期的2017年借款	1,025	(1,025)
借款利息(附註12)	2	78
現金流動		
— 就銀行借款償還款項	-	(1,603)
— 就借款利息支付款項	-	(66)
匯兌差額	-	27
於2017年12月31日	1,027	833
於2018年1月1日	1,027	833
成為一年內到期的2018年借款	743	(743)
年內發行的出售選擇權	-	76
借款利息(附註12)	47	5
現金流動		
— 就票據償還款項	(781)	-
— 就借款利息支付款項	(32)	(10)
匯兌差額	1	-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5	161

44.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固定資產	30	13
— 無形資產	64	65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	270	400
— 無形資產	571	955
	935	1,433

44. 承擔(續)

(b) 不可註銷的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會計政策

資產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繳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撥入綜合收益表。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土地及樓房		
— 須於一年內付款	244	321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1,234	1,008
— 須於五年後付款	1,597	1,026
	3,075	2,355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 須於一年內付款	60	58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105	216
	165	274
	3,240	2,62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集團並沒有購置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的選擇權。

(c) 有關向財務匯報局作出財務供款的承擔

財務匯報局是獨立法定機構，專責受理及調查有關上市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不當行為以及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未能符合會計規定的有關投訴事宜。自2006年財務匯報局成立以來，集團一直資助該局的營運經費。

根據2014年11月簽署的諒解備忘錄，集團已同意向財務匯報局提供週期性繳款如下：

- 2015年–2016年：每年700萬元
- 2017年–2019年：每年800萬元

45. 或然負債

會計政策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或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即確認為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 (a)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7,1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7,100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b)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集團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附註33(a))。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18年12月31日在賠償保證下的640名(2017年12月31日：622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1.28億元(2017年12月31日：1.24億元)。
- (c)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4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會計政策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而無失去控制權，該等交易以股本交易入賬。已付／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所佔購得／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列入保留盈利。

(a) 收購場外結算公司額外權益

	2018 百萬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302
已付代價	(300)
盈餘撥往保留盈利(除註(c))	2

於2018年7月，場外結算公司向香港交易所發行6,186股普通股，代價為3.00億港元。發行後，集團於場外結算公司的權益增至87.2%，非控股權益所持的權益則減至12.8%。

(b)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無失去控制權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從非控股權益收取的代價	93	28
減：所出售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94)	(16)
出售所得(虧損)／收益(扣除自)／存入保留盈利(附註(c))	(1)	12

於2017年，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500萬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前海聯合交易中心9.99%股權。出售股權後，集團於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權益下降至90.01%。出售股權後，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於2017年內再按各自的權益比例分別向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注資人民幣1.35億元及人民幣1,500萬元作為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註冊資本。

於2018年10月，場外結算公司以代價9,300萬港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1,921股無投票權的普通股，及以代價700萬港元向香港交易所發行141股普通股。發行後，集團於場外結算公司的權益減至76%，而非控股權益所持的權益則增至24%。

(c)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對保留盈利的影響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保留盈利的變動來自：		
— 收購場外結算公司額外權益(附註(a))	2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無失去控制權(附註(b))	(1)	12
淨額存入保留盈利(附註42)	1	12

47.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可能同時為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 聯交所、期交所、LME及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LME Clear及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結算參與者)；(ii)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 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9	17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74	77
退休福利支出	8	8
	261	258

(ii) 退休後福利計劃

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一項ORSO計劃及LME退休基金作為退休後福利計劃(附註8(a))。

(iii) 除上述外，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份屬有關連人士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48. 資產押記

LME Clear 收取證券、黃金及權證作為結算參與者提交的保證金的抵押品。於2018年12月31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合共14.90億美元(116.66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3.19億美元(103.11億港元))。若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責任已由現金抵押品替代或已經其他方式解除，LME Clear 須應要求發還有關非現金抵押品。

LME Clear 亦因為投資於隔夜三方反向回購協議而持有證券作為抵押品(按有關反向回購協議，LME Clear 須於此等協議到期時向交易對手歸還等額證券)。於2018年12月31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為76.50億美元(598.95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4.62億美元(896.02億港元))。

上述非現金抵押品(LME Clear 可在對手方沒有違責的情況下出售或轉按有關抵押品)沒有記錄於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與若干於2018年12月31日價值4.20億美元(32.88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4.71億美元(36.86億港元))之財務資產，已根據第一浮動抵押及押記安排轉按予LME Clear 的投資代理及託管銀行，作為該等代理及銀行為所持抵押品及投資提供交收及存管服務的質押。一旦合約終止又或LME Clear 違責或無力償債，浮動抵押可轉為固定抵押。

49.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及
- 確保集團的受監管實體符合其各自的監管資本要求。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預期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其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資本要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49. 資本管理(續)

集團旗下數家受監管實體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資本規定。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監管資本規定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	監管機構	監管資本規定
聯交所、期交所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的金額至少足以應付每家附屬公司未來六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13.62億元)，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27.25億元)。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速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即公司資金的速動資產(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失責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減非流動負債)，金額至少足以應付每家附屬公司未來六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6.04億元)，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失責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12.08億元)。
LME	英國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速動財務資產，至少足以應付六個月的營運費用，另加風險性資本計提(約5,600萬美元(4.35億港元))，以及至少達此金額的淨資本。
LME Clear	英國 Bank of England (英倫銀行)	將現金或市場及信貸風險極低的高流通量財務工具維持在總值8,130萬美元(6.36億港元)，另加10%最低匯報限額810萬美元(6,300萬港元)及用以撇銷失責時的虧損的財務資產2,030萬美元(1.59億港元)。資本資源必須為股本、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形式，並扣除無形資產及保留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在股東資金中劃撥了40億元(2017年12月31日：40億元)，用作提升旗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支持其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當中21.60億元已注入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股本。

49. 資本管理(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受監管實體均有足夠資本符合監管規定。

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溢利的90%。集團亦可為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計劃下所發行股本的代價連同不作股息分派的10%溢利一併留作集團資本，留待將來使用。

集團通過總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及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監察資本。就此而言，集團將總債項界定為總借款、淨債項界定為總借款減去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失責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集團的策略是將有關比率維持在低於50%。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總借款	1,166	1,860
減：		
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19)	11,904	13,546
減：預留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失責基金供款豁免額的款項(附註19(b))	(724)	-
	(11,180)	(13,546)
淨債項(附註(a))	-	-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40,729	37,273
減：設定儲備	(523)	(822)
經調整資本	40,206	36,451
總資本負債比率	3%	5%
淨資本負債比率	0%	0%

- (a) 當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失責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高於總借款時，淨債項為零元。

50.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風險性質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借款）。

風險管理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理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審慎投資集團管理的所有資金。

香港交易所及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的香港交易所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投資指引）進行，投資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指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A股現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每個基金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要求、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以控制投資風險。

公司資金的部分資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外部投資指引（適用於外聘管理的公司資金的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外部組合）。外部投資指引包括資產組合政策，希望透過投資於多種不同類型而未來回報亦沒有太大關聯的資產組合，減低組合波幅及資產類別集中風險，從而保障及提高回報。指引亦界定了外部組合的風險回報參數及須遵守的限制，以及甄選及監察基金經理的管理架構。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的挑選準則乃基於其過往表現及專長範圍，以及必須財務實力雄厚及穩健，並由董事會委派的投資顧問委員會甄選。外部組合設有具體的風險管理限制，例如許可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通量、外匯風險等等。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財務科的庫務組專責處理內部管理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及監察外部組合的表現。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

風險性質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實體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或現金流波動的風險。香港及中國實體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而LME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匯風險主要源自集團港元及美元以外的投資及銀行存款以及LME實體的英鎊開支。

風險管理

集團可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銀行存款，為非港元及非美元資產及負債以及可能性甚高的預期交易的外幣風險作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具體而言，LME集團設定若干以英鎊計值的銀行結餘作為對沖若干營運開支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根據投資指引，非港元金融工具的投資須遵守以下限制：

- 根據外部投資指引，外部組合最多可投資50%於不就港元或美元作對沖的非港元或非美元的投資。
- 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A股現金，沒有對沖的非港元或非美元投資必須與有關資金的負債或預期付款完全配對。沒有對沖的美元投資不得超過有關資金的20%。

集團旗下的香港實體的非港元借款均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並不涉及重大外幣風險。

就LME Clear而言，保證金及失責基金的投資通常以所收現金的貨幣進行。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承受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於12月31日以所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即倉盤總額減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有抵銷作用的風險(對沖))的港元等值金額如下：

	外幣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平倉 外幣倉 盤總額 百萬元	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 外幣倉 盤淨額 百萬元	未平倉 外幣倉 盤總額 百萬元	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 外幣倉 盤淨額 百萬元
財務資產 ¹	歐元	5,664	(5,655)	9	5,471	(5,465)	6
	英鎊	9,110	(8,577)	533	9,125	(8,775)	350
	日圓	229	(228)	1	232	(231)	1
	人民幣	10,011	(9,806)	205	6,514	(6,502)	12
	美元	4,228	(801)	3,427	2,847	(445)	2,402
	其他	3	-	3	1	-	1
財務負債 ²	歐元	(5,657)	5,655	(2)	(5,465)	5,465	-
	英鎊	(8,737)	8,577	(160)	(8,942)	8,775	(167)
	日圓	(228)	228	-	(231)	231	-
	人民幣	(9,808)	9,806	(2)	(6,505)	6,502	(3)
	美元	(1,577)	801	(776)	(2,012)	445	(1,567)
	其他	(3)	-	(3)	-	-	-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合計	歐元			7			6
	英鎊			373			183
	日圓			1			1
	人民幣			203			9
	美元			2,651			835
	其他			-			1
				3,235			1,035

1 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按金。

2 財務負債包括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

風險性質

由於外部組合包括集體投資計劃，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經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的業績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資產及負債將按相同數額增減，彼此全部對銷。

風險管理

集團設定審慎的投資上限及限制，控制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集團在廣泛評估基金經理的相關基金、其策略及整體質素後挑選基金經理，並每月監察基金表現。

(iii) 利率風險

風險性質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集團擁有大量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包括借款)，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方法包括對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及旗下資產與負債的固定及浮動利率錯配設限。

承受風險

下表呈列於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和儲蓄及往來賬戶持有的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及最高及最低合約利率：

	定息財務資產		浮息財務資產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賬面值(百萬元)	72,229	70,863	60,724	94,365
最高合約利率	5.90%	3.80%	3.25%	1.93%
最低合約利率 ¹	0.69%	0.00%	-1.00%	-4.00%

1 LME Clear 持有以歐元定價的若干反向回購投資的合約利率低於0%。

借款的合約利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

集體投資計劃以外的投資

集團採用Value-at-Risk (VaR)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集團在集體投資計劃以外的投資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VaR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10個交易日為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VaR每周被監察，董事會已就集團的VaR總值設立上限。

VaR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計算方法基於模擬歷史，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10天持有期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不一定反映影響財務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滅這方面的不足。

於12月31日，集團的投資(集體投資計劃除外)及相關對沖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VaR及VaR總值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外匯風險	16	10
利率風險	17	7
VaR總值	24	12

個別風險因素的VaR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VaR之合計並不等如VaR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續)

集體投資計劃

於 12 月 31 日，按所運用策略劃分，集團的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公平值如下：

策略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上市股本證券	2,021	2,225
絕對回報	1,312	1,245
多行業定息收益	2,108	1,922
美國政府債券及按揭證券	1,648	1,251
合計	7,089	6,643
基金數目	18	15

集團透過使用基金的回報及波幅高度模擬基金的一年期 Value at Risk (簡化一年期 VaR)，監察基金的市值敏感度。簡化一年期 VaR 可助釐定基金於一年期內的潛在市值變化。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信心水平為 95% 計算的簡化一年期 VaR 為 1.7% (2017 年 12 月 31 日：0.2%)，意味著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市值可能變動約 1.21 億元 (2017 年：1,300 萬元)。

簡化一年期 VaR 按以下步驟採用基金過往每月回報計算：

1. 採用於過去 36 個月期間 (2017 年：36 個月) 各基金的每月回報及其相應組合比重 (假設各基金每月均重新調整至擬定組合比重) 計算集團基金的混合每月回報；
2. 計算平均每月回報及基金回報的標準差，並計算年度化的金額；及
3. 將年度化的平均回報減去年度化的標準差的 1.65 倍，計算按信心水平為 95% 的簡化一年期 VaR。

簡化一年期 VaR 是量度歷史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各基金的每月表現中實際可見的歷史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再者，此方法並無計算市場的壓力事件，亦不反映集團對基金未來回報的預測。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風險性質

流動資金風險是一個實體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由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風險管理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的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

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及監管規定以及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對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高度流通資產設定最低限額。具體而言，僅用作支援對儲備基金的供款及結算所失責基金豁免額的公司基金均投資於隔夜存款並每日監察。

除用作支付收購LME集團的借款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可就日常營運動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200.24億元(2017年12月31日：189.63億元)，包括已承諾銀行通融額135.23億元(2017年12月31日：119.54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65億元(2017年12月31日：70億元)。

集團亦為日常結算營運及支持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通融額總額為人民幣215億元(245.01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15億元(258.09億港元))。

此外，集團已安排應急銀行通融額人民幣130億元(148.15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億元(156.06億港元))，以便萬一發生中斷滬深港通之正常交收安排的事件時向中國結算履行付款責任。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承受風險

集團並無經 LME Clear 結算的未平倉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方面的流動資金風險。因此，以下列表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析並不包括該等風險。

下表所載為集團財務資產按下列準則撥入相關到期日的分析：

- 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投資考慮贖回通知期、禁售期及贖回限制而分配；
- 若為應付財務負債的現金流出而要在一個月內將所持有各項投資(集體投資計劃除外)、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變現所預期可得的金額(未計變現成本，但預期不重大)撥入一個月或以下一欄；及
- 其他財務資產按其合約到期日或預計出售日期歸類。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1 年 至 5 年 百萬元	>5 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1,196	-	-	-	-	121,19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資產	5,646	861	582	-	-	7,089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財務資產	3,755	-	-	-	-	3,75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31,788	-	3	19	75	31,885
應收賬款及按金 ¹	18,213	32	1	-	-	18,246
	180,598	893	586	19	75	182,171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承受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5,660	-	-	-	-	155,66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資產	9,047	334	321	-	-	9,70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30,757	-	-	9	51	30,817
應收賬款及按金 ¹	16,420	32	29	-	-	16,481
	211,884	366	350	9	51	212,660

¹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1.16億元(2017年12月31日:1.04億元)。

下表分析集團於12月31日的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其所屬的年期組別。表中所列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

於2018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 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23,728	-	-	-	123,728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²	18,190	15	111	-	18,316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38	1	-	-	39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45(b))	128	-	-	-	128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4,270	465	52	-	14,787
借款：					
票據	754	-	-	-	754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252	181	433
合計	157,108	481	415	181	158,185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承受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57,814	-	-	-	157,81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²	16,037	11	111	-	16,159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38	-	-	-	38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45(b))	124	-	-	-	124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6,122	453	51	-	16,626
借款：					
票據	11	-	813	753	1,577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252	88	340
合計	190,146	464	1,227	841	192,678

² 金額不包括非財務負債5,3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5,100萬元)。

(c) 信貸風險

風險性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按附註21及22所載會計政策作出耗蝕撥備。

集團亦承受結算及交收風險，因為集團的結算所均擔當交收對手的角色，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期交所、場外市場及LME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亦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因為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風險管理－投資及應收賬款風險

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債務人及基金經理)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所有投資(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的投資除外)均受集團結算及投資信貸限額框架規管。根據該框架，投資的組合層面及單個對手方層面均設特定上限。每個投資組合均有其預期虧損上限，每個投資對手方均須符合某個最低投資級別，每項投資亦另設每個對手最高集中上限。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均有雄厚及穩固的財務實力，由董事會委派的投資顧問委員會甄選。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者)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1(穆迪)(2017年12月31日：Aaa(穆迪))。存款只存放投資級別的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在集團附屬公司營業的國家的當地銀行監管機構規管的銀行)。LME集團很大部分現金投資於反向回購投資項目，並以高質素的資產作為此等投資的抵押品。

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務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風險管理－結算及交收風險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風險管理措施(例如釐定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存入保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及向香港交易所旗下五家結算所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所承擔的結算及交收相關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風險管理－結算及交收風險(續)

根據香港結算按金及保證基金制度，香港結算向每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提供500萬元按金豁免額及100萬元浮動供款豁免額。自2018年6月1日起，每名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獲提供100萬元的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浮動供款豁免額。倘有香港結算或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失責以致產生任何損失，就香港結算而言，其將在扣除其失責結算參與者存於香港結算的抵押品及保證基金供款後承擔有關失責損失，但以失責結算參與者已動用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為限，而就期貨結算公司而言，其將在扣除其失責結算參與者存於期貨結算公司的抵押品及儲備基金供款後承擔有關失責損失，但以失責結算參與者已動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為限。承擔初步損失後，倘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及香港結算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不包括浮動供款部分)已耗盡，香港結算須承擔進一步損失，另倘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及期貨結算公司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不包括浮動供款部分)已耗盡，期貨結算公司須承擔進一步損失。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承擔的損失金額將參照兩者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及兩者分別授出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按比例計算。

於2018年12月31日，香港結算有625名(2017年12月31日：605名)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參與者動用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合共為7.90億元(2017年12月31日：10.17億元)，而期貨結算公司有171名結算參與者，其結算參與者動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合共為5,300萬元。

香港結算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以及期貨結算公司的浮動供款豁免額由香港交易所集團為風險管理而劃撥的股東資金40億元所支援，2018年內分別向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注資其中10.60億元及8.30億元。

承受風險

於12月31日，集團財務資產須承受的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相等於其賬面值。集團擁有的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之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附註45(b))	(20)	128	(20)	124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集團持有若干證券、現金按金及非現金抵押品，以減低集團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財務影響(上限為每名對手方的應收款額)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按金 ¹	18,246	5,997	16,481	3,424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53,915	53,915	85,335	85,335
反向回購投資	57,373	57,373	90,608	90,608

1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1.16億元(2017年12月31日：1.04億元)。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無任何非財務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按照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架構級別的分類；當中每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值的計算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如下：

- 級別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2：使用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級別1所涵蓋的報價除外)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 集體投資計劃	1,987	5,102	7,089	1,841	4,802	6,643
— 債務證券	-	-	-	3,059	-	3,059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 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53,915	53,915	-	85,335	85,33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3,054	701	3,755	-	-	-
	5,041	59,718	64,759	4,900	90,137	95,037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負債：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 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53,915	53,915	-	85,335	85,335
	-	53,915	53,915	-	85,335	85,335

於2018年及2017年均沒有工具在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移。

級別2的債務證券、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及集體投資計劃之公平值是根據莊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數據為市場利率、金屬市場價格、各項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及最新贖回價格或交易價格。

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非以公平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這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歸類為級別2。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一年後始到期的債務證券 ¹	301	301	-	-
—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²	97	74	60	54
負債				
借款：				
— 票據 ³	753	753	1,533	1,537
— 向非控股權益給出出售選擇權 ³	413	416	327	329
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財務擔保合約 ⁴	20	46	20	47

1 公平值資料來自投資的託管機構(一家信譽良好的獨立第三方託管銀行)或集團向其購買有關投資的銀行。

2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的合約期限相若,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2.59%至2.74%(2017年12月31日:1.84%至2.56%)。

3 公平值是根據按與有關貸款的信貸評級和期限相若的貸款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3.03%至3.15%(2017年12月31日:2.26%至2.75%)。

4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2018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3.51%(2017年12月31日:3.30%)。

短期財務資產和財務資產及應收款(譬如應收賬款、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譬如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會計政策

對於財務資產及負債，若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兩方面的確認金額相互抵銷，又有明確意向按抵銷後淨額結算又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相互扣減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所得淨額。這項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萬一公司或對手方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就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LME Clear作為中央對手方所進行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匹配。因此，資產及負債的入賬金額相同，確認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在抵銷後列入綜合收益表。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涵蓋同類財務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工具類型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抵銷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淨額 ³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涉及總 互抵銷 協議的金額 百萬元	現金抵押品 百萬元	
財務資產：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¹	172,937	(159,466)	13,471	(3,412)	(4,399)	5,660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 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²	1,288,531	(1,234,616)	53,915	(26,992)	(26,923)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及 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 扣除耗蝕虧損撥備	3,533	-	3,533	(2,541)	(89)	903
合計	1,465,001	(1,394,082)	70,919	(32,945)	(31,411)	6,563
財務負債：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¹	175,745	(159,466)	16,279	(5,953)	-	10,326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 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²	1,288,531	(1,234,616)	53,915	(26,992)	-	26,923
合計	1,464,276	(1,394,082)	70,194	(32,945)	-	37,249

5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財務工具類型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抵銷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淨額 ³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涉及總 互抵銷 協議的金額 百萬元	現金抵押品 百萬元	
財務資產：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¹	141,775	(129,260)	12,515	(2,042)	(3,006)	7,467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 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²	1,572,390	(1,487,055)	85,335	(43,037)	(42,298)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及 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 扣除耗蝕虧損撥備	2,888	-	2,888	(171)	(203)	2,514
合計	1,717,053	(1,616,315)	100,738	(45,250)	(45,507)	9,981
財務負債：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¹	143,464	(129,260)	14,204	(2,213)	-	11,991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 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²	1,572,390	(1,487,055)	85,335	(43,037)	-	42,298
合計	1,715,854	(1,616,315)	99,539	(45,250)	-	54,289

1 香港結算目前在法律上有權將若干與同一結算參與者有關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與應付賬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2 LME Clear在法律上有權將個別會員賬戶內同日交收的合約的若干未平倉合約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3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或應付賬淨額及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淨公平值(即抵銷後款額)及應收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並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抵銷的條件，因為抵銷已確認款額的權利只有在客戶發生失責事件後方可執行。此外，集團不擬將有關結餘以淨額方式結算。

50.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 (ii) 下表為上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對賬。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 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資產淨額：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13,471	12,515	-	-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 供應商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 其他應收賬款，扣除耗蝕 虧損撥備	3,533	2,888	-	-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 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53,915	85,335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內的財務資產	1,242	1,078	7,089	9,702
預付款	116	104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18,362	16,585	61,004	95,037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 及其他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 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負債淨額：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16,279	14,204	-	-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 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53,915	85,335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內的財務負債	2,037	1,955	-	-
非財務負債	53	51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18,369	16,210	53,915	85,335

51. 呈告期後發生的事項

於2019年2月20日，集團簽訂意向書收購深圳市融匯通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該公司是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技術服務提供商，業務涉及交易所市場、金融監管領域的技術和數據應用等領域。交易有待簽署正式交易協議，預期在2019年第二季完成。

52. 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會計政策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減去耗蝕虧損(若必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若收到附屬公司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派息期內的全面綜合收益，又或附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超出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賬面值，即對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耗蝕測試。

受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財務報表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

給予非控股權益的出售選擇權先按公平值列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其後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列入香港交易所的收益表。在財務狀況表上，給予非控股權益的出售選擇權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52. 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530	-	3,530	5,715	-	5,71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7,089	-	7,089	6,643	-	6,64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216	303	2,519	1	1	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428	21	449	45	21	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48	11,700	12,648	1,123	12,908	14,031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114	114	-	114	114
無形資產	-	181	181	-	129	129
固定資產	-	436	436	-	250	25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4,766	14,766	-	12,115	12,115
總資產	14,211	27,521	41,732	13,527	25,538	39,065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327	-	327	278	-	278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513	-	513	389	-	3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4	-	284	422	-	422
應付稅項	78	-	78	5	-	5
其他財務負債	11	-	11	11	-	11
借款	753	-	753	782	751	1,533
撥備	74	1	75	67	1	68
遞延稅項負債	-	41	41	-	18	18
總負債	2,040	42	2,082	1,954	770	2,724
股本權益						
股本			27,750			25,141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682)			(60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218			222
合併儲備			694			694
保留盈利			11,670			10,890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39,650			36,341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41,732			39,065
流動資產淨值			12,171			11,573

董事會於2019年2月27日批准

董事
史美倫董事
李小加

52. 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香港交易所儲備變動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 酬金儲備 百萬元	合併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226	694	9,249
股東應佔溢利	-	-	7,255
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4元	-	-	(2,491)
2017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2.55元	-	-	(3,133)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26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24)	-	(1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20	-	-
於2017年12月31日	222	694	10,890
於2018年1月1日	222	694	10,890
股東應佔溢利	-	-	8,825
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85元	-	-	(3,525)
2018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64元	-	-	(4,527)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23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30)	-	(1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26	-	-
於2018年12月31日	218	694	11,670

股東資料

2019 年財務日誌

公布 2018 年全年業績	2 月 27 日
2019 年股東周年大會	4 月 24 日
公布 2019 年第一季業績	5 月
公布 2019 年中期業績	8 月
公布 2019 年第三季業績	11 月

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9 年 4 月 16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辦理香港交易所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4 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股息政策

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一般而言，香港交易所每半年派息一次，分別在董事會批准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時宣派／建議派發股息。

在釐定適當的股息金額時，集團積極定期檢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到最適宜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會考慮以下因素：

- 預期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
- 旗下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資本要求；
- 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
- 預期的營運現金流；及
- 預期的資本開支及策略投資機會。

目標派息率一般為集團全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的90%。香港交易所亦可能會為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2018 年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 3.64 元
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 3.07 元
股息派付比率	90%

2018 年第二次中期股息(代替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讓股東可選擇以認購價折讓 3% 認購股份)。以股代息選擇須待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香港交易所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以股代息選擇的詳情將載於股東通函。

香港交易所以股代息計劃及派息紀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2018年第二次中期股息的主要日期

除息日期	2019 年 3 月 12 日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 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9 年 3 月 13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辦理香港交易所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寄發以股代息通函及 選擇表格	2019 年 3 月 21 日 (或前後)
公布代息股份的認購價	2019 年 3 月 27 日 (或前後)
寄發股息單／確實股票	2019 年 4 月 15 日

股份資料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股份。現時香港交易所為恒指的成份股，以及為多個可持續發展指數的成份股（有關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I](#)）。

上市

於2018年12月31日

— 已發行股數	1,250,632,060 股
— 市值	2,834 億元
買賣單位（每手）	100 股

股份代號

聯交所	388
彭博	388 HK Equity
路透	0388.HK
ISIN（國際證券號碼）	HK0388045442
SEDOL1（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行情表證券號碼）	6267359 HK

美國預託證券

票據代號	HKXCY
CUSIP	43858F109

2018年香港交易所股價表現與恒指對比



於2018年12月31日股權分布（按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

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 ¹ 百分比	持有股數（千股）	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1 – 1,000	2,608	48.1	1,158,513	0.1
1,001 – 5,000	1,732	32.0	4,295,803	0.3
5,001 – 10,000	421	7.8	3,194,928	0.3
10,001 – 100,000	529	9.8	15,675,456	1.3
100,001 及以上	129	2.4	1,226,307,360	98.0
總數	5,419	100.0	1,250,632,060	100.0

1 百分比僅供參考，而且由於進位關係，相加後或不等於總數。

有關擁有5%或以上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股東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電子通訊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監管披露)」一欄 **IR**。

我們鼓勵股東透過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香港交易所的公司通訊，支持環保。股東可在任何時間向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更改其收取香港交易所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費用全免。

登記收取訊息提示

股東若擬於香港交易所在「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通知，可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www.hkex.com.hk)「市場數據」項下登記使用「訊息提示」服務。有關股東通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年報反饋

香港交易所極為重視所有對本年報以及對其匯報集團財務及管治表現的意見。股東可透過網上表格 www.hkexgroup.com/Investor-Relations/Regulatory-Disclosure/Regulatory-Reports 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 表達意見。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關公司通訊事宜：

郵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郵： 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

有關股份過戶事宜：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詞彙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2018年4月25日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2019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周年大會
獎授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債券通公司	債券通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債券通	香港與中國內地建立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機制下的北向通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日後將適時研究擴展至南向通
現貨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證券相關業務(不包括股票期權)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香港)／離岸人民幣	在中國內地以外買賣的離岸人民幣
《企業管治守則》	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衍生產品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相關業務(包括股票期權)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ETF通	交易所買賣基金互聯互通
歐盟	歐洲聯盟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CA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財政司司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期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或香港交易所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恒生國企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指	恒生指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鐵礦石期貨	TSI CFR中國鐵礦石62%鐵粉期貨
2003年1月諒解備忘錄	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03年1月28日簽訂的「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於2018年3月9日補充附錄)
雷曼	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
LME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Clear	LME Clear Limited
LME集團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LMEH、LME及LME Clear
LMEH	LME Holdings Limited
LMEmercury	LME Clear的結算系統，通過此系統會員可實時檢視其風險頭寸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倫敦鋁／鋅／銅／鎳／錫／鉛期貨小型合約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iFID II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
《標準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滬股通／深股通／北向交易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PFMI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現稱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刊發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	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年報日期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上海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股東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2010 年 5 月 13 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5 年 6 月 17 日作出修訂
深港通	深圳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港股通／南向交易	內地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滬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
元	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